

# 目 录

## 【上册】

###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选）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选） .....	18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7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节选） .....	49
《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节选） .....	51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 .....	55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5〕26号）（节选） .....	63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 .....	74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 .....	75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7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 .....	84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 .....	8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 .....	94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0〕35号） .....	9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财综〔2012〕2号） .....	99
财政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综〔2011〕62号） .....	101
《中央教育费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01号） .....	105

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有关政策的复函 (财综函〔2010〕76号) .....	108
财政部等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03号) .....	109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	110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4〕56号)(节选) .....	111
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苏政发〔2014〕12号) ..	122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 (苏发〔2014〕16号) .....	124
《2016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苏财综〔2016〕16号) .....	131
省财政厅等关于扩大小微企业部分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苏财综〔2016〕18号) .....	138
《江苏省省级地方教育附加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2〕17号) .....	140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71号) ..	142
《江苏省省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暂行办法》(苏财综〔2006〕11号)	148
《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苏政办发〔2003〕130号) .....	157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2011年修订) .....	161

## 二、预算管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	165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	183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发〔2015〕10号) .....	19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	2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163号) .....	210
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 .....	217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 .....	22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5〕98号) .....	22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预〔2015〕123号）	22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5〕124号）	233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5〕46号）	236
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	23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	242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	245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13号）	248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4〕92号）	25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苏财预〔2014〕88号）	25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完善政策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4〕368号）	260
江苏省财政部等关于转发财政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通知 （苏财预〔2014〕135号）	263
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 （财预〔2013〕285号）	264
《江苏省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47号）	266
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0〕88号）	271
《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5号）	274
《江苏省省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09〕11号）	280

### 三、收费管理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291
国家发改委等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改价格〔2015〕1199号）	298
《江苏省价格条例》	300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 第 92 号）	31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 （苏政发〔2014〕129号）	316

《2015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苏财综〔2016〕26 号）	322
教育部等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办〔2015〕6 号）	323
江苏省教育厅等转发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教办〔2015〕14 号）	327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健全收费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收费监管的通知 （苏价费〔2015〕71 号）	333
《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5〕2 号）	335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36 号）	341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96 号）	343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明确民办中等职业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415 号）	346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明确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4〕135 号）	347
国家发改委等关于明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管理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828 号）	349
《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3〕2 号）	350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评估办法（试行）》（苏价规〔2013〕6 号）	354
江苏省物价局等关于民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3〕154 号）	358
《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2〕2 号）	360
江苏省物价局等转发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价费〔2010〕336 号）	365
《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6〕105 号）	368

#### 四、内部控制部分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	377
------------------------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 81 号，2016 年）	38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	395
《江苏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苏发〔2012〕15 号）	406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5〕24 号）	414
教育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财函〔2013〕142 号）	418
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财会〔2016〕14 号）	42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苏财会〔2014〕74 号）	42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严肃财经纪律若干规定的通知（苏财办〔2015〕3 号）	430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68 号）	433
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4 号）	438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 （苏教财〔2015〕20 号）	443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厅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 （苏教财〔2014〕9 号）	451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3 号）	45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5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财绩〔2015〕6 号）	460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江苏省教育厅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办财〔2013〕8 号）	463
财政部印发《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6〕8 号）	467
财政部等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5〕245 号）	47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	474
《教育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教办厅〔2013〕8 号）	495
《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苏办发〔2012〕44 号）	498

《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补充规定》（苏财行〔2014〕55号）	502
《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32号）	504
《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4〕16号）	508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行〔2015〕83号）	513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苏财办行〔2015〕3号）	514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财办行〔2014〕90号）	516
江苏省教育厅机关公务出差审批制度（苏教办〔2014〕18号）	51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行〔2014〕15号）	522
《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2014-2017年）》 （教财〔2013〕9号）	526
《江苏省教育厅厅直属学校（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8〕49号）	531
教育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 （苏思政厅函〔2016〕15号）	534

## 【中册】

### 五、高等教育部分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	539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	550
《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4〕3号）	615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财教〔2010〕567号）	627
财政部等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	630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	634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债务管理的通知 （苏教财〔2013〕11号）	638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债务管理及借贷款审核工作的通知 (苏教财〔2015〕5号) .....	643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节选) .....	648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15〕15号) .....	656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院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规〔2013〕4号) .....	66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4〕86号) .....	6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节选) .....	676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190号) .....	681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3〕14号) .....	686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苏财规〔2014〕7号) .....	68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的意见 (苏财教〔2014〕6号) .....	695
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财务队伍建设的意见(教人〔2014〕6号) .....	699
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4〕3号)	702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的有关规定(苏教财〔2013〕17号)	706

## 六、基础教育部分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 .....	715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8号) .....	727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政发〔2016〕52号) .....	784

《江苏省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办法》 (苏财规〔2014〕31号) .....	78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强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苏财教〔2011〕6号)	791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明确2016年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考核内容暨报送考核材料的通知(苏教财〔2016〕5号) .....	796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222号) .....	79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2〕205号) .....	803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苏财教〔2011〕218号) .....	805
《省财政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1〕43号) .....	80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81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3号) .....	81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教财函〔2013〕147号) .....	821
《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9号) ..	824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严格禁止由中小学校负债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的紧急通知 (苏财教〔2011〕142号) .....	827
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规〔2012〕9号) ..	828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苏教财〔2010〕108号) ..	831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切实维护师生权益的通知 (苏教财〔2013〕10号) .....	835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加大对流动人口流入地教育工作支持的意见 (苏教财〔2015〕16号) .....	83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2〕242号) .....	841
关于积极推进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的指导意见 (苏财教〔2012〕51号) .....	843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463号) .....	846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4〕109号) .....	850



财政部等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525号) .....	858
财政部等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	861
财政部等关于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 (财教〔2015〕448号) .....	865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的通知 (苏财教〔2014〕217号) .....	868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建立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0〕297号) .....	869

## 七、学生资助部分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5〕96号) .....	875
江苏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07〕94号) .....	878
财政部等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财教〔2014〕180号) .....	88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88号) .....	883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 .....	887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8〕79号) .....	889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7〕101号) .....	892
《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7〕38号) .....	89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	898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	902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苏财规〔2012〕35号）	90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	909
《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	91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	915
《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1号）	918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苏财教〔2007〕135号）	921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6号）	924
《江苏省普通高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7号）	927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转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财〔2007〕48号）	930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苏财规〔2015〕42号）	935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转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 （苏财教〔2013〕236号）	941
财政部等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	946
《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 法（试行）》（苏财规〔2012〕36号）	950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收学费实施办法（试 行）》（苏财规〔2010〕3号）	954
财政部等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0〕356号）	958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做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工作的通知 （苏教财〔2010〕14号）	960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苏财规〔2012〕10号）	961
《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44号）	968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4〕97号) .....97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4〕10号) .....976

## 【下册】

### 八、资产管理部分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9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国办发〔2015〕79号) .....988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99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100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资〔2015〕90号) .....1009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财教〔2012〕242号) .....1016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 .....1017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财办〔2013〕52号) .....1030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95号) .....1035

《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  
(苏财资〔2015〕128号) .....1041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标准(修订稿)》  
(苏财规〔2013〕18号) .....1043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级临时机构、重大会议(活动)资产配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资〔2014〕56号) .....1048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1号) .....1050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操作规程》  
(苏财资〔2014〕69号) .....1057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	1062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苏财资〔2012〕26号）	1068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1〕2号）	1075
《江苏省省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7号）	1078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绩〔2009〕137号）	1083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纳入省级政府公物仓处置的操作规程》 （苏财资〔2014〕155号）	1085
《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	1088
《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暂行）》 （苏教财〔2013〕4号）	1103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南京师范大学等12所省属高校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的通知 （苏教财〔2014〕6号）	1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21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10〕17号）	1153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4〕92号）》	1157
关于做好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缴工作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5〕90号）	1163
《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苏财规〔2014〕23号）	1165
《江苏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失误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苏国资〔2015〕2号）	1172
关于开展省属高校中专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检查的通知 （苏教办财〔2015〕13号）	1181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施办法》 （苏财规〔2010〕38号）	118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17号）	1188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通知》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苏教财〔2004〕23号) .....	1190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工作规程的通知(苏教财〔2006〕6号)	119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建立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库的通知	
(苏财资〔2011〕112号) .....	1197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9〕114号) .....	1202
《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苏财规〔2011〕39号) .....	12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节选) .....	12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	1229
财政部等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4号) .....	1233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苏发〔2003〕11号,节选) ..	1242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推广使用资产与装备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苏教财〔2010〕56号) .....	125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6号) .....	125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人厅〔2013〕7号,节选) .....	1256

## 九、政府采购管理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2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	1309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313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苏财购〔2015〕31号) .....	1325
《江苏省教育厅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财〔2005〕4号) .....	1329
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购〔2015〕12号) .....	133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苏财购〔2015〕35号) .....	1345
《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网上商城采购卡管理试行办法》(苏财库〔2015〕54号)	1350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 .....	135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3〕175号) .....	1358
《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暂行办法(苏财办)》(2013)2号) .....	1363
《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购〔2015〕25号) .....	1367
《江苏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苏财购〔2015〕27号) .....	1371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苏财购〔2015〕32号) .....	1375
《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苏财购〔2015〕34号) .....	1379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20号) .....	1388
《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 .....	1393
《江苏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苏财购〔2007〕10号) .....	140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财购〔2015〕7号) .....	1406

## 五、高等教育部分





##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教〔2012〕48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对《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2年12月19日

##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高等学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高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院）长负责制。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总会计师为学校副校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高等学校，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校（院）长。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机构，在校（院）长和总会计师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八条** 高等学校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应当作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高等学校财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财会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校内二级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或者撤换，应当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高等学校预算是指高等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高等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一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和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事业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学校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按照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

高等学校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高等学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或者减少支出，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高等学校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以外部分的预算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由学校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者调减支出预算。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决算是指高等学校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1. 财政教育拨款，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2. 财政科研拨款，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3. 财政其他拨款，即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 教育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

入。

2. 科研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高等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支出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本校情况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不得虚列虚报;应当进行支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高等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高等学校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事业基金的管理,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用基金是指高等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学生奖助基金，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三）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

**第三十八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资产是指高等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一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高等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对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存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

产管理。

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教育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残值。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主管部门制定计提折旧的具体办法。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等，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高等学校支出。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四十六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高等学校通过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合理计价，及时入账。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高等学校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对于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摊销办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无形资产摊销不计入高等学校支出。

**第四十八条** 对外投资是指高等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高等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高等学校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高等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条** 高等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高等学校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二条** 负债是指高等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指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高等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

应缴款项包括高等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代管款项是指高等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具体审批办法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 第十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费用是高等学校为完成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而发生的当期资产耗费和损失。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在支出管理基础上，将效益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将效益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相关的支出，按照有关规定，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形式分期计入费用。

**第五十九条** 成本核算是指按照相关核算对象和核算方法，对高等学校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计算。

**第六十条** 费用按照其用途归集，主要包括：教育费用、科研费用、管理费用、离退休费用和其他费用。

教育费用是指高等学校在教学、教辅、学生事务和其他教育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科研费用是指高等学校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高等学校为完成学校行政管理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高等学校校级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高等学校统一负担的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印花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等。

离退休费用是指高等学校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方面的各项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高等学校无法归属到本条上述费用中的其他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对附属单位的补助、上缴上级支出、财务费用、捐赠支出等。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一定原则和标准合理分摊。

**第六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逐步细化成本核算，开展学校、院系和专业的教育总成本和生均成本等核算工作。科研活动成本的核算应当细化到科研项目。

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实施细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成本费用与相关支出的核对机制，以及成本费用分析报告制度。

## 第十一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三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高等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学

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的，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撤销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合并的高等学校，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分立的高等学校，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高等学校，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六十六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高等学校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高等学校应当定期向各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六十七条** 高等学校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十八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高等学校收入及其支出、结转、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投资、绩效评价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学校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需要，科学设置财务分析指标，开展财务分析工作。

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反映高等学校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支出结构、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财务分析指标见附表）。

## 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

**第七十条**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 (二) 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三) 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 (四) 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 (五) 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 (六) 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七十一条**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6月23日颁布的《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同时废止。

#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财会〔2013〕30号

##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为了规范高等学校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结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

三、高等学校对基本建设投资的会计核算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会计核算的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四、高等学校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核算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高等学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六、高等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因没有相关业务不需要使用的会计科目可以不设；在不影响账务处理和编报财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本制度规定以外的明细科目、减少或合并本制度规定的明细科目。

（二）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高等学校不得打乱重编。

（三）高等学校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七、高等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报财务报表：

（一）高等学校的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和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二）高等学校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月度和年度编制。

（三）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高等学校不得违反本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

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报表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四）高等学校财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五）高等学校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 1 的会计信息纳入学校财务报表反映。

（六）高等学校财务报表应当由学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八、高等学校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的高等学校，还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执行。

九、本制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财预字〔1998〕105 号）同时废止。

1 本制度所称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是指高等学校内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或部门。本制度所称校内独立核算单位不同于本制度所称附属单位。本制度所称附属单位，是指高等学校下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

##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101	短期投资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01	财政直接支付
	120102	财政授权支付
6	1211	应收票据
7	1212	应收账款
8	1213	预付账款
9	1215	其他应收款
10	1301	存货
11	1401	长期投资
12	1501	固定资产
13	1502	累计折旧
14	1511	在建工程
15	1601	无形资产

高等教育部分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16	1602	累计摊销
17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二、负债类		
18	2001	短期借款
19	2101	应缴税费
20	2102	应缴国库款
21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22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23	2301	应付票据
24	2302	应付账款
25	2303	预收账款
26	2305	其他应付款
27	2401	长期借款
28	2402	长期应付款
29	2501	代管款项
三、净资产类		
30	3001	事业基金
31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10101	长期投资
	310102	固定资产
	310103	在建工程
	310104	无形资产
32	3201	专用基金
33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30101	基本支出结转
	330102	项目支出结转
34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5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6	3402	事业结余
37	3403	经营结余
38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四、收入类		
39	4001	财政补助收入
40	4101	教育事业收入
41	4102	科研事业收入
42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43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4	4401	经营收入
45	4501	其他收入
五、支出类		
46	5001	教育事业支出
47	5002	科研事业支出
48	5003	行政管理支出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49	5004	后勤保障支出
50	5005	离退休支出
51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52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3	5301	经营支出
54	5401	其他支出

###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一、资产类

#####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的库存现金。

二、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库存现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因职工出差等原因借出的现金，按照实际借出的现金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按照应报销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按照实际借出的现金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三）因开展业务等其他事项收到现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因购买服务或商品等其他事项支出现金，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每日账款核对中发现现金溢余或短缺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如发现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如发现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现金收入业务较多、单独设有收款部门的高等学校，收款部门的收款员应当将每天所收现金连同收款凭据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或者将每天所收现金直接送存开户银行后，将收款凭据及向银行送存现金的凭证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

五、高等学校有外币现金的，应当分别按照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有关外币现金业务的账务处理参见“银行存款”科目的相关规定。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二、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应缴财政专户款”、“经营收入”等有关科目。

（二）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高等学校发生外币业务的，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下同）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相关支出。

（一）以外币购买物资、劳务等，按照购入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

（二）以外币收取相关款项等，按照收取款项或收入确认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收取的外币或应收取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借记本科目、“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贷记有关科目。

（三）期末，根据各外币账户按期末的即期汇率调整后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或借记相关支出科目。

五、高等学校应当按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及币种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



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高等学校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实际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高等学校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二、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收到代理银行盖章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时，根据通知书所列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二）按规定支用额度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时，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将现金退回学校零余额账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四）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授权支付额度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存货”等有关科目；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存货”等有关科目。

（五）年度终了，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高等学校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下年初，高等学校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高等学校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科目年末应无余额。

### 110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主要是国债投资。

二、高等学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国债投资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四、短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三）出售短期投资或到期收回短期国债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短期国债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持有的短期投资成本。

###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高等学校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应返还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年度终了，高等学校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

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

下年度恢复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后，高等学校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发生实际支出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

（二）财政授权支付年度终了，高等学校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高等学校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下年初，高等学校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高等学校收到财政部

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时，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 121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因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收到商业汇票，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贴现息，借记“经营支出”等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

（三）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照取得物资的成本，借记有关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商业汇票到期时，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1. 收回应收票据，按照实际收到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2. 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付款证明等，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收款日期、收回金额和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持有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 1212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而应收取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购货、接受服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应收账款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 收回应收账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在“已核销应收账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三) 已核销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 1213 预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购货、劳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供应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高等学校应当通过明细核算或辅助登记方式,登记预付账款的资金性质(区分财政补助资金、非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

三、预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预付账款时,按照实际预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收到所购物资或劳务,按照购入物资或劳务的成本,借记有关科目,按照相应预付账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补付的款项,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

收到所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按照确定的资产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资产购置支出,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按照相应预付账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补付的款项,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物资,且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预付账款应在“已核销预付账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预付账款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三) 已核销预付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实际预付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 1215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拨付给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用于保障其基本运行的补贴经费、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应向附属单位收取的垫付的人员经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以及债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收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二) 收回或转销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向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拨付补贴经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收到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有关使用补贴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与用途的上报信息时,借记“后勤保障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 高等学校内部实行备用金制度的,有关部门使用备用金以后应当及时到财务部门报销并补足备用金。财务部门核定并发放备用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根据报销数用现金补足备用金定额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报销数和拨补数都不再通过本科目核算。

四、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应在“已核销其他应收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三) 已核销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 1301 存货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

高等学校随买随用的零星办公用品，可以在购进时直接列作支出，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存货的种类、规格、保管地点等进行明细核算。

发生自行加工存货业务的高等学校，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生产成本”明细科目，归集核算自行加工存货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分配的间接费用）。

三、存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存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1. 购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使得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高等学校按照税法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购进非自用（如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产品）材料所支付的税法规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计入材料成本。

购入的存货验收入库，按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购入非自用材料的，按确定的成本（不含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本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2. 自行加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

自行加工的存货在加工过程中发生各种费用时，借记本科目（生产成本），贷记本科目（领用材料相关的明细科目）、“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科目。

加工完成的存货验收入库，按照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生产成本）。3.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存货

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存货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下同）入账。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存货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情况下，按照名义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低值易耗品的成本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1. 开展业务活动等领用、发出存货，按领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存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存货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无偿调出购进的非自用材料，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存货的账面余额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合计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实际捐出、调出存货时，按照“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相应余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四、高等学校的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存货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实际成本、市场价格均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盘盈的存货，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存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处置存货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购进的非自用材料发生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存货的账面余额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合计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存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报经批准予以处

置时，按照“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相应余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处置存货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发生的费用，以及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存货的实际成本。

### 1401 长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二、高等学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对外投资的规定。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投资的种类和被投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长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1）以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投资成本金额，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2）以固定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3）以已入账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按照投出无形资产已计提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投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以未入账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

2.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润等投资收益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3.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转让时，按照所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科目。转让长期股权投资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4. 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原因，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将待核销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 （二）长期债券投资

1. 长期债券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以货币资金购入的长期债券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投资成本金额，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2.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3. 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收回长期投资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同时，按照收回长期投资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持有的长期投资成本。

## 15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的原价。

固定资产是指高等学校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二、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有关说明如下：

（一）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适用不同折旧率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二）对于应用软件，如果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将该软件价值包括在所属硬件价值中，一并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如果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将该软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三）高等学校以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应当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

（四）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核算。

（五）高等学校购建的房屋及构筑物，不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三、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及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目录、具体分类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项目和使用部门等进行明细核算。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四、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1. 购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

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

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入账成本。

购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购入固定资产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要安装〕，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取得固定资产全款发票的，应当同时按照构成资产成本的全部支出金额，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贷记“其他应付款”〔扣留期在1年以内（含1年）〕或“长期应付款”〔扣留期超过1年〕科目；取得的发票金额不包括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同时按照不包括质量保证金的支出金额，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质保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借记“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科目，或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质保期满因固定资产质量有问题等原因未支付质量保证金的，应当相应调减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并重新计算折旧额。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建造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自行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固定资产”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累计折旧”科目账面余额后的净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将固定资产转入改建、扩建、修缮时,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按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4. 以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定期支付租金时,按照支付的租金金额,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参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固定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按照实际计提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为增加固定资产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

扩建或修缮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完工交付使用时转入本科目。有关账务处理参见“在建工程”科目。

2. 为维护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修理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报经批准出售、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或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出售、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实际出售、调出、捐出时，按照处置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出售固定资产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出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2. 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五、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二）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按照处置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

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处置毁损、报废固定资产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处置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的原价。

## 1502 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

二、本科目应当结合高等学校进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需要，并按照所对应固定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高等学校应当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一) 文物和陈列品；
- (二) 动植物；
- (三) 图书、档案；
- (四)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四、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有关说明如下：

(一)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高等学校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三)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四) 高等学校一般应当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五)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规范管理。

(六) 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时，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固定资产成本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成

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重新计算折旧额。

五、累计折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按照应计提折旧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固定资产处置时，按照所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本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 1511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工程性质和具体工程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高等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同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至少按月并入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反映。

高等学校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建工程”明细科目，核算由基建账套并入的在建工程成本。有关基建并账的具体账务处理另行规定。

四、在建工程（非基本建设项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建筑工程

1. 将固定资产转入改建、扩建或修缮等时，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2. 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支付其他工程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高等学校为建筑工程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建筑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

## （二）设备安装

1. 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融资租入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等，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发生安装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设备安装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 16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无形资产的原价。

无形资产是指高等学校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高等学校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应当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无形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1.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支付软件开发费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软件开发完成交付使用时，按照软件开发费总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3.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定成本。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同时，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依法取得前所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按月进行无形资产摊销时，按照应摊销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

（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为增加无形资产的使用效能而发生的后续支出, 如对软件进行升级改造或扩展其功能等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借记本科目, 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同时, 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等科目, 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为维护无形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后续支出, 如对软件进行漏洞修补、技术维护等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等科目, 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 报经批准转让、无偿调出、对外捐赠无形资产或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 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转让、无偿调出、对外捐赠无形资产,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按照待处置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按照无形资产已计提摊销, 借记“累计摊销”科目, 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 贷记本科目。

实际转让、调出、捐出时, 按照处置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 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转让无形资产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 以及出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 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2. 以已入账无形资产对外投资, 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借记“长期投资”科目, 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按发生的相关税费,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 同时, 按照投出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 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按照投出无形资产已计提摊销, 借记“累计摊销”科目, 按照投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 贷记本科目。

(五)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高等学校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 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核销。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 按照待核销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按照无形资产已计提摊销, 借记“累计摊销”科目, 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 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 按照核销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 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高等学校无形资产的原价。

## 1602 累计摊销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

二、本科目应当结合高等学校进行内部成本费用管理的需要，并按照所对应无形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高等学校应当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

摊销是指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有关说明如下：

（一）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高等学校对于取得的单位价值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取得的当月，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摊销。

（二）高等学校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三）高等学校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

（四）高等学校应当自无形资产取得当月起，按月进行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少的当月，不再摊销。

（五）无形资产全部摊销后，无论能否继续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均不再摊销；核销的无形资产，如果尚未全部摊销，也不再继续摊销。

（六）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无形资产成本的，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重新计算摊销额。

四、累计摊销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月进行无形资产摊销时，按照应摊销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无形资产处置时，按照所处置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借记本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累计数。

##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待处置资产的价值及处置损益。

高等学校资产处置包括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盘亏、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待处置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在处置过程中取得相关收入、发生相关费用的处置项目，还应设置“处置资产价值”、“处置净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高等学校处置资产一般应当先记入本科目，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年度终了结账前一般应处理完毕。

四、待处置资产损益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报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核销无形资产的，还应借记“累计摊销”科目〕，贷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等科目。

2.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应收及预付款项核销〕或“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科目〔长期投资、无形资产核销〕，贷记本科目。

（二）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存货、固定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处置固定资产的，还应借记“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

2.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处置存货〕或“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处置固定资产〕，贷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

3. 处置毁损、报废存货、固定资产过程中收到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和过失人赔偿等，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

4. 处置毁损、报废存货、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5. 处置完毕，按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借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贷记“应缴国库款”等科目；如果处置收入小于相关处置费用的，按照相关处置费用超出处置收入的净损失，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

（三）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捐赠、调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还应借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贷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2. 实际捐出、调出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捐出、调出存货〕或“非流动资

产基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捐出、调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记本科目。

#### (四) 转让(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还应借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2. 实际转让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

3. 转让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或者相关税费超出转让价款的净损失的账务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比照本科目“四(二)”有关毁损、报废存货、固定资产进行处理。

五、本科目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置完毕的各种资产价值及净损失;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置完毕的各种资产净溢余。年度终了报经批准处理后,本科目一般应无余额。

## 二、负债类

### 20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短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借入各种短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支付短期借款利息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 归还短期借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本金。

### 2101 应缴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

得税等。

高等学校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高等学校应缴纳的印花税不需要预提应缴税费，直接通过支出等有关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纳的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其应缴增值税明细账中还应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

三、应缴税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义务的，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费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科目〔出售不动产应缴的税费〕或有关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购入非自用材料的，按确定的成本（不含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存货”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所购进的非自用材料发生盘亏、毁损、报废、无偿调出等税法规定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将所购进的非自用材料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材料的账面余额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的合计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材料的账面余额，贷记“存货”科目，按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按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价款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实际缴纳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已交税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高等学校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实际收到或应收价款扣除增值税额后的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实际缴纳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贷记“银

行存款”科目。

（三）发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纳税义务的，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金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按税法规定计算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金数额，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发生其他纳税义务的，按照应缴纳的税费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多缴纳的税费金额；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应缴未缴的税费金额。

### 2102 应缴国库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国库的款项（应缴税费除外）。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国库的各款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缴国库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计算确定或实际取得应缴国库的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高等学校处置资产取得的应上缴国库的处置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三）上缴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应缴入国库但尚未缴纳的款项。

###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财政专户的各款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缴财政专户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应缴财政专户的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上缴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按规定向学生退还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学宿费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高等学校应缴入财政专户但尚未缴纳的款项。

###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本科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资(离退休费)”、“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其他个人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计算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向职工支付工资、津贴补贴等薪酬, 借记本科目, 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借记本科目, 贷记“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科目。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借记本科目, 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 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支付其他款项, 借记本科目, 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高等学校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 2301 应付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因购买材料、物资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 借记“存货”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以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 借记“应付账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时, 借记有关支出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商业汇票到期时, 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3.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 四、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应付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 2302 应付账款

-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因购买材料、物资等而应付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款项。
-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 三、应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购入材料、物资等已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借记“存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二)偿付应付账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三)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 (四)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 2303 预收账款

-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合同或协议规定预收的款项。
-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 三、预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从付款方预收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二)确认有关收入时，借记本科目，按照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经营收入”

等科目，按照付款方补付或退回付款方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预收账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按合同规定预收但尚未实际结算的款项。

### 2305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应缴税费、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之外的其他各项偿还或结算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应付及暂收款项，如存入保证金、取得应转拨给附属单位的财政补助经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应转拨给附属单位的财政补助经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向附属单位划拨财政补助经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发生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支付其他应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支付或结算的其他应付款。

### 2401 长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基建项目借款，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借入各项长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专门借款利息，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支付的，计入工程成本，按照支付的利息，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属于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支付的，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工程成本，按照

支付的利息，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其他长期借款利息，按照支付的利息金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归还长期借款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 2402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价款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长期应付款时，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非流动资产基金”等科目。

（二）支付长期应付款时，借记有关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长期应付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 2501 代管款项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包括党费、团费、学会（协会）会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代管款项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代管款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管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代管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代为管理的款项余额。

## 三、净资产类

### 3001 事业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按规定从科研项目收入中提取的管理费或间接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一般基金”、“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事业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从科研项目收入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或间接费时，借记“科研事业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

(二)年末，将本科目“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明细科目余额结转至“一般基金”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贷记本科目（一般基金）。

(三)年末，将“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余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或贷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一般基金）。

(四)年末，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补助专项（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结转至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科目，贷记本科目（一般基金）。

(五)以货币资金取得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同时，按照投资成本金额，借记本科目（一般基金），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六)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收回长期投资的成本，贷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照收回长期投资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一般基金）。

四、高等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历年积存的非限定用途净资产的金额。

###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流动资产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非流动资产基金应当在取得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或发生相关支出时予以确认。

取得相关资产或发生相关支出时，借记“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等有关科目；同时或待以后发生相关支出时，借记有关支出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无形资产摊销时，应当冲减非流动资产基金。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无形资产摊销时，按照折旧、摊销金额，借记本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

（三）处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应当冲销该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

1. 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长期投资），按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本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投出资产已提折旧、摊销，借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投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2.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累计折旧”〔处置固定资产〕或“累计摊销”〔处置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实际处置时，借记本科目（有关资产明细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 3201 专用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专用基金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专用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职工福利费的，按照计提金额，借记有关支出科目，贷记本科

目（职工福利基金）。

年末，按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按照提取金额，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职工福利基金）。

（二）提取学生奖助基金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学生奖助基金的，按照提取金额，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学生奖助基金）。

（三）提取、设置其他专用基金

如有按规定提取的其他专用基金，按照提取金额，借记有关支出科目或“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如有按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使用专用基金

按规定使用专用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使用专用基金形成固定资产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专用基金余额。

###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财政补助结转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两个明细科目，并在“基本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还应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补助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财政补助收入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将教育、科研、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离退休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贷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

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应当对财政补助各明细

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项目支出结转——××项目），贷记或借记“财政补助结余”科目。

（三）按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转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金额或注销的额度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额度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四、高等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转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数额。

###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滚存的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资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补助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对财政补助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或贷记“财政补助结转——项目支出结转（××项目）”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按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余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金额或注销的额度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或额度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四、高等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余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数额。

###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非财政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财政补助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将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其他支出本期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支出”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应当对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将已完成项目的项目剩余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缴回原专项资金拨入单位的，借记本科目（××项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留归本单位使用的，借记本科目（××项目），贷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四、高等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非财政补助结转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数额。

### 3402 事业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一定期间除财政补助收支、非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二、事业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将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其他支出本期发生额

中的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以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的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或“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科目、“其他支出”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事业结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事事业亏损。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3403 经营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一定期间各项经营收支相抵后余额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

二、经营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经营收入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经营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经营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支出”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如本科目为贷方余额,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如本科目为借方余额,为经营亏损,不予结转。

三、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经营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

年末结账后,本科目一般无余额;如为借方余额,反映高等学校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

###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二、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将“事业结余”科目余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或贷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将“经营结余”科目贷方余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高等学校计算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借记本科目,贷记“应缴税费——应缴企业所得税”科目。

(三)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按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专

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

(四)年末,按规定完成上述(一)至(三)处理后,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事业基金”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四、收入类

### 4001 财政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补助和项目支出补助。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两个明细科目下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教育”、“科学技术”等“支出功能分类”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对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高等学校根据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委托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入账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高等学校根据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高等学校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其他方式下,实际收到财政补助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存货”等有关科目;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

“离退休支出”、“存货”等有关科目。

(五)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101 教育事业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教育事业收入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教育事业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教育事业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教育事业收入

1.收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教育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

2.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借记“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教育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收到教育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经营收入”科目。

(三)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102 科研事业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高等学校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科研事业收入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对于高等学校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单设“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科研事业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科研事业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科研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经营收入”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上级补助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上级补助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中

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附属单位缴来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401 经营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经营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经营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收入。

实现经营收入时，按照确定的收入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高等学校实现经营收入，按实际出售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出售价款扣除增值税额后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高等学校实现经营收入，按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价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经营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501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收入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对于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应单设“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对于高等学校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净损益，应单设“投资收益”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其他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如限定用途的捐赠收入），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投资收益 1. 对外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利润等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投资收益）。2. 出售或到期收回国债投资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国债投资的成本，贷记“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投资收益）。

（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非同级财政部门拨款收入收到银行存款利息、资产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非同级财政部门拨款，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捐赠收入 1. 接受捐赠现金资产，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2. 接受捐赠的存货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存货”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本科目。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四）现金盘盈收入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溢余，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存货盘盈收入盘盈的存货，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存货”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已核销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预收

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借记“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八)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五、支出类

### 5001 教育事业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各类教学活动和教学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教学活动支出是指高等学校各学院、系(含院系下属不单独编列预算的研究所和研究中心,下同)等教学机构,以及校团委、学工部、学生会等各类学生思政教育部门为培养各类学生发生的支出;教学辅助活动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信息中心、电教中心、测试中心、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等教学辅助部门发生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三、教育事业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各学院、系等教学机构、各类学生思政教育部门以及各教学辅助部门的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领用的存货,按领用存货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存货”科目。

(三)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

(四)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将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

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本科目（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002 科研事业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高等学校在学院、系外单独设立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各类科研机构发生的支出，以及高等学校为完成各项科研任务发生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科研事业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校内独立于学院、系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的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领用的存货，按领用存货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存货”科目。

（三）按规定从科研项目收入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或间接费，按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基金——项目管理费及间接费”科目。

（四）开展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

（五）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将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本科目（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或本科目（基



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003 行政管理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校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含各类学生思政教育部门)开展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高等学校统一负担的不属于后勤保障支出的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印花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行政管理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校级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开展校级行政管理活动领用的存货,按领用存货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存货”科目。

(三)开展校级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以及发生高等学校统一负担的不属于后勤保障支出的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

(四)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将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本科目(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004 后勤保障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活动提供后勤保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学校后勤保障部门为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以及学校统一承担的水、电、煤、取暖等各类公用事业费、物业管理费、绿化费、车辆维持使用费、房屋及公用设施维修费、食堂价格补贴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等层级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后勤保障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学校后勤保障部门的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开展后勤保障服务领用的存货，按领用存货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存货”科目。

（三）开展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

（四）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将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或本科目（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或本科目（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005 离退休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基本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财政补助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等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离退休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离退休人员计提的离退休工资、津补贴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为离退休人员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期末，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收缴款项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缴上级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将款项上缴上级单位的，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接受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301 经营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高等学校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或比例合理分摊。

高等学校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三、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经营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领用、发出的存货，按领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存货”科目。

（三）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

（四）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经营结余”科目，借记“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40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除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现金盘亏损失、资产处置损失、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支出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他支出中如有专项资金支出，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利息支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捐赠支出

1. 对外捐赠现金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对外捐出存货，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三) 现金盘亏损失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短缺,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四)资产处置损失报经批准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处置存货,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科目。资产处置完毕,如果处置收入小于相关处置费用,按照相关处置费用超出处置收入的净损失,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科目。

(五)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发生的相关税费记入本科目,具体账务处理参见“长期投资”科目。

(六)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第四部分 会计报表格式

编号	财务报表名称	编制期
会高校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度、年度
会高校 02 表	收入支出表	月度、年度
会高校 03 表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年度
	附注	年度

### 资产负债表

会高校 01 表

编制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缴税费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缴国库款		

高等教育部分

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 净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专户款		
应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存货			预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b>非流动负债：</b>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代管款项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b>负债合计</b>		
无形资产原价			<b>净资产：</b>		
减：累计摊销			事业基金		
待处置资产损益			非流动资产基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专用基金		
			财政补助结转		
			财政补助结余		
			非财政补助结转		
			非财政补助结余		
			1. 事业结余		
			2. 经营结余		
			<b>净资产合计</b>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收入支出表（月度）

会高校 02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 财政补助收入		
1. 教育补助收入		
2. 科研补助收入		
3. 其他补助收入		
(二) 事业收入		
1. 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其他收入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		
捐赠收入		
<b>二、本期支出</b>		
(一) 财政补助支出——事业支出		
1. 教育事业支出		
2. 科研事业支出		
3. 行政管理支出		
4. 后勤保障支出		
5. 离退休支出		
(二) 非财政补助支出		
1. 事业支出		
(1) 教育事业支出		
(2) 科研事业支出		
(3) 行政管理支出		
(4) 后勤保障支出		
(5) 离退休支出		
2. 上缴上级支出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其他支出		
<b>三、本期结转结余</b>		
1. 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2. 事业结转结余		
3. 经营结余		

## 收入支出表（年度）

会高校 02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b>一、本期收入</b>		
（一）财政补助收入		
1. 教育补助收入		
2. 科研补助收入		
3. 其他补助收入		
（二）事业收入		
1. 教育事业收入		
2. 科研事业收入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		
捐赠收入		
后勤保障单位净收入		
<b>二、本期支出</b>		
（一）财政补助支出——事业支出		
1. 教育事业支出		
2. 科研事业支出		
3. 行政管理支出		
4. 后勤保障支出		
5. 离退休支出		
（二）非财政补助支出		
1. 事业支出		
（1）教育事业支出		
（2）科研事业支出		
（3）行政管理支出		
（4）后勤保障支出		
（5）离退休支出		
2. 上缴上级支出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其他支出		
<b>三、本期结转结余</b>		
1. 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2. 事业结转结余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3. 经营结余		
<b>四、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b>		
<b>五、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减：非财政补助结转		
<b>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b>		
减：应缴企业所得税		
减：提取专用基金		
<b>七、转入事业基金</b>		

###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会高校 03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
(一) 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 项目		—
(三) 项目支出结余		—
<b>二、调整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
(一) 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 项目		—
(三) 项目支出结余		—
<b>三、本年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一) 基本支出结转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项目		
(三) 项目支出结余		
<b>四、本年上缴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一) 基本支出结转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项目		
(三) 项目支出结余		

高等教育部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五、本年财政补助收入</b>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 项目		
<b>六、本年财政补助支出</b>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 项目		
<b>七、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
(一) 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 项目		—
(三) 项目支出结余		—

## 第五部分 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 一、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高等学校在某一特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情况。

(二) 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三) 本表“期末余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 1. 资产类项目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 “短期投资”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持有的短期投资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 “财政应返还额度”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财政应返还额度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 “预付账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按照购货、劳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预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8) “存货”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耗用而储存的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存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9)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高等学校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流动资产，如将在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投资”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10) “长期投资”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投资”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1) “固定资产”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累计折旧”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本项目应当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无形资产原价”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原价。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累计摊销”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各项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本项目应当根

据“累计摊销”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4)“待处置资产损益”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待处置资产的价值及处置损益。本项目应当根据“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则以“-”号填列。

(15)“非流动资产合计”项目,按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待处置资产损益”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 2. 负债类项目

(16)“短期借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金。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应缴税费”项目,反映高等学校应缴未缴的各种税费。

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缴税费”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则以“-”号填列。

(18)“应缴国库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国库的款项(应缴税费除外)。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国库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应缴财政专户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应付票据”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应付票据的票面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2)“应付账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3)“预收账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按合同或协议规定预收但尚未实际结算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应付未付的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流动负债,如承担的将于1年内(含1年)偿还的长期负债。

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26)“长期借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本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

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7）“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应付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8）“代管款项”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代管款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3. 净资产类项目

（29）“事业基金”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非流动资产基金”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期末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1）“专用基金”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按规定设置或提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专用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2）“财政补助结转”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滚存的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3）“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滚存的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4）“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滚存的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5）“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非财政补助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结余”、“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如“事业结余”、“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为亏损数，则以“-”号填列。在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本项目金额一般应为“0”；如不为“0”，本项目金额应为“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事业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事业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事业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为亏损数，则以“-”号填列。在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本项目金额应为“0”。

“经营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经营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为亏损数，则以“-”号填列。在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本项目金额一般应为“0”；如不为“0”，本项目金额应为“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借

方余额（以“-”号填列）。

（四）在编制年末资产负债表时，应将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并入本表的相应项目，并抵销高等学校内部业务或事项对本表的影响。

## 二、收入支出表（月度）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高等学校某一月度各项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

（二）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

（三）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 1. 本期收入

（1）“本期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2）“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教育补助收入”、“科研补助收入”和“其他补助收入”项目，分别反映高等学校本期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于教学、科研和其他活动的财政拨款。该3个项目应当分别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下“支出功能分类”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3）“事业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教育事业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教育事业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科研事业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科研事业收入”项目及其中的“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应当根据“科研事业收入”科目及其所属“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4）“上级补助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本期按照有关规定上缴

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 “经营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7) “其他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除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的本

期发生额填列。“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反映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所属“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捐赠收入”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接受现金、存货捐赠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 2. 本期支出

(8) “本期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财政补助支出——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9) “财政补助支出——事业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发生的事业活动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项目，分别反映高等学校本期使用财政补助发生的教育、科研、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离退休等各项事业支出。该5个项目应当分别根据“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科目下“财政补助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10) “非财政补助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使用财政

补助以外的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其他支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事业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使用财政补助以外的资金发生的事业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其中，“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项目，分别

反映高等学校本期使用财政补助以外的资金发生的教育、科研、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离退休等各项事业支出。该5个项目应当分别根据“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科目下“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计填列。

“上缴上级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缴上级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经营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其他支出”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除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 3. 本期结转结余

(11) “本期结转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财政补助结转结余”、“事业结转结余”、“经营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12) “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财政补助收入与财政补助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财政补助收入”项目金额减去“财政补助支出——事业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

(13) “事业结转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除财政补助收支、经营收支以外的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项目金额合计数减去“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项目金额合计数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14) “经营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期经营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经营收入”项目金额减去“经营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四)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各项目应当根据各项目的本月数与上一月度收入支出表中相应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合计数填列。



### 三、收入支出表（年度）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高等学校某一会计年度各项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以及年末非财政补助结余的分配情况。

（二）本表“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上年度的实际发生数；如果本年度收入支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度收入支出表各个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收入支出表的“上年数”栏。

本表“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本年度的实际发生数。

（三）本表“本年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 1. 本期收入

“本期收入”部分除“后勤保障单位净收入”项目外的其他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同月度本表（1）至（7）项编制说明。

#### 2. 本期支出

“本期支出”部分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同月度本表（8）至（10）项编制说明。

#### 3. 本期结转结余

“本期结转结余”部分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同月度本表（11）至（14）项编制说明。

#### 4. 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

（15）“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度实现的经营结余扣除本年初未弥补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经营结余”项目金额减去“经营结余”科目本年初借方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 5.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16）“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除财政补助结转结余之外的结转结余金额。如本表中“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为正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事业结转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如本表中“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为负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事业结转结余”项目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17）“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项专项资金收入减去各项专项资金支出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本年贷方发生额中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金额合计数减去本年借方发生额中专项资金支

出转入金额合计数后的余额填列。

#### 6.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

(18)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除财政补助之外的其他结余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金额减去“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19) “应缴企业所得税”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20) “提取专用基金”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 7. 转入事业基金

(21) “转入事业基金”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按规定转入事业基金的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金额减去“应缴企业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四) 对于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本年度的收入、支出、结转结余及年末非财政补助结余的分配情况，应当纳入本表的相应项目反映。将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收入、支出纳入本表的方法如下：

1. 对于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应将其本年收入（不含从学校取得的补贴经费）、支出（不含使用学校补贴经费发生的支出）相抵后的净额计入本表中“其他收入”项目金额，并单独填列于该项目下的“后勤保障单位净收入”项目。如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全部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本年收入、支出相抵后的净额合计数为负数，则以“-”号填列于“后勤保障单位净收入”项目。

2. 对于不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其他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应将其收入、支出并入本表的相应项目，并抵销高等学校内部业务或事项对本表的影响。

3 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一般指校医院、食堂、水电暖中心、物业管理中心、宿舍管理中心等。

### 四、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高等学校某一会计年度财政补助收入、支出、结转及结余情况。

(二) 本表“上年数”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度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本年数”栏内数字填列。

(三) 本表“本年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初财

政补助结转和结余余额。各项目应当根据上年度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中“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本年数”栏的数字填列。

2. “调整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高等学校因本年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的事项，而对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的调整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如调整减少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以“-”号填列。

3. “本年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度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的财政补助结转结余资金或额度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4. “本年上缴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度按规定实际上缴的财政补助结转结余资金或额度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5. “本年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6. “本年财政补助支出”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本年度发生的财政补助支出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离退休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补助支出数的合计数填列。

7. “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高等学校截至本年年末的财政补助结转和结余余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 五、附注

高等学校的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声明；
- （二）学校整体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的说明；
- （三）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其主要构成、增减变动情况等；
- （四）重要资产处置情况的说明；
- （五）重大投资、借款活动的说明；
- （六）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理由的说明；

(七)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调整情况的说明;

(八) 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会计信息纳入学校财务报表情况的说明, 包括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并入学校资产负债表时对内部业务或事项抵销处理的情况, 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本年收入、支出情况, 将不具有后勤保障职能的其他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收入、支出并入学校收入支出表时对内部业务或事项抵销处理的情况, 以及因将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收入、支出纳入学校收入支出表而对收入支出表中各项结转结余金额以及非财政补助结余形成与分配各项目金额的影响;

(九)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会〔2014〕3号

我部对1998年3月印发的《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财预字〔1998〕105号）（以下简称原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于2013年12月30日印发了新《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以下简称新制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过渡，现对高等学校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报财务报表。

（二）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2013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14年1月1日的新账。

3. 将2013年12月31日原账中各会计科目的余额按照本规定进行调整（包括新旧结转调整、补提折旧调整和基建并账调整），按调整后的科目余额编制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上述“原账中各会计科目”指原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以及参照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补充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

新旧会计科目对照情况参见本规定附表。

4.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4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三）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高等学校应当对原有会计核算软件和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正确实现数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 二、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

（一）资产类。

1. “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材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存货”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新账中相应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

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2. “应收及暂付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应收及暂付款”科目，但设置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该3个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中“应收及暂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对原账中“应收及暂付款”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应收账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收账款”科目；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预付账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预付账款”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

3. “借出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借出款”科目。如果原账中“借出款”科目有余额，应在转账时将其余额转入新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

4. “对校办产业投资”、“其他对外投资”科目。

新制度将高等学校的对外投资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相应设置了“短期投资”、“长期投资”两个科目，两个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中“对校办产业投资”、“其他对外投资”两个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对校办产业投资”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长期投资”科目，并对原账中“其他对外投资”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对外投资余额转入新账中“短期投资”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长期投资”科目。

5. “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固定资产的原价。由于固定资产价值标准提高，原账中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实物资产，将有一部分要按照新制度转为低值易耗品。转账时，应当根据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目录，对原账中“固定资产”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

（1）对于达不到新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且未领用出库的，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中“存货”科目，并将原账中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对于达不到新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且已领用出库的，应当按相应余额在原账中，借记“固定基金”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做好相关实物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

（2）对于符合新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中“固定资产”科目。

6. “无形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无形资产的原价。原账中“无形资产”科

目余额反映的是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转账时，应将原账中“无形资产”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的“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照与原账中“无形资产”科目余额相等的金额，从原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转入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高等学校应当自2014年1月1日起设置和启用“累计摊销”科目，以“无形资产”科目2014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为原价，按新制度规定进行摊销。

## （二）负债类。

### 1. “借入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两个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原制度“借入款项”科目核算范围包括了高等学校从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转账时，应对原账中“借入款项”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从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短期借款”科目；将其中属于从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长期借款”科目；将剩余余额分别转入新账中“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 2. “应交税金”、“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付票据”、“代管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缴税费”、“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付票据”、“代管款项”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新账中相应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 3.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但设置了“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其核算内容涵盖了原账中上述3个科目的核算内容，并包括应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高等学校应在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细科目。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并对原账中“应付及暂存款”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高等学校应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 4. “应付及暂存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应付及暂存款”科目，但设置了“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科目，该4个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中上述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但不包括高等学校为职工应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内容由新制度下“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转账时，应当对原账中“应付及暂存款”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应付账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付账款”科目；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预收账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预收账款”科目；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长期应付款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长期应付款”科目；将其中属于应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

### （三）净资产类。

#### 1. “事业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事业基金”科目，但不再在该科目下设置“投资基金”明细科目，其核算范围也较原账中上述科目发生变化，不再包括财政补助结转和结余、无形资产和长期投资占用的金额以及收回附属单位归还的人员工资。转账时，应在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下按照新制度规定设置明细科目，并按以下要求转账：

（1）投资基金。对原账中“事业基金”科目所属“投资基金”明细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短期投资对应的基金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将其中属于新制度规定长期投资对应的基金余额转入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2）一般基金。对原账中“事业基金”科目所属“一般基金”明细科目的余额（扣除转入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数额后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新制度下财政补助基本支出结转的余额转入新账中“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其中属于新制度下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的余额转入新账中“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 2. “固定基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固定基金”科目，但设置了“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核算高等学校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转账时，应将原账中“固定基金”科目的余额（扣除转为新账中存货的固定资产对应的固定基金数额以及在原账中冲销的固定基金数额后的余额）转入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 3. “专用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基金”科目，其核算范围较原账中上述科目发生变化，如不再包括修购基金。转账时，应在新账中“专用基金”科目下按照新制度规定设置明细科目，并按以下要求转账：

(1) 修购基金。将原账中“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2) 职工福利基金。将原账中“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中“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

(3) 学生奖贷基金和勤工助学基金。将原账中“专用基金——学生奖贷基金”科目余额、“专用基金——勤工助学基金”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账中“专用基金——学生奖助基金”科目。

(4) 其他专用基金。对于原账中其他专用基金，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等有关规定保留的，将其余额转入新账中“专用基金”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没有保留依据的，将其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一般基金”科目。

#### 4. “经营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经营结余”科目，其核算范围与原账中“经营结余”科目的核算范围基本相同。转账时，如果原账中“经营结余”科目有借方余额，应直接转入新账中“经营结余”科目。

#### 5. “事业结余”、“结余分配”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事业结余”科目，其核算范围较原账中“事业结余”科目发生变化，不再包括财政补助基本支出结转和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新制度未设置“结余分配”科目，但设置了“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因原账中“事业结余”、“结余分配”科目无余额，不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4年1月1日起直接启用“事业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的新账即可。

#### （四）收入支出类。

##### 1. “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补助收入”科目，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对于高等学校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经费拨款，新制度规定通过“科研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科目核算。原账中上述3个科目分别核算高等学校从各级财政获得的教育、科研和其他经费拨款。此外，新制度下“财政补助收入”科目期末结账后无余额，原账中上述3个科目年末结账后有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核销的专项经费

拨款。新制度设置了“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事业基金”科目，分别核算同级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转、同级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同级财政补助以外的其他专项资金结转、滚存的非财政补助结余。转账时，应对原账中“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同级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转的余额分项目转入新账中“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其中属于同级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的余额转入新账中“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将其中属于非同级财政补助结转的余额分项目转入新账中“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

2. “上级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科目。原账中上述科目余额反映尚未核销的专项收入。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补助结转”、“事业基金”科目，核算同级财政补助以外的其他专项资金结转、滚存的非财政补助结余。转账时，应对原账中上述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其中属于非财政补助结转的余额分项目转入新账中“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剩余余额转入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

3. “附属单位缴款”、“拨出经费”、“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结转自筹基建”科目。

原账中上述科目年末无余额，不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4年1月1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 三、补提固定资产折旧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折旧”科目，核算高等学校对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高等学校应当全面核查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对固定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补提折旧，按照应补提的累计折旧金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自2014年1月1日起，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的规定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 四、按照新制度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新账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在按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基本建设投资的同时，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单位会计“大账”（即按照新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账）。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高等学校应当在新账中该科目下设置“基建工程”明细科目，核算由基建账并入的在建工程成本。

（一）将2013年12月31日基建账中相关科目余额按照以下方法并入新账。

#### 1. 资金占用类。

(1) 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预付工程款”科目借方余额，借记新账中“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

(2) 若基建账中“交付使用资产”科目借方余额中存在尚未在“大账”中登记的部分，按照该部分余额，借记新账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3) 按照基建账中“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分别借记新账中“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

(4) 按照基建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借方余额，借记新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

(5) 按照基建账中其他资金占用类科目借方余额，借记新账中相关科目。

## 2. 资金来源类。

(6) 对基建账中“基建拨款”科目贷方余额进行分析：按照归属于同级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的部分，贷记新账中“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按照归属于非同级财政补助结转的部分，贷记新账中“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7) 对基建账中“基建投资借款”科目贷方余额进行分析：按照借款本金部分，贷记新账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科目；按照借款利息部分，贷记新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

(8) 按照基建账中“应付工程款”科目贷方余额，贷记新账中“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9) 按照基建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余额，贷记新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

(10) 按照基建账中其他资金来源类科目贷方余额，贷记新账中相关科目。

(11) 按照以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贷记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新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的贷记金额 = (1)、(2)中新账非流动资产科目借方增加金额合计 - (7)中新账“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增加金额 - (8)中新账“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科目贷方增加金额合计 - (9)中新账“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增加金额中与形成(1)、(2)中新账非流动资产相对应的金额

## 3. 总调整。

按照上述(1)至(11)项中新账科目的借方合计金额与贷方合计金额的差额，贷记或借记新账中“事业基金”科目。

对于高等学校已在原会计“大账”核算的基建投资事项，在进行上述并账处理时应当剔除重复因素，不得在“大账”中重复反映。

(二) 高等学校执行新制度后,应当至少按月根据基建账中相关科目的发生额,在“大账”中按照新制度对基建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基建账数据定期并账的基本原理是:将本期基建账中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划分类别,对每类经济业务或事项所涉及的基建账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进行分析,据此按照新制度规定在“大账”中进行账务处理。基建账数据并入“大账”的主要账务处理举例如下:

1. 预付工程款业务。对基建账中“预付工程款”科目本期借方增加额,以及“基建拨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本期贷方相关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按照基建账中本期预付的基建工程款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结算工程款业务。对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科目本期借方增加额、“预付工程款”科目本期贷方发生额、“应付工程款”科目本期贷方和借方发生额,以及“基建拨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本期贷方相关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1)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科目本期借方增加额(一般为根据工程价款结算账单确认的金额)减去已经预付的工程款金额后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2)按照基建账中本期实际支付的应付工程款金额,借记“应付账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其他工程支出业务。对基建账中“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等科目的本期借方增加额,以及“基建拨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本期贷方相关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按照基建账中上述基建投资科目本期借方增加额(不包括因预计借款利息增加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基建投资支出,借记“教育事业支出”、“科研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工程交付使用业务。对基建账中“交付使用资产”科目的本期借方增加额,以及“建

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按照基建账中“交付使用资产”科目的本期借方增加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

5. 基建借款业务。对基建账中“基建投资借款”科目的本期贷方和借方发生额，以及“银行存款”科目的本期相关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按照基建账中本期增加的基建借款本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科目；按照基建账中本期偿还的基建借款本金，借记“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6. 基建借款利息业务。对基建账中“基建投资借款”科目的本期贷方和借方发生额、“待摊投资”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以及“银行存款”科目的本期相关发生额进行分析，在“大账”中：按照基建账中本期增加的应付利息金额，借记“在建工程——基建工程”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基建账中本期实际偿还的借款利息，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基建账其他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并账处理依据上述原理进行。

## 五、财务报表新旧衔接

（一）编制2014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即经过本规定“二”至“四”项新旧结转及调整后形成的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4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该期初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还需按新制度规定对各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进行合并。

（二）高等学校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2014年的月度、年度财

务报表。在编制2014年度收入支出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附：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新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原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及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101	短期投资	131	对校办产业投资
5	1401	长期投资	132	其他对外投资
6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01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直接支付
	120102	财政授权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7	1211	应收票据	110	应收票据
8	1212	应收账款	112	应收及暂付款
9	1213	预付账款		
10	1215	其他应收款	115	借出款
11	1301	存货	120	材料
12	1501	固定资产	140	固定资产
13	1502	累计折旧		
14	1511	在建工程		
15	1601	无形资产	150	无形资产
16	1602	累计摊销		
17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二、负债类				
18	2001	短期借款	201	借入款项
19	2401	长期借款		
20	2101	应缴税费	222	应交税金
21	2102	应缴国库款		
22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221	应缴财政专户款
23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212	应付及暂存款
24	2301	应付票据	211	应付票据
25	2302	应付账款	212	应付及暂存款
26	2303	预收账款		
27	2305	其他应付款		
28	2402	长期应付款	201	借入款项
29	2501	代管款项	230	代管款项

《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新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原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及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b>三、净资产类</b>					
30	3001	事业基金	301	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320	专用基金——修购基金	
31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01 310	事业基金——投资基金	
	310101	长期投资		固定基金	
	310102	固定资产		301	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310103	在建工程			
310104	无形资产				
32	3201	专用基金	320	专用基金	
33	3301 330101 330102	财政补助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301	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411	教育经费拨款	
			413	科研经费拨款	
			415	其他经费拨款	
34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01	事业基金——一般基金	
			411	教育经费拨款	
			413	科研经费拨款	
			415	其他经费拨款	
35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411	教育经费拨款	
			413	科研经费拨款	
			415	其他经费拨款	
			421	上级补助收入	
			431	教育事业收入	
			432	科研事业收入	
35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451	经营收入	
35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471	其他收入	
36	3402	事业结余	341	事业结余	
37	3403	经营结余	351	经营结余	
38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352	结余分配	
<b>四、收入类</b>					
39	4001	财政补助收入	411	教育经费拨款	
			413	科研经费拨款	
			415	其他经费拨款	
40	4101	教育事业收入	431	教育事业收入	
41	4102	科研事业收入	432	科研事业收入	
			413	科研经费拨款	
42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421	上级补助收入	
43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61	附属单位缴款	
44	4401	经营收入	451	经营收入	
45	4501	其他收入	471	其他收入	
			411	教育经费拨款	
			415	其他经费拨款	

高等教育部分

新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原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及补充规定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五、支出类				
46	5001	教育事业支出	521	教育事业支出
47	5002	科研事业支出		
48	5003	行政管理支出		
49	5004	后勤保障支出	531	科研事业支出
50	5005	离退休支出		
51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561	上缴上级支出
52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71	对附属单位补助
53	5301	经营支出	551	经营支出
54	5401	其他支出		
			511	拨出经费
			581	结转自筹基建

注：上表中标有“\*”号的会计科目为高等学校参照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补充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财教〔2010〕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就进一步提高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地方高校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承担了主体任务，培养了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和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地方高校将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通过各级政府以及财政、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持续增长，为高等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目前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还不健全；财政拨款体系尚不能充分体现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不明显，不能实现分类支持和引导；地方高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区域间差异较大；一些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较低，基本办学条件仍然有待改善，等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国高等教育已从以大规模扩招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入以提高质量为特征的内涵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应当逐步解决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符合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要求的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使地方高校更好地承担起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

### 二、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高校管理体制，地方高校主要由地方政府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高等教育投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

教育财政投入。

各地要根据高校合理需要，制定本地区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物价变动水平、高校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原则上，2012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12000元。

### 三、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为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引导和鼓励各地切实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已经达到12000元的省份，在生均拨款水平没有下降的情况下，中央财政每年给予定额奖励。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尚未达到12000元的省份，中央财政对各省份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所需经费按一定比例进行奖补。各省份具体的奖补比例，根据东部地区25%、中西部地区35%的基本比例以及在校生规模、省本级财力增长情况等因素确定。

财政部、教育部将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加强对各省份地方高校财政投入情况的监测，并参考教育经费统计结果，如实掌握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的实际情况。对于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没有逐年提高，2012年仍低于12000元的省份，除不再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外，中央财政还将停止或减少安排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教育部将通过采取调减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暂停硕士、博士点审批，暂停新设置高校、高校升格、高校更名审批等措施，推动各地高等教育规模与经费投入水平相匹配。

### 四、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可以借鉴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做法，因地制宜地推动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发展与经费投入同步增长的良好机制，支持地方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引导地方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各地要以加强“两基”建设（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

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地方高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教育部  
2010年11月30日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 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财教〔2013〕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培养能力不断增强，投入机制逐步健全，初步形成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但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培养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奖助政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化解深层次矛盾，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坚持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充分调动各类研究生培养机构的积极性，加强中央和地方政策衔接，确保顺利实施。

### 二、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

（一）完善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生均综合定额拨款、绩效拨款、奖助经费在内的财政拨款体系。从2012年起，中央财政对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

养研究生除外)安排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同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建立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中央财政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因素确定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由学校自主安排用于研究生培养。中央高校按规定统筹利用“985工程”等经费,支持研究生教育发展。

(二)各地要参照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模式,建立健全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拨款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 三、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一)加大奖助经费投入力度。以政府投入为主,按规定统筹高等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二)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确定,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三)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每年奖励4.5万名,其中:博士生1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3.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五) 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 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 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 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给予支持,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高等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 加大奖助力度。

(六) 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 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各级财政承担。落实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高等学校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 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 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 四、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一) 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 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 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二) 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研究生学费标准应综合考虑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并与本专科生学费标准及已收费研究生学费标准相衔接。原则上, 现阶段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 硕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 博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目前已按规定实行收费政策的研究生, 暂执行原收费政策。

(三) 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研究生教育收费实行属地管理, 具体标准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 经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费按学年收取, 不得提前预收。研究生学费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实行“收支两条线”, 由高等学校统筹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改善待遇等支出。

(四) 研究生教育收费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大意义,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 确保资金落实。地方财政部门要制定行政区域内有关资金的具体落实办法,确保应承担的资金落实到位。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积极拓宽研究生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经费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切实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是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全面准确地领会有关精神,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在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同时,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全面提高质量,加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和结构调整力度,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强化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具体意见另行制定。

(五) 完善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工作,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参照本意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推进。硕博连读研究生、医学教育长学制学生,分别参照执行相应学习阶段的有关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2013年2月28日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苏财教〔2014〕2号

省有关厅局，各省属高等学校，有关市、县（市）财政局、发改委、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和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研究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培养能力不断增强，投入机制逐步健全，在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但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培养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奖助政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此，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的重中之重。不断完善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和资源配置机制、加大对研究生教育的财政投入，是推进高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规模调控机制和结构调整机制的重要基础，对于我省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实现教育现代化、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化解深层次矛盾，完善符合国情和省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二是坚持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四是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充分调动各类研究生培养机构的积极性，加强中央、省和地方政策衔接，确保顺利实施。

## 二、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

研究生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应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促进研



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生均综合定额拨款、绩效 拨款、奖助经费在内的财政拨款体系。省财政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建立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财政拨款水平。同时，根据研 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因素继续完善高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机制。各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使用“211 工程”和优势学科等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教育 发展。

### 三、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一）加大奖助经费投入力度。以政府投入为主，按规定统筹高等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二）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另行制定。

（三）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使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我省设立了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每年 5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给我省的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综合考虑高等学校基本规模、办学特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及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等因素,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相关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五)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按照博士研究生平均每人每年不低于10000元、硕士研究生平均每人每年不低于8000元的标准设立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层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给予补助。各高等学校按规定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奖助力度。《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另行制定。

(六)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省财政承担。落实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实施办法按国家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高等学校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业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苏攻读研究生学位。

#### 四、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一)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二)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研究生学费标准应综合考虑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并与本专科生学费标准及已收费研究生学费标准相衔接。原则上,现阶段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硕士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0元。

(三)研究生教育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各有关部门及各有关高校要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大意义,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各

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确保资金落实。各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积极拓宽研究生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经费投入。要确保研究生培养费投入，根据财力和研究生教育需求现状进行统筹安排，优先满足课程与教学建设、研究生创新培养、日常管理运行、研究生困难补助等方面的经费需求。同时，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切实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是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全面准确地领会有关精神，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校报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全校师生详细了解国家奖助学金的各项政策、评选条件和程序，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在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同时，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全面提高质量，加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和结构调整力度，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强化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五）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评价机制。省每年对培养单位的投入水平、培养质量、科研成果等进行评价，把“以评促建”作为有力抓手，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评价指标体系。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2014年1月23日

##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债务管理的通知

苏教财〔2013〕11号

各省属高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37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加强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债务管理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高校债务管理工作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我省高校通过财政补助、学校自筹、校区置换、社会捐资等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债务，债务总量逐年下降，大部分高校将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债务化解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仍然有部分高校存在负债规模较大等问题。高校债务管理事关学校运行安全和稳定，事关学校信誉和社会形象，事关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高校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债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有利于高等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出发，正确处理好眼前与长远、事业发展需要与实际经济承受能力的关系，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坚持勤俭办教育的原则，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坚决反对互相攀比、贪大求全、追求奢华、超标建设等铺张浪费行为。各高校要提高风险意识，完善决策程序，科学论证借债项目和额度，严明还款计划。要按照《江苏省省属高校化解基本建设债务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中的承诺，进一步明确职责、制订措施，严格控制新债，继续挖掘潜力，拓宽筹资渠道，进一步降低高校债务。

### 二、进一步落实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

举债高校作为负债主体，对偿还债务负有法律责任，必须承担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化解基本建设债务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19号）要求，不断提高学校自身的努力程度，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要按照化债方案中承诺的债务本息偿还时间、额度要求，认真履行还款责任。要严格执行生均财政拨款增量部分优先用于化解基本建设债务和学费、住宿费收入一定比例专项用于债务化解的要求。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省属高校老校区置换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5〕83号）和省教育厅逐校核定的

老校区置换计划，进一步推进老校区置换，盘活存量资产，并将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债务化解。要加大力度从社会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中筹措化债资金，高校事业基金和高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募集的非限定性收入应主要用于债务化解。

### 三、进一步严格控制高校债务规模，完善贷款审批制度

各高校要按照《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借贷款联合审核办法〉的通知》（苏教财〔2008〕71号、苏财教〔2008〕252号）和《关于建立省属高校化解债务工作年报制度的通知》（苏财教〔2009〕51号、苏教财〔2009〕26号）等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债务，严格债务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举债。各高校要根据发展需要和自身经济实力，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基本建设项目和建设进度。对确因办学条件不足急需新上项目并贷款的，要对建设规模、筹资渠道和偿债资金来源等可行性作充分论证，经校长办公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最后报经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各高校要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和教职工资金违规集资；严禁以BT方式举借债务；严禁为任何单位（含校办产业）或个人提供担保；严禁因对外投资（含对校办产业投资）、科研开发、平衡预算、提高或变相提高教职工待遇而借债。

### 四、进一步强化风险控制，建立风险监测和预警指标体系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经济责任制加强银行贷款管理切实防范财务风险的意见》（教财〔2004〕18号）确定的“高等学校银行贷款额度控制与风险评价模型”（详见附件），研究确定本校合理的贷款控制规模，随时掌握和了解自身的财务风险状况。以测算贷款风险指数、债务率（债务余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例）、偿债率（年度还本付息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例）等为依据，对学校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凡债务风险评价指标超过预警值的，应采取停止举债、加大偿债力度等措施将债务风险降低到安全程度。

各高校年度预决算报告，要对债务监测和评估情况作专门说明。债务规模较大（本科院校3亿元、专科1亿元以上）的学校要每半年将监测情况报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无视财务风险，继续盲目扩大贷款规模的高校，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通过扣减专项拨款、暂停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罚，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五、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各高校要进一步增强成本效益意识，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整合全校资源，降低债务资金成本。要进一步规范奖金、福利、津贴的发放，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支出，从严安排行政性支出，基本支出要实现零增长。贷款

风险评估为高风险的学校不得提高校内津补贴标准。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监控制度，全面掌握负债建设项目举借及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建设项目实行全程控制，严防项目举债突破计划规模和承受能力。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完善贷款项目库建设，对各高校的建设贷款逐项登记，实行动态监管。对债务余额大、财务风险高，未按规定履行还贷责任和落实生均财政拨款增量资金还贷的高校，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省教育厅、财政厅将约谈学校法定代表人。

###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各高校要把债务管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之一，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工作责任制。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负总责。债务余额大的学校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校（院）长为工作小组的组长，并指定专人负责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的管理。学校债务管理情况要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和学校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省教育厅、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校化解债务工作的监管，不定期地对部分省属高校的举债项目、额度、风险状况、资金使用效益、还款计划和还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对未经审批举债、虚报项目骗取或套取债务资金、截留挪用债务资金、不按计划偿还债务、不及时向财政、教育部门提供财务报表和债务报告的，将依照《江苏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苏发〔2012〕15号），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13年9月11日

## 高等学校银行贷款额度控制与风险评价模型

### 一、基本思路

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贷款的前提条件是必须保证未来一定期间内每年具有可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偿债资金。在综合考虑未来经费收支增长、资金现值、事业基金中一般基金的余额等因素后，对可偿债资金进行计算并适当调整，即可确定贷款控制额度。高校可据此对自身贷款规模予以合理控制。

实际贷款余额占贷款控制额度的比重即为贷款风险程度。比重越大，风险程度越大。

高校应将贷款风险控制在合理的程度范围内。

## 二、基本设定

1. 高校不能因偿还贷款本息而影响现有基本办学能力和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
2. 高校事业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呈稳定增长的态势；
3. 不考虑非常态的不可预计与不可控制的情况（如获得国家财政重点支持、获得大宗无指定用途捐款等）；
4. 将高校视为一个整体，不考虑内部各级次的资金分布状况。

## 三、贷款控制额度测算方法

### 1. 非限定性净收入的确定。

高校的收入来源可分为限定性收入（有指定用途）和非限定性收入（无指定用途）两大类。只有非限定性收入才能作为高校偿还债务本息的资金来源。非限定性收入包括非专项教育经费拨款、教育事业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经费拨款、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非限定性收入 = (非专项教育经费拨款 + 教育事业收入 + 附属单位缴款 + 其他经费拨款 + 上级补助收入 + 其他收入)

高校的正常运转和发展必须首先确保必要的刚性支出。必要刚性支出包括基本支出（不含科研支出和已贷款利息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必要刚性支出 = (基本支出 - 科研支出 - 已贷款利息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非限定性净收入 = 非限定性收入 - 必要刚性支出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计算非限定性净收入时，必须确保非限定性收入与必要刚性支出的口径一致。此外，考虑到高校非限定性净收入不可能全部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因此，各高校可结合实际按一定比例确定可用于偿债的非限定性净收入。

2. 根据高校事业稳定发展的基本设定，进一步设定非限定性收入与必要刚性支出按同比例增长，则高校的非限定性净收入也将按同样速度递增，具体增长比例应按照审慎性原则确定。

### 3. n 年期累计非限定性净收入现值

为平衡各年收入与支出中偶然因素的影响，可以年均非限定性净收入  $R_0$  为基数，以 n 年期同期银行平均贷款利率  $i$  为折现率，计算未来 n 年期累计非限定性净收入现值。具体方法如下：

(1) 年均非限定性净收入  $R_0$  = 近两年非限定性净收入之和 / 2

(2) n 年期累计非限定性净收入现值 =  $R_0 \times$  现值系数  $f$

或  $f = [(1+g)^n / (1+i)^n - 1] (1+g) / (g-i)$

式中,  $g$  为设定的非限定性净收入增长率,  $n$  为期间数(年),  $i$  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4. $n$ 年期累计贷款控制额度

由于高校事业基金一般基金余额中仍有部分资金可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因此,  $n$  年期累计非限定性净收入现值加上一般基金中可用于偿债的资金(可按一般基金的 20%~50% 测算), 即可测算出  $n$  年期累计贷款控制额度(指  $n$  年期内累计贷款余额的最大值, 不包括已经偿还的贷款)。

$n$  年期累计贷款控制额度 =  $n$  年期累计非限定性净收入现值 + 一般基金中可用于偿债资金

#### 5. $n$ 年期累计新增贷款控制额度。

假定高校新、旧贷款均需在  $n$  年期内全部偿还, 则:

$n$  年期累计新增贷款控制额度 =  $n$  年期累计贷款控制额度 - 累计未偿还贷款余额

### 四、贷款风险程度评价方法

现有贷款风险指数 = 累计未偿还贷款余额 /  $n$  年期累计贷款控制额度

现有贷款风险程度评估标准如下:

- 贷款风险指数  $>1$ , 高风险;
- $0.6 < \text{贷款风险指数} < 1$ , 较高风险;
- $0.4 < \text{贷款风险指数} < 0.6$ , 中等风险;
- $0.2 < \text{贷款风险指数} < 0.4$ , 较低风险;
- $0 < \text{贷款风险指数} < 0.2$ , 基本无风险。

### 五、使用说明

本模型中包含大量设定前提, 有关测算结果的准确性视设定条件与实际情况的吻合程度而定。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对个别收支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进而确定本校合理的贷款控制额度, 并对自身贷款风险状况进行评价。



##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债务管理及借贷款审核工作的通知

苏教财〔2015〕5号

各省属高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37号）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的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借贷款审核办法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债务管理及借贷款审核工作，优化审核程序，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学校债务扎口管理。省属公办高校（含二级独立学院）的债务管理统一由省教育厅、财政厅负责。高校债务变动情况需及时、如实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书面报告，包括债务化解情况、新增债务以及债务来源调整等。省级其他部门所属高校将债务情况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严明借贷款审核工作要求。继续实行高校借贷款事项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共同审核制度，切实控制高校债务规模。借贷款审核事项包括现有银行贷款的展期、转贷以及新增等。除属于基本办学条件和改革发展急需的项目，确实无法通过置换老校区、挖掘内部潜力、动用存量资金、争取社会捐赠等渠道解决建设资金而必须借贷款外，一律不得新增债务。债务较重、已经达到甚至超过财政部、教育部规定的风险警戒线的高校不得新增借贷款。新增债务必须为银行借贷款，并符合国家有关金融法规要求。从2015年起，借贷款事项每年申报一次，各高校须在每年的第一季度末将借贷款申请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需报送的借贷款申请材料包括：借贷款申请报告、《江苏省省属高校借贷款审核表》（附件1）和《江苏省省属高校借贷款审核明细表》（附件2）以及苏教财〔2008〕71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复的借贷款额度当年有效，若改变借贷款用途，须重新按程序办理审核手续。各高校在收到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复后，须在三个月之内报送《江苏省省属高校借贷款情况备案表》（附件3）。

三、严格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按照《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债务管理的通知》（苏教财〔2013〕11号）要求，认真履

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化债工作，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要严格执行生均财政拨款增量确定的比例和学费、住宿费收入规定的比例专项用于债务化解的要求，统筹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积极拓宽化债资金来源渠道。要盘活存量资产，抓紧推进纳入省定置换规划的老校区置换工作，将收益首先用于债务化解。对有债务但又不按规定及时置换老校区的高校，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绩效考核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要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在大力推进内涵建设的同时坚持勤俭办学，优先安排债务化解支出。通过组建银团、降低贷款利率等方式，减少财务费用。对于债务余额大、财务风险高，未按规定积极化解债务的高校，省教育厅、财政厅将约谈学校法定代表人，约谈后仍不见效的，将扣减下一年度的生均财政拨款。

四、落实化债工作年报制度。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建立省属高校化解债务工作年报制度的通知》（苏财教〔2009〕51号、苏教财〔2009〕26号）要求，凡存在债务的高校均需以校为单位编报年度化解债务工作总结和债务化解明细情况表（已在部门决算补充报表中定制），并和决算报表同时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五、做好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高校要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文件要求，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将学校债务构成和化解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苏教财〔2008〕71号、苏教财〔2010〕2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未按要求报送2015年全年借贷款申请额度的高校，请按本通知要求认真填报附件1和附件2，于7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财务处和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附件 1

### 江苏省省属高校借贷款审核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拟发生借贷款	拟借贷总额: _____ 万元。 1. 债权人名称: 借贷款规模: _____ 万元。借贷款期限: ____月,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 2. 债权人名称: 借贷款规模: _____ 万元。借贷款期限: ____月,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 .....
拟借贷款用途	一、用于基本建设项目贷款 _____ 万元 1.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规模: _____ m <sup>2</sup> 总投资: _____ 万元 批复文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规模: _____ m <sup>2</sup> 总投资: _____ 万元 批复文号: _____ ..... 二、用于借新还旧贷款 _____ 万元 1. 债权人: _____ 借贷规模: _____ 万元 借贷到期日: _____ 2. 债权人: _____ 借贷规模: _____ 万元 借贷到期日: _____ ...
财务处负责人(签字): _____ 基建处负责人(签字): _____	
分管校领导(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审核意见	省 教 育 厅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省 财 政 厅 年 月 日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省教育厅、财政厅、学校各一份。

附件 2

江苏省省属高校借贷款审核明细表

学校名称(公章): \_\_\_\_\_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度贷款情况		上年末债务余额	本年贷款发生后预计年末债务余额	本年化债资金安排情况						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		
	贷款批复额度	实际发生的贷款			公办学校								
					财政拨款安排	学收入筹措	学收入占学费的比例	住宿费筹措	住宿费占住宿收入的比例	二级学院投入		其他	
合计					小计								
新增项目贷款			-	-			-	-	-			-	-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	-			-	-	-			-	-
贷款展期			-	-			-	-	-			-	-

财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填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附件 3

江苏省省属高校借贷款情况备案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度_____年	
当年批复借贷款额度_____万元，其中：借新还旧_____万元，新增贷款_____万元。	
当年实际发生借贷款	一、当年实际借贷款总额 _____ 万元
	二、基本建设项目贷款 _____ 万元
	1.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规模：_____ m <sup>2</sup> ；总投资：_____ 万元；批复文号：_____ 借贷款规模：_____ 万元。借贷款期限：_____ 月，20____年____月至20____年____月。
	2. ....
	三、借新还旧贷款 _____ 万元。
	1. 债权人名称：_____ 借贷款规模：_____ 万元。借贷款期限：_____ 月，20____年____月至20____年____月。
	2. ....
	四、其他
财务处负责人（签字）：	基建处负责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省教育厅、财政厅、学校各一份；

2. 借新还旧贷款需逐项填写本年到期贷款的债权人名称、借贷款规模和期限；

3. 基本建设项目贷款需逐项填写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总投资、申请项目贷款金额和批复文号等；

4. “其他”用途需详细填写其他用途名称和内容；

##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节选）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和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

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2014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

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建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



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

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

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

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

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 service 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 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15〕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及中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财政的激励作用，遵循科技创新规律，系统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职责清晰、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体制，显著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面向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明确主攻方向，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加强科研项目与资金统筹配置，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进一步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全方位、系统化配套改革，加强分类管理，创新资助方式，提高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建立以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体制，加强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建立健全科技决策机制，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提升政府科技管理效能。转变政府科技职能，将管理重点转向制定完善规划和政策、优化创新布局、加强监督管理等，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科技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 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1.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发挥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建立科技部门牵头，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扎口管理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财政部门根据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科技计划和重点科技工作，统筹安排省级财政科技预算，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的综合平衡，并积极探索财政项目跨年度滚动预算。

2. 建设省科技项目管理平台。按照中央、省、县（市、区）政府间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整合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善科技计划体系，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避免重复交叉。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设省级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优化整合后的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纳入平台集中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信息发布和公开机制，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探索管办分离的管理机制，培育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委托其承担纳入省级科技管理平台项目的申请、评审、立项和过程管理等具体事项。

(二) 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1. 基础前瞻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坚持稳定性与竞争性相结合，完善政府对基础性、前瞻性科学研究的支持机制，探索适应人才培养的经费使用方式。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基地的稳定支持，支持优秀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担国家基础研究任务。着眼原始创新，通过同行评议、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基础前瞻科研项目任务和承担者，引导企业增加基础前瞻性研究投入。基础前瞻科研项目采取政府提出需求、承担单位竞争择优确定、财政无偿拨款投入的方式组织实施。

2. 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突出企业主体。对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公共科技活动，立项时将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强度和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要依据，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并采用无偿拨款和后补助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对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产业科技活动，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和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成果评价的机制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3. 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强化需求和应用导向，着力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公益性科研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

基础数据、基础标准、文献信息、实验动物、种质资源、产学研等方面的稳定支持。公益性科研项目采取无偿拨款、后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三) 完善科技资金管理。

1. 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和评审。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完善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指南，制定相对规范统一的预算编制标准样式并随年度申报指南印发。项目申请单位在编制项目申报书时，应同步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健全项目预算评审机制，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根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项目评估评审细则，健全重大项目预算评审沟通反馈机制。

2. 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在采用无偿拨款、后补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探索科技专项资金转基金使用方式改革。建立健全风险补偿代偿决策机制及专项资金管理体系，整合“苏科贷”“苏科保”和“苏科投”等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设立省科技创新风险补偿资金（基金），并综合运用发展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风险补偿、股权投资等间接政策，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3. 完善项目资金支出管理。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资金，探索由银行等金融专业机构托管重大项目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对项目资金使用实行单独核算，在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中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或设辅助明细账，对政府拨款及自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上述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地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4. 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及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5. 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



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 （四）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1. 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2.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科技部门要加强科技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其申请省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3. 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追踪问责机制。科技部门等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五）加强科技管理制度建设。

1. 建立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制度。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按程序审定后统一在省级科技项目管理平台上发布。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每年定期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单位和人员申报项目。

2. 完善科研项目立项制度。健全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进一步精简评审数量，改进评审方法，优化评审流程。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健全立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公开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

询立项工作进展情况，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3. 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完善评审专家数据库，优化评审专家结构，进一步增加高层次专家数量，扩大中青年专家比例。提高企业专家参与产业技术研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地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专家评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轮换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以适当方式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4. 改革科研项目验收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做好总结工作，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质量审查关。改进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方式进行验收。

5.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抓住科技项目管理关键节点，及时向社会发布申报受理、专家评审、拟立项项目及立项进度安排等情况。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6. 建立省科技报告制度。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衔接国家、覆盖全省的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省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按规定撰写和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强化有关部门的管理服务责任。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规则。财政部门要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明确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内部控制和

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常态化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三）强化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责任。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重点项目资金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不同特点，建立健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做到科研项目申报预算有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有绩效跟踪、项目结题有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有反馈运用。

（四）强化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要协助所在部门，针对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全过程的监督。

各地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6日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搭建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平台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及地方	2015年年底初步完成
2	建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联席会议，制定议事规则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2015年启动实施
3	建立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新体系，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	2015年启动实施
4	改造完成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并形成一整套规范性管理办法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	2015年选择部分科技计划进行试点，2016年全面推行
5	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	省财政厅	2015年启动实施
6	实施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和类别化支持措施	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	2015年启动实施

高等教育部分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7	修订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改进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	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启动修订工作
8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及地方	2015年总结试点情况，推广实施
9	建立省科技报告制度，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	2015年启动实施并在年底前建成平台
10	设立省科技创新风险补偿资金（基金）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	2015年建立

##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规〔2013〕4号

各省属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确保高校科研工作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和《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意见》（教财〔20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对《江苏省省属院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教育厅

2013年12月20日

### 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确保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科研经费是指学校为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各类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

纵向科研经费是指以学校作为科研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的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指学校开展科研活动从政府主管部门之外的渠道取得的各种经费，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等方式取得的经费。

**第三条** 科研经费的管理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规定执行，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相关科研管理办法、科研合同、委托协议的要求合理使用。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合理确定学校、院系、项目负责人职责和权限。

校（院）长及学校科研、财务分管校（院）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校（院）长要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院）长办公会集体进行专题研究决定。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设备）、审计、监察等部门是科研经费业务管理的具体部门，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各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实施的全面支撑，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第五条** 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院系要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要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

**第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科研项目的合同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合同和项目预算开展科研工作，监督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协助学校财务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制订和完善校内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流程，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收支预算、决算审核等工作。科研量大、任务重的学校，财务部门应该统一设置科研经费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加强科学项目的管理和核算，提供全过程服务。

**第八条** 学校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要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

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的协助下，按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是指同一项目不同来源渠道的经费预算。包括申请的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含非税收入、企业及社会捐赠等）。

支出预算是指与科研相关的各类开支预算。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协作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二）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科研项目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三）协作费用是指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须注明协作单位名称和协作内容，不得用于合作单位研究经费。

（四）科研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各类费用支出预算比例，根据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预算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项目进度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履行相关调整程序。

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

按规定属于学校预算调整权限内的一般预算调整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院系及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由财务部门批

准后执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除履行上述一般预算调整程序外，还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决算。编制时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部门提供的科研项目明细账，如实编报项目经费决算，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按要求报送并存档。

## 第四章 收支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到达学校财务账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科研合同、学校相关部门文件统一办理立项和入账手续，确认科研经费收入。

**第十五条** 学校要完善科研经费支出审核制度，严格票据审核，必要时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明细单等有效证明，杜绝虚假票据；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支出，必须通过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方法和采购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开支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宴请、非科研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及其他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费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七条** 科研经费的具体支出范围：

###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要合理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材料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专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差旅费：会议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差旅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6、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劳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具体支出范围按照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执行。劳务支出必须由本人签收，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9、专家咨询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和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其他支出：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项目之外的直接开支。

直接费用中，会议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经费开支限额及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预算和扩大科研经费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

##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由学校根据项目预算一次性提取，统筹管理和使用。用于学校因承担科研任务而产生的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及项目组的激励费用，包括管理费、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资源占用费、项目审计费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提取的比例，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批复执行；没有规定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执行。

### （三）协作费用

1、科研协作费用的转拨须按科研合同并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审批。申请转拨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学校科研管理、财务部门提供该科研项目的批复、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外转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2、转拨经费时，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经费实行合同管理，按照科研合同约定的经费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

##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科研项目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二十条** 对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应当根据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收回的经费，学校应根据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制定项目结余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结余在学校的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仪器设备运转的维护、人才培养及其他研究发展项目的预研和启动等，也可适当用于研究生助研酬金等人员经费方面的开支，但不得用于发放奖金和福利等支出，不得归项目组成员所有或长期挂账，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转结余资金。

##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

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注重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引导科研人员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科研项目成果效益，大力推进学校相关科研资源向全社会开放和共享，鼓励科研人员积极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作出贡献。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管理和保护，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应由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章执行。

## 第七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建立科学的项目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估，突出人才培养成效，注重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建立和完善科研绩效档案，并将其作为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项目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并落实各部门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加强学风建设和师德教育，加强学校领导、项目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等相关人员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科研、财务、审计和纪检等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建立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和科研经费内部检查制度。逐步建立项目绩效情况公示、项目信息公开以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行为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定期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尽早在校内得到解决，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将科研经费审计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将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科研经费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规定如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凡国家和省另有管理办法或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 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4〕8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1日

###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56号）明确提出，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为做好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现提出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顶天立地。品牌专业（本专科）既要在全国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地位，在世界同领域中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又要能够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提质增效。

2. 坚持特色发展。依据学校办学定位，重点建设具有行业优势、学科特色的专业，打造一批办学声誉卓著、社会广泛认可的品牌专业，加快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

3. 坚持分类建设。按照部委重点高校、省属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等类型，分类评议，择优遴选，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

4. 坚持示范引领。引导高校完善专业建设机制，带动其他相关专业建设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

#####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1. 打造一批全国领先、具有国际影响的品牌专业。按照“突出优势、强化特色、

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的要求，突出重点，加大投入，建设 200 个左右在全国同层次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优势、高标准通过国际专业认证、在世界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本专科品牌专业。

2. 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品牌专业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创新创业能力突出，与世界同类高校同台竞技获得优异成绩，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达国际先进水平。

3. 形成富有弹性、充满活力的人才培养机制。本专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建立，学分制、导师制、弹性学制全面实施，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健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4. 产出一系列优秀教学成果和优质教学资源。每个品牌专业拥有若干在全国有影响的专业带头人和大师名师，培育一批教学成果和教学研究成果，建成一批课程、教材、课件等优质教学资源并实现开放共享。

##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一流专业。牢固树立卓越教育人才培养理念，切实推动本专科教学达到国际水平。发挥品牌专业优势，建立区域共享机制，在国内高校同类专业中形成较强的示范性、引领性。

（二）造就一流人才。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培养一大批拔尖创新型人才、卓越应用型人才和高端技能型人才，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三）打造一流平台。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高校与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的协同育人平台，促进培养与需求对接、科研与教学互动。加大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师生互访互换和学分互认，形成国际合作育人平台。

（四）产出一流成果。围绕教育教学前沿领域重大热点问题，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标志性实践成果。突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国家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 三、项目实施

（一）实施时间与方式。

1. 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分批立项、分类资助、持续推进的思路，立项建设 200 个品牌专业和 50 个品牌专业培育点。各项目依据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现有基础加强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组织实施。项目中期进行阶段性进展汇报与检查，项目结束时验收考评。

2. 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从 2015 年至 2018 年，严格按标准遴选一批立项品牌专业及培育点；二期从 2019 年至 2020 年，持续支持一期建设成效突出的品牌专业，遴选增列一批培育建设成效显著的品牌专业。

(二) 项目申报范围。申报的本专科专业必须是国家专业目录内的专业，并同时满足以下至少 2 个条件：

1. 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包括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信息产业、交通运输产业、海洋产业、文化产业、社会建设与管理及重大基础研究等领域相关专业。

2. 办学实力强的主干专业，主要是综合实力校内排名前 10% 的专业。

3. 社会认可度高的热点专业，主要是高考第一志愿符合率、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位居本校前列的专业。

(三) 项目立项。所有项目均由高校按规定的申报范围竞争申报，通过专家评审提出项目立项及资助档次建议，经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管理协调小组审核批准立项。

#### 四、专项资金

(一) 总体安排。归并现有高校专项资金项目，根据财力状况和对高校的投入规模编制项目预算，集中财力安排工程专项资金。建设周期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其他渠道资金到位情况，滚动预算、分年度拨付。

(二) 主要用途。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专科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业创新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 6 个方面，其中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使用经费比例不得超过 50%。

(三) 资助额度。专项资金根据高校类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算等因素综合确定资助额度。

#### 五、项目管理

(一) 协调管理机制。

1. 成立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管理协调小组，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成员由省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2. 在工程管理协调小组指导下，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注重发挥高校、行业龙头企业、政府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教育国际化交流机构等项目实施的学术指导、专业咨询和科学评价作用。

3. 建立与目标任务相适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做到与国际通行的专业评价标准和建设管理规则有效衔接，与国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管理、评价要求有效衔接，与我省有关人才、教育、科技、文化等重要工程项目有效衔接。

4. 高校建立由校（院）长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推进项目实施工作。

（二）开放竞争机制。

1. 所有项目按规定的申报范围进行开放性、竞争性申报。

2. 项目在申报、评审、立项、检查验收、经费安排等环节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项目责任机制。

1. 项目依托高校为责任单位，校（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明确项目负责人，一般由专业所在院（系）主要负责人担任。工程管理协调小组与有关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

2. 项目实施以任务书为依据，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落实实施责任。建立项目年度报告制度，注重用人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反馈评价。

（四）预算管理机制。

1. 项目预算编制。申请资助项目必须编制收入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包括省财政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学校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支出预算包括围绕品牌专业建设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业创新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发生的相关经费。

2. 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预算实行专项评审办法，由相关财务专家、学科专家对项目收支预算提出综合评审意见，报工程管理协调小组审定。

（五）多元投入机制。

1. 将品牌专业建设与部省共建部属高校、落实共建项目紧密结合，部属高校的立项品牌专业作为部省共建项目，建设经费由省财政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和主管部门共建经费各按 1/2 比例予以支持。

2. 省属高校立项品牌专业建设经费由省财政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安排支持。

3. 立项项目应积极争取相关行业、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的支持经费。

4. 对实施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项目，由省财政进行奖励性投入或以奖代投，奖励性投入主要用于项目建设。



（六）绩效考核机制。

1. 本工程作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重点评价项目，实行立项项目中期报告与结果验收制度。省有关部门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测量的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

2. 工程实施总体情况由省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对意义重大、发展前景好、按规律需要后期支持的，予以持续重点支持；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减小支持力度或不再作为重点支持项目；对立项条件基础丧失的，及时调整或中止。

（七）全程监管机制。工程实施坚持科学公正、规范管理、严格程序，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省审计厅对项目经费进行重点审计，依法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努力把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打造成精品工程、高效工程和廉洁工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

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

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励社会组

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 三、加强组织领导

####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19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7日

###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能力，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我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的迫切需要，遵循“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择优支持”的原则，坚持以急需和一流为导向、以协同推进为核心、以创新发展为目标、以产学研结合为主线，鼓励、引导、组织高校突破学科、学校、行业和地区等壁垒，与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力量紧密合作，围绕国家、行业、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和关键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和联合科技攻关，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人才、学科和科研三位一体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的有机结合，提升高校创新能力，支撑创新型省份和人力资源强省建设。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培育组建一批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形成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氛围，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努力把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高地、行业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基地、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和文化遗产创新的主力阵营，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区域创新的战略融合。“十二五”期间，着重建设50个左右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同时，引导支持江苏高校申报建设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

###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协同创新平台与模式。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利用高校现有基础，集聚社会各方资源，推进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的深度融合，探索满足需求、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模式。

1. 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依托高校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实质性合作，集聚优秀创新团队和优质资源，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知识创新模式，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氛围，产出重大原始创新成果和拔尖创新人才，逐步成为引领和主导该领域国际科学研究与合作的学术中心。

2. 面向行业产业发展的核心问题和共性问题，依托高校与行业结合紧密的优势学科，与大中型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有组织创新，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多技术集成的研发应用平台，形成产学研融合发展的技术转移模式，为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支撑引领，成为国家和区域技术创新的重要阵地。

3. 面向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鼓励高校通过多种形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产学研协同研发和战略咨询服务，进一步转变服务方式，构建多元化的成果转化与辐射模式，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新产业发展，努力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4. 面向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迫切需求，整合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和人才资源，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协同研究，构建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探索文化遗产创新的新模式，强化文化对外表达和传播能力建设，为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二)建立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为主相结合，突破制约高校创新能力提升的机制障碍，打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和创新力量间的体制壁垒，同时，把人才作为协同创新的核心要素，充分释放人才、资本、信息和技术等方面的活力，营造有利于高校协同创新的环境氛围。



1. 构建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协同创新中心要成立多方参与的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事务的决策协商。协同创新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相应的组织管理部门。明确合作各方权责及人员、资源、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努力实现开放共享、持续发展。

2. 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方式，增强对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造就协同创新的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进一步优化高校人才队伍结构。

3. 健全寓教于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通过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紧密合作等途径，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4. 完善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改变单纯以论文、获奖为主的考核评价方式，注重原始创新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的实效，健全综合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

5. 建立持续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发挥协同创新的人才、学科和资源优势，在协同创新中不断发现和解决问题，努力形成可持续发展、充满活力和各具特色的科研组织模式。

6. 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资源，集中优质资源重点支持，发挥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的集聚功能，构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基础条件，形成资源配置长效机制。

7.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模式。吸引国际创新力量资源特别是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参与协同创新，合作培养国际化人才，推动与国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实质性合作，促进江苏高等教育国际化。

8. 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构建自由开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倡导拼搏进取、敬业奉献、求真务实、团结合作的精神风尚。

#### 四、实施范围、条件和方式

(一) 实施范围。与江苏高校开展实质性合作，并以江苏高校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中心内各种创新力量，包括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省内行业组织、地方政府等。

(二) 实施条件。

1.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依托的主体学科原则上应为国家重点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学科或“十二五”省重点学科。

2.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应具有明确的服务领域方向、拟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培育

建设目标措施，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并取得明显建设成效。

3.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有关各方实行以江苏高校为主体的实质性、紧密型合作，以契约形式明确合作各方责任、权利、义务和共建、共享、共担事项。

### （三）实施方式。

1. 培育建设。围绕确定的协同创新方向，建立协同创新组织，汇聚协同创新资源，制订培育建设方案，落实协同创新措施，使协同创新中心具有良好的体制机制改革基础和较强的解决重大问题的协同创新能力。

2. 评审认定。前期培育建设的力度与成效是评审认定的基础和关键。在培育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基础上，由省教育厅、财政厅于2012年和2013年各组织1次申报评审，在评审基础上，由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予以认定。

3. 绩效评价。经认定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期为3—4年。建立年度报告和建设期满第三方评估验收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协同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建设期继续予以支持；对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协同创新中心，应予以整改直至终止支持。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等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 五、组织管理

（一）成立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以及中科院南京分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解决协同创新计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具体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省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强化论证评审、定期检查和验收评估。省和高校的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全程参与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及运行管理监管工作。

## 六、支持方式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责任主体是申报高校及其相关合作单位，省有关部门主要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

（一）政策支持。经认定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项目，在高层次人才聘用引进、考核评价、职称待遇、评优奖励，学生招录、培养模式创新、出国留学研修、学业评价、学位授予，国际交流合作、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分配等方面鼓励先行先试，并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二）经费支持。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行多元投入机制，重点支持与行业企业有实质性合作以及产出具有推广应用价值成果的协同创新中心。

1. 在高校及其合作各方集成现有资源、加大经费投入和政策扶持的基础上，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根据协同创新中心的不同类型、目标任务和建设绩效等给予分类动态支持。省财政专项资金大体按照建设期内每个协同创新中心每年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安排经费支持，主要用于与协同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开支，包括创新团队建设、高端人才培养、科研自主创新、国际国内交流和日常运行管理等开支。

2. 有关高校获得的“985 工程”、“211 工程”、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以及提高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等方面的经费，均应统筹配套优先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及其相关学科与项目。

3. 争取社会多方面支持和投入。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现有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及产业专项资金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发挥行业部门、骨干企业和地方政府参与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投入长效机制。

4.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财政性支持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从其他渠道获得经费的使用管理，应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3〕14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3年5月10日

###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63号令）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用于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围绕协同创新计划开展有关创新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中心是创新计划的直接执行者，负责组织创新活动的开展。中心的牵头高校负责建立健全中心管理考核机制，对协同创新计划的实施负总责。省教育厅、财政厅对中心创新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省财政厅负责筹措省财政资助资金。

####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四条** 中心在牵头高校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创新活动：

- （一）完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内控机制，确保中心正常运行和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
- （二）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及计划、经费收支计划（表样见附件），撰写编制年度工作自评报告、收支决算，并向牵头高校报告；

(三) 提出中心聘用人员条件、聘用方式, 创新活动绩效考核机制, 人员分配激励机制, 以及专用仪器设备租用方案等报牵头高校审定。提出必要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报牵头高校审核。

**第五条** 牵头高校会同协同各方成立中心管理指导委员会或理事会, 加强对中心运转的管理和考核:

(一) 指导和督促中心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 落实协同创新计划, 落实协同研究人员及研究责任机制, 协调协同各方共同开展创新活动;

(二) 确定中心运行模式并任命中心领导管理层人选。授权中心与协同各方签定协同协议, 明确协同各方包括投入资金和资源、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在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 审核中心年度工作目标及计划、经费收支计划, 并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报告;

(四) 审定中心提出的聘用人员条件、聘用方式, 创新活动绩效考核机制, 人员分配激励机制, 以及专用仪器设备租用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核中心提出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

(五) 制定各项开支标准和经费使用管理责任制。学校财务部门负责将中心年度经费收支计划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并对中心经费收支情况实行专账明细核算, 确保专款专用;

(六) 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对中心各项收支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并将审计情况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财政厅对中心运转及创新活动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中心运转情况、创新活动开展情况等下达财政资助经费指标, 拨付资金;

(二) 审核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

(三) 组织对中心年度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及中心运行成效进行考核验收。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根据中心所属的理工农医类或人文社科类、部属或省属牵头高校, 以及创新活动的进展和成效等, 省财政每年对每个中心给予分类支持。

**第八条** 中心立项后, 省财政按照年资助标准的 30% 下达第一年首批资助资金, 中心协同各方签定协同协议后, 省财政再下达 30% 的资助资金, 剩余资助资金和以后年度应下达的资助资金, 依据中心年度创新活动的进展情况、协同各方资金到账等情况

下达。

**第九条** 中心年度收支计划是牵头高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须纳入牵头高校年度财政预算。

(一) 收入计划包括省财政资助资金、牵头高校自筹资金、协同各方投入资金。

(二) 支出计划包括围绕创新活动开展所需人员聘用、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购置、学术交流及日常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包括：

(一) 聘用包括牵头高校、协同方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的薪酬；

(二) 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及必要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

(三) 材料、试剂等耗材费；

(四) 学术交流费用及专家咨询费；

(五) 中心办公所需的办公设备购置及日常运行管理经费。

**第十一条** 必要的专用仪器设备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必需的设备：

(一) 中心使用频率高且通过租用方式无法满足需求的仪器设备；

(二) 无法租用的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年度结存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第四章 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财政厅每年初组织对中心上年度资金收支计划的完成情况、日常运行、创新活动开展、创新成果形成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年安排拨付资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财政厅、教育厅要求牵头高校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终止立项资助：

(一) 牵头高校和协同单位承诺经费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

(二) 牵头高校、协同单位、中心有弄虚作假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等违规情况的；

(三) 协同创新机制未建立、中心运行不顺畅、未按计划开展创新活动的。

**第十五条** 中心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财政厅组织验收，省财政对运行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4〕7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制定了《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4年4月25日

## 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保障协同创新计划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63号令）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指用于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围绕协同创新计划开展创新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中心是创新计划的直接执行者，具体负责组织创新活动的开展。中心的牵头高校成立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对中心运行和财务收支的监督管理机制，对协同创新计划的实施负总责。省教育厅、财政厅对中心创新活动的实施情况及取得的创新成果进行考核验收。省财政厅负责筹措省财政资助资金。

###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四条** 中心在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创新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完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内控机制，确保中心正常运行和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表样见附件），撰写编制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经费收支决算报管理委员会审定。接受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年度财务审计；

(三) 提出中心聘用人员条件、聘用方式，分配机制及贡献奖励机制，专用仪器设备租用方案等报管理委员会审定。提出必要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报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五条** 牵头高校成立由学校有关领导，教务（或研究生）、科技、人事、财务、审计、资产、国际交流等部门负责同志，相关学科学术带头人以及校外协同方委派人员组成的中心管理委员会，学校有关领导任主任。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指导和督促中心围绕重大任务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落实协同创新计划，落实协同研究人员及研究责任机制，协调协同各方共同开展创新活动；

(二) 确定中心运行模式并任命中心管理层人选。与校外协同各方签定协同协议，明确协同各方包括投入资金和资源、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在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聘用专业律师作为管理委员会的法律顾问，依法保障协同协议顺利实施，维护协同各方权益；

(三) 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制定中心财务管理细则及各项开支标准；

(四) 审核中心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并将审核确定的计划和预算于每年的三月底前或中心立项批复后的 1 个月内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因工作计划调整等情况确需调整年度经费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核报备手续后执行；

(五) 审定中心提出的聘用人员条件、聘用方式，分配机制，贡献奖励机制，专用仪器设备租用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核中心提出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六) 委托学校财务部门扎口管理中心财务工作，对中心所有经费收支实行专账明细核算。学校审计部门负责对中心各项收支进行全过程跟踪，每年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并于次年 2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七) 在牵头高校内部定期公开中心运行、人员聘用、资金使用及创新成果取得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财政厅对中心运转及创新活动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中心运转情况、创新活动开展情况等下达财政资助经费指标，并拨付



资金；

(二) 审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方案；

(三) 组织对中心年度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及中心运行成效进行考核验收。必要时对中心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根据中心所属的学科类别、牵头高校隶属关系，以及创新活动的进展和成效等，省财政每年对每个中心给予分类支持。

**第八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在收到牵头高校报备的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收支预算材料后，下达当年省财政资助经费。

**第九条** 中心年度收支预算是牵头高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须纳入牵头高校年度部门预算。

(一) 收入预算包括省财政资助资金、牵头高校自筹资金、校外协同方投入到牵头高校用于协同创新活动的资金。

(二) 支出预算具体包括：

1．人员支出。是指中心聘用高校教师、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引进校外海外高层次人才从事全职、兼职工作以及聘请法律顾问所需支付的薪酬、补贴、社会保险、人才引进费、工作贡献奖励等。

2．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需要租用中心以外的专门仪器设备发生的支出；

3．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必须购置的专门仪器设备发生的支出；

4．材料、试剂等耗材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消耗的实验材料、试剂等耗材的支出；

5．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是指中心在开展创新活动过程中需要委托校外单位（包括校内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测试化验分析加工等支出；

6．燃料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中大型仪器设备等运行发生的燃料消耗等支出；

7．专家咨询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专家咨询费是指中心在开展创新活动中因关键难题咨询需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中中心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临时工作费用；

8．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需要支付资料版权及文献检索费、

专用软件开发或购买费、网络建设与维护费、专利申请费、专利维护费等；

9．日常运行经费。是指中心日常管理所需的办公设备及用品购置、国内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等；

10．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过程中为保障租用或购置的专用仪器设备持续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维修和保养费用等。

（三）与中心创新活动开展无关的支出不得列入支出预算。牵头高校不得计提管理费用。

**第十条** 牵头高校不得外拨资金。资金支付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直接支付方式。中心年度预算支出中形成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应按规定及时登记为中心固定资产。

**第十一条**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中心使用频率高且通过租用方式无法满足需求的仪器设备；
- （二）无法租用的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资金形成年度结存的，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第四章 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每年初牵头高校报送中心上年度建设进展情况、创新活动开展、创新成果形成等内容，经省教育厅、财政厅考核后，作为当年安排拨付资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财政厅、教育厅要求牵头高校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终止省财政资助：

- （一）牵头高校和协同单位承诺经费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
- （二）牵头高校、协同单位、中心有弄虚作假行为、违反财经纪律等违规情况的；
- （三）协同创新机制未建立、中心运行不顺畅、未按计划开展创新活动的。

**第十五条** 中心建设期满后，省教育厅、财政厅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对运行成效显著的纳入下期建设并继续给予资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列入国家协同创新计划的创新中心，省财政资助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5日起执行，《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4号）同时废止。

## ×× 协同创新中心 20×× 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表

牵头高校（公章）：

牵头高校负责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资金来源（收入）			
					小计	省财政	牵头高校	协同单位
合计	—	—	—					
一、人员支出小计	—	—	—					
1．牵头高校	—	—	—					
2．非牵头高校	—	—	—					
二、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小计								
1．××设备								
2．××设备								
.....								
三、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小计								
1．××设备								
2．××设备								
.....								
四、材料、试剂等耗材费小计	—	—	—					
五、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小计	—	—	—					
六、燃料费小计	—	—	—					
七、专家咨询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小计	—	—	—					
1．	—	—	—					
2．	—	—	—					
.....	—	—	—					
八、知识产权事务费小计	—	—	—					
九、日常运行经费小计	—	—	—					
1．办公设备及用品购置								
××设备								
××设备								
.....								
2．国内差旅费	—	—	—					
3．会议费	—	—	—					
4．水电气费	—	—	—					
5．物业管理费	—	—	—					
.....	—	—	—					
十、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小计	—	—	—					

中心负责人：

牵头高校财务处负责人：

说明：

1. 表中划“一”部分无需填列数据。
2. 支出合计数须等于资金来源合计数。
3.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须另外提供确需购置设备清单、中心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审核报告以及设备无法租用的原因等内容。
4. 人员薪酬须另外提供人员名单及薪酬标准。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的意见

苏财教〔2013〕6号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优势学科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结合省审计厅《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绩效审计报告》（苏审行报〔2012〕82号）反映的有关问题，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优势学科项目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优势学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机构，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如期高效完成。各高校及校内有关部门、院系和学科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优势学科建设项目的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学风管理及保密管理等。

（一）强化高校主体责任。高校是优势学科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院）长对项目资金管理承担领导责任。相关高校要进一步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资金管理体制，明确学科、财务、人事、资产（设备）、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权、管理权、监督权的有效行使和制约。

（二）落实项目管理机构。优势学科建设项目管理任务重、专项资金规模大的高校，可以在校财务部门或学科办、有关院系内部设置项目资金管理机构，或明确专人，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预算、提出用款申请、办理预算调整、编制决算、公开预决算等工作，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进度在校内进行通报，会同校内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合同管理、税费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明确院系、审计及监督部门监管责任。院系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优势学科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审计及监督部门要按照省有关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高校要将项目资金管理绩效纳入院系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范围。

（四）强化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优势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

负责人要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主动会同财务部门,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规范预算管理,严格项目经费支出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37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校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项目预算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规范项目经费支出。

(一)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控制开支范围。《项目任务书》是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高校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与措施,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年度预算,合理安排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控制开支范围,不得开支在职人员岗位津贴、非项目人员出国经费、非项目研究生生活补助等;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采购设备。

(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严禁违规使用资金。各高校要按照《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项目资金;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项目资金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专项资金;严禁在项目资金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项目劳务性费用;严禁借协作之名,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严禁设立“小金库”。要按照高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及实物管理,有关设备采购严格按照中央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优化项目支出结构,严格控制支出比例。各高校要合理安排项目支出,优化支出结构。要合理确定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的支出比例和标准,原则上理工农艺等自然科学类学科支出比例控制在劳务费5%、专家咨询费5%、会议费5%、差旅费5%,四项之和不超过20%;人文社科类学科支出比例在理工农艺类学科基础上最高可上浮50%,四项之间的比例可适当调整。对项目建设期满后产生标志性成果的,高校可按不超过项目建设期省财政拨款总额5%的比例安排奖励经费,对学科带头人及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和团队给予奖励。标志性成果须由学校优势学科领导

小组审核后，报省优势学科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审定。有关高校要制定具体的奖励经费分配办法，在校内公示。

（四）规范预算调整程序，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批复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各子项可以在不超过 15%（含）的幅度内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院系及学校学科办公室审核同意，由学校财务部门批准后执行；对于各子项调整超过 15% 的和有的高校资金配套率低于 80% 的重大预算调整事项，还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要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各高校要统筹好截止 2012 年底尚未使用的财政资金和 2013 年下达资金的使用进度，确保在 2013 年 12 月底前全部使用完毕。省财政厅、教育厅建立高校优势学科项目资金执行进度通报制度。

### 三、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省审计厅专项审计报告整改意见和省教育厅对优势学科中期审计提出的要求，认真整改落实，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推进优势学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省有关部门将通过跟踪审计、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加强专项资金监管，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

（一）认真整改落实，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各高校要对照省审计厅、教育厅提出的整改意见，按照“整改、规范、提高”的要求，明确责任，认真组织整改。立项学科配套资金可由高校从自筹收入中安排，也可统筹相关专项资金予以配套。不能如期完成资金配套的项目，省教育、财政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暂缓拨付财政资金，并不得进入优势学科二期建设。对确有重大调整事项需调整《项目任务书》和项目总预算的，要严格按项目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执行。各高校整改报告请于 3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财政厅。高校财务、审计、监察、学科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完善高校内部专项经费监督体系，建立学科项目的财务、审计审签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筹集、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开展审计监督，实时监控项目资金动向；对项目预算执行、大宗物资采购、财务报表、项目绩效等进行跟踪审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推进项目资金财务信息公开。各高校要建立非涉密项目信息公开和回访制度，在学校内部定期公开项目组人员构成、协作单位及人员组成、预算批复、预算调整、经费支出、外拨经费、资产购置等情况，并将公开文件抄报省教育厅、财政厅。项目完成后，项目资金决算的明细材料要在校内全面公开，接受教职员工的监督。探索建

立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报销票据分级公开制度。实行项目资金审计报告公开，整改情况公开，处理结果公开。省优势学科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通过建立“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管理平台”和编印《简报》等方式，积极创新方式，加强项目信息管理。完善“工程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实现项目实施信息、学科建设进展的网上适时采集与互动交流。

（三）完善绩效考评制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省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优势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相关高校要结合项目人员实绩，建立健全鼓励创新、体现实绩的项目绩效管理机制。省有关部门将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项目申请和专项资金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生违规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请各有关高校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紧紧围绕建设目标，落实建设责任，强化建设措施，确保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任务。各校贯彻本意见要求而出台的具体措施和好的做法，请及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2010年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37号）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3年2月6日



# 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财务队伍建设的意见

教人〔2014〕6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教育财务干部队伍，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财务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教育财务队伍建设的紧迫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党中央坚持从严治党，在转变作风、厉行节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4%目标的实现，直属高校、直属单位经费总量快速增加，经费来源渠道日益广泛，经济活动日趋复杂，财务管理、监督任务越来越重。在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队伍建设，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强化财经工作管理和监督，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迫切需要。各单位要把财务队伍建设作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真抓好抓实。

## 二、切实落实单位领导班子在财务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一）各单位领导班子承担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财务工作是单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应从事业发展基础和重要支柱的角度定位财务工作，充分认识加强财务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不断提高单位领导班子为民理财、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平安理财的能力和水平。完善领导班子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要加强前期论证，要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落实分工负责，切实承担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要强化主体责任、主体意识。把财经纪律作为高压线，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各项财经法律法规等。做到对重要财务工作亲自部署、重大财务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

（三）加强单位内部财务管理与监督。各单位主要领导同志应当支持总会计师、财务机构、财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总会计师的专业化管理作用。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

防范财务风险。大力支持财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财务人员素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 三、进一步完善总会计师管理制度

(一) 完善选聘任用方式。继续推进和完善直属高校总会计师选聘、委派制度。对资金规模大、经济活动频繁的直属单位，逐步实行总会计师委派。总会计师由教育部负责选聘、委派，实行异校（单位）任职。积极探索符合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实际的总会计师选拔任用方式。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班子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其他副职，正职也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

(二) 着力加强履职能力。总会计师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人〔2011〕2号）的要求，全身心协助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管理好本单位财经工作。考虑到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牵制关系，原则上不宜分管基建、后勤等大额资金使用部门。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总会计师应及时制止或者纠正，必要时应及时向教育部做专题汇报。

(三)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总会计师在教育部和所在单位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应定期向教育部报告履职情况。总会计师实行任期制和定期轮岗制度。教育部建立对总会计师的履职评价制度，对总会计师在单位重大经济活动决策、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风险控制、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四、严格要求选好配好财务机构负责人

(一) 严格财务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财务机构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水平；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强，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廉洁奉公；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教育财务管理的有关知识；一般应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背景，具有3年以上财经、会计、审计、资产等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二) 完善任用和职务任期机制。直属高校财务机构负责人任命应事先征求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校领导）意见，达成一致后再按干部任免程序进行。直属单位财务部门正职干部任用前，需征求教育部财务司意见。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应与单位领导班子相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或10年。

(三)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各单位应将财务管理情况、预决算报表、各类审计报告、日常财务工作信息、财务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各项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等作为评价财务机构负责人履职能力的重要因素。

### 五、加强财务人员配备和规范管理

(一) 合理配备编制。各单位应当根据单位实际、经费收支规模、财务部门职责

及当前对财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加强财务工作力量，科学合理配备财务人员编制和数量，并按事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以保证财务工作正常开展。鼓励目前尚无独立财务管理机构的单位，逐步创造条件设立单独的财务机构。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按照人尽其才、人岗相适的原则选配人员，逐步优化性别、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并保持财务干部队伍的稳定。

（二）坚持“持证上岗”制度。坚持财务岗位专业化，减少人员调入的随意性。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财务人员应按要求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应鼓励和支持不同岗位上的财务人员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三）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财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主管人员。财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财务机构中工作。

（四）遵守职业道德。财务人员应敬业爱岗、熟悉法规、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做好服务、保守秘密。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五）建立奖励制度。财务人员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者，应当由单位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提高资金、财产、物资的使用效果或防止损失浪费，做出重大贡献者；对财务管理理论、方法等有创见，促进财务科学管理者；坚持财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使国家资金资产免受损失，有显著功绩者；其他在财务会计工作方面取得重大成就者。

## 六、切实提高财务干部的素质和能力

（一）推进专业化建设。各单位要按照专业化队伍建设的要求，严格新进财务人员录用和管理；合理设置会计系列职称评定条件和要求，培育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逐步提高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比例；有效维护财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享受与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同等待遇。

（二）注重培养财务骨干人才。科学制定财务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方案。有计划、有目的的安排骨干人才在不同岗位、不同部门之间轮岗交流，建设业务精湛、视野开阔、素质综合、能力过硬的教育财务骨干人才队伍。

（三）建立财务人员职业培训长效机制。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2014-2017年）》要求，研究建立财务人员职业培训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教育部

2014年11月17日

## 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 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4〕3号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高等教育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基金会财务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完善治理结构，保障内控体系健全有效

1. 基金会作为学校多元化筹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接受社会公益捐赠的窗口，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开展活动，通过筹资、投资等方式为学校办学活动提供经费等支持。
2. 学校应当支持基金会的运行和发展，促进基金会的能力建设。
3. 基金会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基金会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应当经理事会讨论决定。
4. 基金会财务工作在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学校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5.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严格贯彻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制度，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6. 基金会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和投资岗位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7. 基金会应当将所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纳入统一管理。分支机构的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应当在基金会年报中反映和说明。
8. 基金会应当支持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9.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

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10. 基金会应当开设独立、合法的银行账户。

11. 基金会获得的各类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纳入账户核算，不得长期挂账，不得“坐收坐支”，更不得形成“账外资金”和“小金库”。

12. 基金会收到捐赠后应当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13. 基金会接受现金捐赠，收款人和开票人应当由两人以上分别承担，所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入账。

14.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并确认公允价值后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15.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时，在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的情况下，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在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情况下，应以其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16.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没有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作为入账依据的，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 三、加强筹资过程管理，促进筹资专业化

17. 基金会接受捐赠，必须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订立书面捐赠协议。

18.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质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19. 基金会应当严格区分交换交易收入和捐赠收入。通过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使用或转让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交换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记入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对于协议或合同中载明知识产权归捐赠人或除学校外第三方的研究类合同，不应确认为捐赠合同，收入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20. 基金会接受捐赠过程中，如果涉及学校建筑、设施、场所的冠名事项以及学校内部机构冠名事项，应当征得学校同意。

21. 基金会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用于非公益目的。

22. 基金会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

23. 基金会可以筹资设立支持附属学校和附属单位发展的基金，但不得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捐赠款，不得以接受捐赠的名义乱收费。

24. 基金会应当加强对筹资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推动筹资活动的专业化。

#### **四、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25. 基金会应当加强资产管理，配备资产管理人员，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对非现金资产应该进行登记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26. 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投资责任体系和追踪问责机制，明确投资止损原则，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27. 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捐赠人对于其捐赠款投资有限制性意见的，基金会不能违背捐赠人意愿开展投资活动。基金会应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投资活动不得影响公益支出的实现。

28. 基金会投资决策与执行应当分离。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议事规则，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理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开展投资活动的，投资计划也必须报理事会决策，投资结果必须向理事会汇报，投资责任仍由理事会承担。每一项投资决策都必须经过表决，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

29.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30. 基金会的资金不得投向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

31. 基金会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并确保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

#### **五、合理使用捐赠资金，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32. 基金会应当将接受的捐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如需改变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33.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从捐赠收入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列支。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34. 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学

校有薪金收入的，不得再从基金会取得收入。

35. 基金会资助学校的项目，在使用时可转至学校进行财务明细核算。学校对于基金会转来的资助项目，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经费使用情况。

36. 基金会在使用经费时，应当主要通过银行进行支付，减少现金的使用。

37. 基金会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不得资助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

#### **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8. 基金会应当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情况。

39. 基金会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进行审计，并自觉接受税务、会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40.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同时抄报业务主管单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后，要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及基金会网站上公布。

41. 基金会的信息公布工作，应当符合《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

42.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43. 学校应当协助基金会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促进工作的规范化。

教育部财政部 民政部

2014年9月18日

##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苏教财〔2013〕17号

各公办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在教育系统大力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江苏省高等学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省属中专校参照执行。

省教育厅

2013年12月26日

### 江苏省高等学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在教育系统大力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严格管理公费出国（境）

严格实行出国（境）计划报批制度。凡属公费出国（境）的团组，必须有明确的公务出访任务。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和出国培训项目，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和培训，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出访前要落实经费来源和用汇额度，严禁超支。

严格控制校领导的公务出国访问。领导干部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和实质性内容的一般性考察团组一律不安排。凡即将离任的现职校领导除工作确实需要外，一般不得安排出国（境）执行公务；已离退休的校领导，不得安排出国（境）执行公务。

严格出访团组的管理。学校制定团体出国考察年度计划，须明确考察目的与考察要求、考察内容，严格限定考察国别与城市、考察期限、人数和资助额度，归国后要



向学校提交考察报告。临时出国（境）团组，出访前必须有明确的出访计划，根据任务确定出访时间、地点和路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延长在境外停留时间、更改出访路线。擅自绕道旅行、增访与任务无关的国家，以及延长在外时间者，增加的费用一律自负，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除特殊需要外，出访团组人数不得超过6人，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停留时间一般不超过6天，两个国家或地区不超过10天。

完善出国人员的申报、汇报制度。公派出国要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出国人员执行公务回国后，一周内要主动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包括：在国外的时间、活动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收获等），并上交护照，学校有关部门要按要求做好护照的管理工作。

## 二、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和庆典活动

倡导“短实新”文风会风。召开会议要坚持务实节俭高效的原则，着力整治文山会海，精简文件会议。严格会议审批制度，严禁未经批准随意开会。从严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严禁随意违规超标准开会。不准以开会为名组织旅游；校内会议一般不在校外召开，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

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活动。除意义较大的庆典活动外，一般的竣工、奠基、获奖、机构成立纪念日等不得举办庆典活动。庆典活动必须体现节俭、朴实、廉洁的原则。经批准举办的庆典活动，要从严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严禁动用财政性经费举办校庆等礼仪庆典活动。

对经批准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庆典活动，一律不得发放礼品和纪念品，不得发放与会议无关的物品，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下属单位摊派各种费用。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 三、严格控制国内差旅和公务接待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严格公务接待审批报销。建立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和费用支出清单制度。严格执行事前审批、事后审核的公务接待审批程序。严格公务接待费用报账审核，要求相关报销单位和报销人提供接待审批单据、接待人数和费用标准等书面单据，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着力简化公务接待。公务接待须坚持“必须、合理、节约”的原则，不铺张浪费，严禁超标准接待；学校部门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公务接待原则上在校内宾馆或餐厅安排。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就餐标准，午餐原则上以工作餐为主，不饮酒；晚餐坚持节俭的原则接待。

禁止用公款进行非公务活动。不准在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洗浴等休闲娱乐场所用公款进行消费娱乐活动。

#### **四、严格公务用车配备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小汽车。坚持市场化、社会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严格实行购车价格和排气量双向控制，严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提倡节约使用公务用车。不得利用职权或以任何借口向下属单位借车、换车；捐赠车辆纳入学校公务用车管理，超标准车辆不得作为校领导日常公务用车。

严格公务用车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更换公务用车，按照省有关文件精神从严审批。确需更新的车辆，必须经交通管理部门鉴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更换。对未到报废年限的小汽车，不得随意更换。

加强对公务车辆日常管理。建立公务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严禁超标准装修公务用车。不得借维修之机对其使用的普通小汽车进行升级改造和豪华装饰。

#### **五、停止新建楼堂馆所，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5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包括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包括高校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基地”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及场所）。

严禁以危房加固改造的名义新改扩建楼堂馆所。严格区分技术业务用房和楼堂馆所，严禁以建设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或搭车建设楼堂馆所。严禁擅自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用途，严禁占用技术业务用房用于学校行政机关办公。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用企业的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10年以上）、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必须以简朴实用和资源节约为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和工程消耗量定额，严禁超标准装修。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

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原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2250号）的规定配置办公用房。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准配置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学校领导调到其他学校任职的，由调入单位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办公用房不再保留；学校领导办理退休手续后，原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 六、大力建设节约型校园

要加强预算管理，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严格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教育教学支出。各高校党委和行政部门公用经费继续实行零增长。

建立健全促进节约的规章制度。在教学实验、科学研究、行政办公、基建后勤等各方面，在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用油、节约粮食、节约办公用品等环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严格伙食成本核算及成本管理，加强食堂管理。制定文明用餐规范，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加强校园采暖、空调、照明等主要用能设备维护管理，强化节能措施。对学校的大型物业实行专业化、现代化管理，促进节能减排。广泛开展节水节电节纸活动。

大力压缩文件和通信经费开支。严格控制发文数量和范围，进一步清理整顿纸质类内部刊物和工作信息、简报。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减少日常办公经费开支。

切实加大对建设节约型校园的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员工对建设节约型校园重要性的认识，强化以勤俭节约为荣、铺张浪费为耻的意识，自觉做到建设节约型校园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在全校形成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的良好氛围。

要积极举办节约能源、循环利用、环境保护等科普讲座，普及节约知识。要充分运用校园网络阵地，组织各种宣传节约文明的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力行讲节约，率先垂范节能降耗，以实际行动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

## 七、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全面加强校内各部门和单位的财务管理，确保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经济分配政策、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会计核算等高度统一。坚决禁止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设立“账外账”、“小金库”。

建立预算编制、执行、评价、监督“四位一体”的预算管理模式，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与经费过程监管有机融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预算管理和收支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师资队伍、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教学改革、科研创新、

教学实验设备和图书资料等内涵建设方面的经费投入。新增财力应主要用于内涵建设，确保内涵建设经费逐年增加，内涵建设支出比例逐年提高。从严控制和压缩学校行政和消费性支出。

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重点完善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增强自我约束、自我控制能力。高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各司其责，建立和完善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强化财务风险管理，建立健全以内部控制为核心，大额资金支出集体决策、常规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等为重点的资金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确保资金的安全完整。推进高校财务管理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实现统一核算、及时结算和实时监控，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 八、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进一步加强出租、出借资产管理。在确保完成高等教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如需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合理确定校区功能定位。要根据本校各校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校区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各校区的使用功能。对已列入老校区置换规划，并得到省属高校老校区置换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置换的校区，学校要创造条件，积极推进校区置换工作。

规范利用老校区合作建设科技园、产业园等行为。各高校如需利用校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与地方政府或企业合作建设科技园、产业园等，在与合作方签订合同之前，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各高校利用老校区对外合作，要通过省财政厅确定的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签订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校区合作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各高校在校区内引进社会资金建设各类校舍，必须与投资人签订相关协议，明晰建筑物产权归属，明确双方责任与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各高校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对于加强高校内涵建设和促进产学研转化等对外投资行为，应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切实加强校办产业的规范化管理。学校应将所有的经营性资产转入资产经营公司，依托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和管理学校投入企业的股权，代表学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

行相应义务。学校所属单位一律不得直接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学校在对外投资过程中，除大学科技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其他企业和单位一律不得冠用校名。

### 九、严格执行监督评估和考核机制

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增强监督实效。校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入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监督评议。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违反规定构成触犯党纪政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六、基础教育部分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教〔2012〕4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中小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对《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2年12月21日

##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中小学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教育学校、成人中学和成人初等学校。

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中小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中小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

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条** 中小学校以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集中记账，分校核算”的，不改变学校财务管理权。即在一定区域内，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确定的会计核算机构统一办理区域内中小学校的会计核算，学校设置报账员，在校长领导下，管理学校的财务活动，统一在会计核算机构报账。

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由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中小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八条** 非独立核算的勤工俭学、社会服务和经营等项目的财务活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中小学校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中小学校预算是指中小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and 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中小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一条** 国家对中小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照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或者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中小学校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学校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

国家将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预算，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预算以校为基本编制单位，教学点纳入其所隶属学校统一编制。预算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中小学校不得

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三条** 收入预算，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等活动需要和财力可能，分轻重缓急，按照政府支出分类科目分项测算编制。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预算由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 and 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中小学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规范办理收支事项，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中，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如果国家有关政策或者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确需调整的，中小学校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部分的预算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由学校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收入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者调减支出预算。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决算是指中小学校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条** 收入是指中小学校为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中小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中小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即中小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中小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学校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即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中小学校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中小学校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支出是指中小学校为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支出包括：

(一) 事业支出，即中小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指中小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是指中小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 经营支出，即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 上缴上级支出，即中小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 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中小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在上述支出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教育教学功能细化支出分类。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校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本校情况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学校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应当以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为前提。在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中，应当加强经济核算，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合理分摊。

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中小学校各项支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中小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五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

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学校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事业基金的管理，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过基金规模。

##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专用基金是指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九条** 专用基金包括：

（一）修购基金，即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并按照规定在相应的购置和修缮科目中列支（各列50%），以及按照其他规定转入，用于学校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的资金。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提取修购基金。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较少的其他中小学校，可以不提取修购基金。

（二）职工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三）奖助学基金，即接受社会捐赠和按照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转入，用于奖励、资助学生的资金。

（四）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第四十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资产是指中小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小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

**第四十五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中小学校在开展教育教学和其他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存货是指中小学校在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消耗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第四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存货的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中小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中小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教育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编码、名称、类别、规格、型号、原值、购置日期、使用部门等信息，完整反映固定资产情况。

中小学校应当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五十条** 在建工程应当进行单独核算，反映在建工程的实际支出。

**第五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

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中小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中小学校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事业支出。

**第五十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中小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中小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中小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小学校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对外投资。

**第五十三条** 中小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四条** 中小学校资产处置是指中小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中小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十五条** 中小学校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资产共享、共用。

##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债是指中小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五十八条** 中小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指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批准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短期或者长期借款。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中小学校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等。

应缴款项包括中小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代管款项是指中小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中小学校应当加强代管款项管理，分项核算，按时结清。

**第五十九条** 中小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六十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借债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

中小学校不得提供担保。

##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一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小学校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二条** 中小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六十三条** 中小学校财务清算结束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其资产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因隶属关系改变，成建制划转的中小学校，全部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撤销的中小学校，全部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合并的中小学校，全部资产移交接收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分立的中小学校，资产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中小学校，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六十四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中小学校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

书面文件。

中小学校应当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中小学校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十六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中小学校收入及其支出、结转、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投资、财务分析指标、绩效等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中小学校的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学校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需要，进行财务分析，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

财务分析内容包括中小学校事业发展和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使用、收入支出状况、专用基金变动以及财务管理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财务分析指标包括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生均事业支出、生均公用支出以及资产负债率等。

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可以根据学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六十八条** 中小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性；
- （二）各项收入、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三）结转和结余资金以及专用基金管理的合规性；
- （四）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合规性、有效性；
- （五）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性；
- （六）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等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六十九条** 中小学校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七十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一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中小学校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中小学校，以及独立核算的中小学校校办企业，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第七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依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七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财务管理办法或者补充规定。

**第七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根据本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小学校财务分析指标

1. 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衡量中小学校预算收入和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收入预算完成率 = 年终收入执行数 ÷ (年初收入预算数 ± 年中收入预算调整数) × 100%

年终收入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数。

支出预算完成率 = 年终支出执行数 ÷ (年初支出预算数 ± 年中支出预算调整数) × 100%

年终支出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2.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衡量中小学校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 = 人员支出 ÷ 事业支出 × 100%

公用支出比率 = 公用支出 ÷ 事业支出 × 100%

3. 生均事业支出、生均公用支出，衡量中小学校按照实际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事业支出、公用支出水平。计算公式为：

生均事业支出 = 事业支出 ÷ 实际在校生人数

生均公用支出 = 公用支出  $\div$  实际在校生人数

4. 资产负债率，衡量中小学校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开展业务活动的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提供资金的安全保障程度。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为了规范中小学校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结合《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教育学校、成人中学和成人初等学校（以下统称中小学校）。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依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三、中小学校对基本建设投资的会计核算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会计核算的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中小学校食堂实行单独核算，同时适用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中小学校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核算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五、中小学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六、中小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因没有相关业务不需使用的会计科目可以不设置。在不影响账务处理和编报财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明细科目。

（二）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中小学校不得打乱重编。

（三）中小学校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七、中小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报财务报表：

（一）中小学校的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和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会计报表附注中应当披露本校食堂单独核算的会计报表。

（二）中小学校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月度和年度编制。

(三) 中小学校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中小学校不得违反本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报表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四) 中小学校财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五) 中小学校财务报表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八、中小学校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的中小学校，还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执行。

九、本制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印发的《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财预字〔1998〕104 号）同时废止。

##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101	短期投资 <sup>△</sup>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01	财政直接支付
	120102	财政授权支付
6	1212	应收账款
7	1215	其他应收款
8	1301	存货
9	1401	长期投资 <sup>△</sup>
10	1501	固定资产
11	1511	在建工程
12	1601	无形资产
13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二、负债类		
14	2001	短期借款 <sup>△</sup>
15	2101	应缴税费
16	2102	应缴国库款
17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18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19	2302	应付账款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20	2305	其他应付款
21	2401	长期借款 <sup>△</sup>
22	2402	长期应付款
23	2501	代管款项
三、净资产类		
24	3001	事业基金
25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10101	长期投资 <sup>△</sup>
	310102	固定资产
	310103	在建工程
	310104	无形资产
26	3201	专用基金
	320101	修购基金 <sup>△</sup>
	320102	职工福利基金
	320103	奖助学基金
	320109	其他专用基金
27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30101	基本支出结转
	330102	项目支出结转
28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29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0	3402	事业结余
31	3403	经营结余 <sup>△</sup>
32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四、收入类		
33	4001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4	4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4101	事业收入
36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37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8	4401	经营收入 <sup>△</sup>
39	4501	其他收入
五、支出类		
40	5001	事业支出
41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42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sup>△</sup>
43	5301	经营支出 <sup>△</sup>
44	5401	其他支出

说明：带有“△”上标的会计科目为中小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使用的会计科目，义务教育阶段不得使用。兼有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可以设置标有“△”的会计科目，但仅能适用于本校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有关业务。

##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一、资产类

####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的库存现金。

中小学校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二、中小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库存现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三）因内部职工出差等原因借出的现金，按照实际借出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应报销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按照实际借出的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四）因开展业务等其他事项收到现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因购买服务或商品等其他事项支出现金，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中小学校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五、中小学校有外币现金的，应当分别按照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有关外币现金业务的账务处理参见“银行存款”科目的相关规定。

六、每日账款核对或定期盘点清查中发现现金溢余或短缺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 如为现金短缺, 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 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 报经批准后,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本科目。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中小学校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二、中小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 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

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存入或收到存款, 借记本科目, 贷记“库存现金”、“应缴财政专户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有关科目。

(二) 提取或支出存款, 借记“库存现金”、“存货”、“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

四、中小学校发生外币业务的, 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 下同)的即期汇率,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 作为汇兑损益计入相关支出。

(一) 以外币购买物资、劳务等, 按照购入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

(二) 以外币收取相关款项等, 按照收取款项或收入确认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收取的外币或应收取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借记本科目、“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 贷记有关科目。

(三) 期末, 根据各外币账户按期末的即期汇率调整后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 作为汇兑损益, 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贷记或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

五、中小学校应当按开户银行、存款种类及币种等, 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 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 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 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 中小

学校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实际存放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款项。

###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中小学校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二、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收到代理银行盖章的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时，根据通知书所列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二）按规定支用额度时，借记“存货”、“事业支出”、“其他支出”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时，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授权支付额度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存货”等有关科目；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存货”等有关科目。

（五）向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年度终了，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中小学校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下年初，中小学校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中小学校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尚未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科目年末应无余额。

### 1101 短期投资<sup>△</sup>

一、本科目核算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

短期投资是指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主要是国债投资。

二、中小学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义务教育阶段不得对外投资。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国债投资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短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三）出售短期投资或到期收回短期国债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短期国债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持有的短期投资成本。

###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中小学校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应返还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

年度终了，中小学校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贷记“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下年度恢复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后，中小学校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发生实际支出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

（二）财政授权支付

年度终了，中小学校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中小学校本年度财

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下年初，中小学校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中小学校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时，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 1212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因开展业务活动对外提供服务等而应收取的款项。

中小学校收到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或发生预付账款的，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务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应收账款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收回应收账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在“已核销应收账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三）已核销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 1215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以及债务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收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二）收回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中小学校内部实行备用金制度的，有关部门使用备用金以后应当及时到财务部门报销并补足备用金。财务部门核定并发放备用金时，借记本科目（备用金），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根据报销数用现金补足备用金定额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报销数和拨补数都不再通过本科目核算。

四、逾期三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应在“已核销其他应收款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三）已核销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 1301 存货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是指中小学校在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消耗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中小学校随买随用的零星办公用品，可以在购进时直接列作支出，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存货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存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存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存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使得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入的存货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

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2.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存货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下同）入账。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存货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情况下，按照名义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低值易耗品的成本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1. 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领用、发出存货，按照领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存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存货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捐出、调出存货时，按照“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相应余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四、中小学校的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存货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实际成本、市场价格均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盘盈的存货，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盘亏或者报废、毁损的存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处置存货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按照“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相应余额，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处置存货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发生的费用，以及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存货的实际成本。

### 1401 长期投资<sup>△</sup>

一、本科目核算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长期投资的实际成本。

长期投资是指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二、中小学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义务教育阶段不得对外投资。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投资的种类和被投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长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1）以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投资成本金额，借记“事业基金”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2）以固定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3）以已入账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以未入账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

2.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润等投资收益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3.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转让时，按照所转让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资产价值”科目。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4. 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原因，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将待核销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 （二）长期债券投资

1. 长期债券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以货币资金购入的长期债券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投资成本金额，借记“事业基金”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2.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

3. 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收回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照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事业基金”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持有的长期投资成本。

## 15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固定资产的原价。

固定资产是指中小学校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二、中小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有关说明如下：



（一）中小学校购建的房屋及构筑物，不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二）对于应用软件，如果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将该软件价值包括在所属硬件价值中，一并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如果其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将该软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三）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核算。

（四）中小学校以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应当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

三、中小学校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目录、具体分类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中小学校应当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项目和使用部门等进行明细核算。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四、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折旧辅助账，登记固定资产原价、当期应计提折旧及累计折旧等情况。

五、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入账成本。

购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专用基金——修购基金”等科目，贷记“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建造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

要支出。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自行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拆除部分的账面余额后的金额确定。

将固定资产转入改建、扩建、修缮时，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4. 以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定期支付租金时，按照支付的租金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同时，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参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固定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为增加固定资产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或修缮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完工交付使用时转入本科目。有关账务处理参见“在建工程”科目。

2. 为维护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修理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三）报经批准出售、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或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出售、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固定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出售、调出、捐出时，按照处置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出售固定资产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出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2. 以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中小学校的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一）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二）盘亏或者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处置固定资

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按照处置固定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处置报废、毁损固定资产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处置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固定资产的原价。

## 1511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在建工程的实际成本。

在建工程是指中小学校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包括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工程性质和具体工程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中小学校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同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至少按月并入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反映。

中小学校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基建工程”明细科目，核算由基建账套并入的在建工程成本。有关基建并账的具体账务处理另行规定。

四、在建工程（非基本建设项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建筑工程

1. 将固定资产转入改建、扩建或修缮等时，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2. 根据工程价款结算账单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3. 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为建筑工程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其他支出——利息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建筑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

## （二）设备安装

1. 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融资租入需要安装的设备，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途中保险费等，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2. 发生安装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3. 设备安装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同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 16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无形资产的原价。

无形资产是指中小学校持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etc.

中小学校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应当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应当设置无形资产摊销辅助账，登记无形资产原价、当期应计提摊销及累计摊销等情况。

四、无形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1.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

金——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2.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

支付软件开发费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软件开发完成交付使用时，按照软件开发费总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3.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该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为增加无形资产的使用效能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如对软件进行升级改造或扩展其功能等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同时，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2. 为维护无形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后续支出，如对软件进行漏洞修补、技术维护等所发生的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三) 报经批准转让、无偿调出、对外捐赠无形资产或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转让、无偿调出、对外捐赠无形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处置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转让、调出、捐出时，按照处置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转让无形资产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出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

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2. 以已入账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中小学校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予以核销。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按照待核销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按照核销无形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无形资产的原价。

## 1701 待处置资产损溢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待处置资产的价值及处置损溢。

中小学校资产处置包括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无偿调出、盘亏、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待处置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在处置过程中取得相关收入、发生相关费用的处置项目，还应设置“处置资产价值”、“处置净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中小学校处置资产一般应当先记入本科目，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年度终了结账前一般应处理完毕。

四、待处置资产损溢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报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等科目。

2. 报经批准予以核销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应收及预付款项核销〕或“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科目〔长期投资、无形资产核销〕，贷记本科目。

（二）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存货、固定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贷记“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

2. 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处置存货]或“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处置固定资产],贷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

3. 处置毁损、报废存货、固定资产过程中收到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和过失人赔偿等,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

4. 处置毁损、报废存货、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5. 处置完毕,按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借记本科目(处置净收入),贷记“应缴国库款”等科目。

(三) 对外捐赠、无偿调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2. 实际捐出、调出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捐出、调出存货]或“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捐出、调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记本科目。

(四) 转让(出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贷记“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2. 实际转让时,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资产价值)。

3. 转让过程中取得价款、发生相关税费,以及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入的账务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比照本科目“四(二)”有关毁损、报废存货、固定资产进行处理。

五、本科目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置完毕的各种资产价值及净损失;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置完毕的各种资产净溢余。年度终了报经批准处理后,本科目一般应无余额。

## 二、负债类

### 2001 短期借款<sup>△</sup>

一、本科目核算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经批准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金。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举借债务。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短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借入各种短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短期借款利息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归还短期借款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本金。

## 2101 应缴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企业所得税等。

中小学校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通过本科目核算。

中小学校应缴纳的印花税不需要预提应缴税费，直接通过支出等有关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纳的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缴税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义务的，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费金额，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处置净收入”科目〔出售不动产应缴的税费〕或有关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中小学校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价款扣除增值税额后的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实际缴纳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应缴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发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纳税义务的，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金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按税法规定计算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金数额，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发生其他纳税义务的，按照应缴纳的税费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多缴纳的税费金额；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应缴未缴的税费金额。

### 2102 应缴国库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按规定应缴入国库的款项（应缴税费除外）。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国库的各款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缴国库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规定计算确定或实际取得应缴国库的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中小学校处置资产取得的应上缴国库的处置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三）上缴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应缴入国库但尚未缴纳的款项。

### 2103 应缴财政专户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财政专户的各款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缴财政专户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应缴财政专户的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上缴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应缴入财政专户但尚未缴纳的款项。

###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本科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资（离退休费）”、“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其他个人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计算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向职工支付工资、津贴补贴等薪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三）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借记本科目，贷记“应缴税费——应缴个人所得税”科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五）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支付其他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 2302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因购买材料、物资等而应付的款项。

中小学校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或发生预收账款的，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购入材料、物资等已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借记“存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偿付应付账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 2305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除应缴税费、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之外的其他各项偿还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应付及暂收款项。中小学校的代管款项在“代管款项”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时,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支付其他应付款项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 借记本科目, 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中小学校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 2401 长期借款<sup>△</sup>

一、本科目核算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经批准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金。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举借债务。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基建项目借款, 还应按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借入各项长期借款时, 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专门借款利息, 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支付的, 计入工程成本, 按照支付的利息, 借记“在建工程”科目, 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 同时,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属于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支付的, 计入当期支出但不计入工程成本, 按照支付的利息,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 支付长期借款利息, 按照支付的利息金额,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 归还长期借款本金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中小学校尚未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 2402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 如以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价款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长期应付款时, 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非流动资产基金”等科目。

(二) 支付长期应付款时, 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同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

(三)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长期应付款, 借记本科目, 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中小学校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 2501 代管款项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 包括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交付的教科书费、作业本费、食堂伙食费等代收费, 以及党费、团费等代管经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教科书费、作业本费、食堂伙食费以及党费、团费等代管款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代管款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代收各类代管款项,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支付或退回代管款项,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中小学校各类代管款项尚未支付的余额。

## 三、净资产类

### 3001 事业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 主要为非财政补助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二、事业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年末, 将“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余额结转至本科目, 借记或贷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 年末, 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补助专项(项目已完成) 剩余资金结转至本科目, 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科目, 贷记本科目。

(三) 以货币资金取得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 按照实

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投资成本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

（四）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收回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贷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照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借记“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中小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历年积存的非限定用途净资产的金额。

###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长期投资<sup>△</sup>”、“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流动资产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非流动资产基金应当在取得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或发生相关支出时予以确认。

取得相关资产或发生相关支出时，借记“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等有关科目；同时或待以后发生相关支出时，借记“事业支出”等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科目。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应当冲销该资产对应的非流动资产基金。

1. 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长期投资），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投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

2.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待处置资产时，借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实际处置时，借记本科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

### 3201 专用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按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修购基金<sup>△</sup>”、“职工福利基金”、“奖助学基金”、“其他专用基金”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一）修购基金<sup>△</sup>，即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并按照规定在相应的购置和修缮科目中列支，以及按照其他规定转入，用于本校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的资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不提取修购基金。

（二）职工福利基金，即中小学校按照非财政拨款（补助）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三）奖助学基金，即中小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和按照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转入，用于奖励、资助学生的资金。

（四）其他专用基金，即中小学校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专用资金。

三、专用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提取和使用修购基金<sup>△</sup>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按规定提取修购基金的，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修购基金）。

按规定使用修购基金时，借记本科目（修购基金），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使用修购基金形成固定资产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二）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费的，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职工福利基金）。年末，按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职工福利基金）。按规定使用职工福利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职工福利基金），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使用职工福利基金形成固定资产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三）接受或提取奖助学基金

1. 接受和使用专门用于奖助学的社会捐赠

收到专门用于奖助学的社会捐赠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捐赠收入”科目。

使用此类捐赠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期末,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此类捐赠金额,借记“其他收入——捐赠收入”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按照当期实际支付的此类捐赠金额,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等科目。

年末,按照当年尚未使用的此类捐赠余额,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奖助学基金)。

## 2. 提取和使用奖助学基金

按规定提取奖助学基金的,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奖助学基金)。

按规定使用此类奖助学基金时,借记本科目(奖助学基金),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四) 提取和使用其他专用基金

如有按规定提取的其他专用基金,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有关支出科目或“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按规定使用其他专用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使用专用基金形成固定资产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非流动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专用基金余额。

##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滚存的财政补助结转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两个明细科目,并在“基本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还应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补助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财政补助收入(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下同)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将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贷记“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应当对财政补助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项目支出结转——××项目），贷记或借记“财政补助结余”科目。

（三）按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转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金额或注销的额度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等科目。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或额度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四、中小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转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数额。

###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滚存的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资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补助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对财政补助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补助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借记或贷记“财政补助结转——项目支出结转（××项目）”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按规定上缴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或注销财政补助结余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金额或注销的额度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等科目。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或额度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四、中小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余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数额。

###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

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非财政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财政补助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本科目，借记“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事业支出、其他支出本期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支出”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应当对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各项目情况进行分析：

1. 尚未使用的专门用于奖助学的社会捐赠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奖助学基金”科目。

2. 将已完成项目的项目剩余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缴回原专项资金拨入单位的，借记本科目（××项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留归本单位使用的，借记本科目（××项目），贷记“事业基金”科目。

四、中小学校食堂实行单独核算。年末，将食堂收支净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其他收入——食堂净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食堂资金结转）。

五、中小学校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非财政补助结转的事项，通过本科目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数额。

### 3402 事业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一定期间除财政补助收支、非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二、事业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本科目，借记“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事业支出、其他支出本期发生额中的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以及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其他资金支出”、“其他支出”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事业结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中小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事业亏损。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3403 经营结余<sup>△</sup>

一、本科目核算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一定期间各项经营收支相抵后余额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

二、经营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经营收入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经营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经营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支出”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如本科目为贷方余额,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如本科目为借方余额,为经营亏损,不予结转。

三、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经营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

年末结账后,本科目一般无余额;如为借方余额,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

### 3404 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本年度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二、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将“事业结余”科目余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或贷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将“经营结余”科目贷方余额结转至本科目,借记“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中小学校计算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借记本科目,贷记“应缴税费——应缴企业所得税”科目。

(三)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专

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

(四)年末,按规定完成上述(一)至(三)处理后,将本科目余额结转至“事业基金”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事业基金”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四、收入类

### 4001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两个明细科目下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可以按照教育事业费拨款、教育费附加拨款、其他经费拨款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对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中小学校根据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委托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入账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中小学校根据代理银行转来的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中小学校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其他方式下,实际收到财政补助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存货”等有关科目;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

贷记“事业支出”、“存货”等有关科目。

(五)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两个明细科目下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可以按照地方教育附加拨款、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拨款、国有资源使用收入拨款、彩票公益金拨款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对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中小学校根据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委托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入账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中小学校根据代理银行转来的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度终了,中小学校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其他方式下,实际收到地方基金拨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存货”等有关科目;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支出”、“存货”等有关科目。

(五)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财

政补助结转”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101 事业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依法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如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学费、住宿费、考试报名费、考试考务费等）、科研收入，以及与教育教学活动直接相关的对外服务性收费（如未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非学历培训费等）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事业收入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事业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当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事业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事业收入

1. 收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

2. 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借记“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返还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未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事业收入收到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上级补助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当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上级补助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当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附属单位缴来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401 经营收入<sup>△</sup>

一、本科目核算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与教育教学非直接相关的对外服务性收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经营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经营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收入。

实现经营收入时,按照实际出售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确定的收入金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应缴增值税金额,贷记“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

(二) 期末, 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经营结余”科目, 借记本科目, 贷记“经营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 4501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以及食堂净收入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收入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他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如限定用途的捐赠收入), 还应当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 投资收益△

1. 对外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利润等时,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投资收益)。

2. 出售或到期收回国债投资本息,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出售或收回国债投资的成本, 贷记“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投资收益)。

##### (二)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资产承租人支付的租金,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 (三) 捐赠收入

1. 接受捐赠现金资产,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2. 接受捐赠的存货验收入库, 按照确定的成本, 借记“存货”科目, 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其差额, 贷记本科目。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 (四) 现金盘盈收入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溢余,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 借记“库存现金”科目, 贷记本科目。

##### (五) 存货盘盈收入

盘盈的存货, 按照确定的入账价值, 借记“存货”科目, 贷记本科目。

##### (六) 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



已核销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 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借记“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八)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

四、中小学校食堂实行单独核算。年末，抵销中小学校与本校食堂内部往来后，将食堂收支净额并入本科目，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按照收支相抵后的净额，贷记本科目（食堂净收入）。

年末，经上述并账处理后，将食堂收支净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本科目（食堂净收入），贷记“非财政补助结转——食堂资金结转”科目。

五、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五、支出类

### 5001 事业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以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事业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为从事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 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领用的存货，按照领用存货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存货”科目。

(三) 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

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四) 期末, 将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入“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借记“财政补助结转——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科目, 贷记本科目(财政补助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将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贷记本科目(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将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 借记“事业结余”科目, 贷记本科目(其他资金支出)。

四、期末结账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 5101 上缴上级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收缴款项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缴上级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按规定将款项上缴上级单位的, 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期末, 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 借记“事业结余”科目, 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 52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sup>△</sup>

一、本科目核算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接受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 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期末, 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 借记“事业结余”科目, 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 5301 经营支出<sup>△</sup>

一、本科目核算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中小学校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或比例合理分摊。

中小学校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三、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经营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领用、发出的存货，按领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存货”科目。

（三）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缴税费”等科目。

（四）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结转至“经营结余”科目，借记“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540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中小学校除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现金盘亏损失、资产处置损失、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支出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他支出中如有专项资金支出，还应当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利息支出△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捐赠支出

1. 对外捐赠现金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对外捐出存货，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三）现金盘亏损失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短缺，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四) 资产处置损失

报经批准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处置存货，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

(五) 接受捐赠(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非流动资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所发生的相关税费记入本科目。具体账务处理参见“长期投资”科目。

(六)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借记“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支出结转至“事业结余”科目，借记“事业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四、期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第四部分 会计报表格式

编号	财务报表名称	编制期
会中小学校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度、年度
会中小学校 02 表	收入支出表	月度、年度
会中小学校 03 表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年度
	附注	年度

## 资产负债表

会中小学校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 净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sup>△</sup>		
短期投资 <sup>△</sup>			应缴税费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缴国库款		
应收账款			应缴财政专户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付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sup>△</sup>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sup>△</sup>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代管款项		
待处置资产损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事业基金		
			非流动资产基金		
			专用基金		
			财政补助结转		
			财政补助结余		
			非财政补助结转		
			非财政补助结余		
			1. 事业结余		
			2. 经营结余 <sup>△</sup>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说明：带有“△”上标的报表项目为中小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填列的项目，义务教育阶段不填列。兼有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可以填列标有“△”的项目，但仅能适用于本校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有关业务。

### 收入支出表（月报）

会中小学校 02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结转结余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财政补助收入			一、事业支出 (财政补助支出)			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一)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二、事业支出 (非财政补助支出)			本期事业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二、事业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sup>△</sup>					
三、上级补助收入			五、其他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小计					
五、其他收入			六、经营支出 <sup>△</sup>			本期经营结余		
小计			支出总计			本期结转结余		
六、经营收入 <sup>△</sup>								
收入总计								

说明：带有“△”上标的报表项目为中小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填报列的项目，义务教育阶段不填列。兼有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可以填列标有“△”的项目，但仅能适用于本校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有关业务。

## 收入支出表（年报）

会中小学校 02 表

编制单位：年度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结转结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财政补助收入			一、事业支出 (财政补助支出)		
(一)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二、事业支出 (非财政补助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二、事业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sup>△</sup>		
三、上级补助收入			五、其他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小计		
五、其他收入			六、经营支出 <sup>△</sup>		
其中：食堂净收入					
小计					
六、经营收入 <sup>△</sup>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说明：带有“△”上标的报表项目为中小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填报的项目，义务教育阶段不填报。兼有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可以填列标有“△”的项目，但仅能适用于本校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有关业务。

###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会中小学校 03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	
(一) 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 项目	—	
(三) 项目支出结余	—	
<b>二、调整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	
(一) 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 项目	—	
(三) 项目支出结余	—	
<b>三、本年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一) 基本支出结转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项目		
(三) 项目支出结余		
<b>四、本年上缴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一) 基本支出结转		



## 《中小学学校会计制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项目		
(三) 项目支出结余		
<b>五、本年财政补助收入</b>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 项目		
<b>六、本年财政补助支出</b>		
(一) 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 项目		
<b>七、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b>	—	
(一) 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 项目支出结转	—	
×× 项目	—	
(三) 项目支出结余	—	

## 第五部分 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 一、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中小学校在某一特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情况。

(二) 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三) 本表“期末余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 1. 资产类项目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 “短期投资<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期末持有的短期投资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 “财政应返还额度”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财政应返还额度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 “存货”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为开展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耗用而储存的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存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 “长期投资<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期末持有的长期投资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8) “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各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9)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0)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 “待处置资产损益”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待处置资产的价值及处置损益。本项目应当根据“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则以“-”号填列。

## 2. 负债类项目

(12) “短期借款<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金。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 “应缴税费”项目,反映中小学校应缴未缴的各种税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应缴税费”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则以“-”号填列。

(14) “应缴国库款”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按规定应缴入国库的款项(应缴税费除外)。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国库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5) “应缴财政专户款”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6)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 “应付账款”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 “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应付未付的其他各项应付及暂收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 “长期借款<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本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 “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中小学校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应付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 “代管款项”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代管款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 3. 净资产类项目

(22) “事业基金”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拥有的非限定用途的净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3) “非流动资产基金”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期末非流动资产占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 “专用基金”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按规定设置或提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

本项目应当根据“专用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 “财政补助结转”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滚存的财政补助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6) “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滚存的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7) “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滚存的非财政补助专项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8) “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非财政补助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结余”、“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如“事业结余”、“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为亏损数，则以“-”号填列。在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本项目金额一般应为“0”；如不为“0”，本项目金额应为“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事业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事业结余。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事业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为亏损数，则以“-”号填列。在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本项目金额应为“0”。

“经营结余<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经营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余额为亏损数，则以“-”号填列。在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本项目金额一般应为“0”；如不为“0”，本项目金额应为“经营结余”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 二、收入支出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中小学校在某一会计期间内各项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以及年末非财政补助结余的分配情况。

(二) 本表(月报)“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

本表(月报)“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

(三) 本表(月报)“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期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科目本期发生额的合计数填列。

(1)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项目，反映中小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各项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科目的本期发

生额填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反映中小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各类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 “事业收入”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期开展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期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项目，反映中小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本期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5. “其他收入”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期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 “经营收入<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本期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7. “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期使用财政补助收入发生的事业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科目下“财政补助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8. “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期使用财政补助收入以外的资金发生的事业支出。本项目应当按照“事业支出”科目下“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计填列。

9. “上缴上级支出”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期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缴上级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本期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1. “其他支出”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期除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2. “经营支出<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本期在教育教学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支出”科目的

本期发生额填列。

13. “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期财政补助收入与财政补助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财政补助收入”项目金额减去“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

14. “本期事业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期除财政补助收支、经营收支以外的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项目金额小计数减去“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项目金额小计数后的余额填列。

15. “本期经营结余△”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本期经营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经营收入”项目金额减去“经营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四) 本表(年报)“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年实际发生数。

本表(年报)“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上年度实际发生数。

(五) 本表(年报)“本年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收入、支出项目的填列参照本表(月报)“本月数”栏的填列方式。

“其中：食堂净收入”项目，反映中小学校食堂本年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净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下“食堂净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其金额即中小学校食堂本年收入合计数减去本年支出合计数后的净额；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2. “本年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财政补助收入与财政补助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年报)中“财政补助收入”项目金额减去“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

“本年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财政补助结余金额。本项目应当按照“财政补助结余”科目本年从“财政补助结转”科目转入的金额填列。

“本年财政补助结转”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财政补助结转金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年报)中“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金额减去“财政补助结余”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

3. “本年事业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除财政补助收支、经营收支以外的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年报)中“事业收入(非财政补助支出)”、“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项目金额小计数减去“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

项目金额小计数后的余额填列。

“本年事业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除财政补助收支、非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结余”科目本年贷方发生额中相关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金额减去本年借方发生额中相关非专项资金支出转入金额后的余额填列。

“本年事业结转”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除财政补助收支以外的各项专项资金收入减去各项专项资金支出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年报）中“本年事业结转结余”项目金额减去“本年事业结余”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

4. “本年经营结余<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本年经营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年报）中“经营收入”项目金额减去“经营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以前年度经营亏损<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本项目应当按照“经营结余”科目年初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sup>△</sup>”项目，反映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本年实现的经营结余扣除本年初未弥补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结余”科目本年末转入“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前的余额填列；如本年末余额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本项目金额也等于本表（年报）中“本年经营结余”、“以前年度经营亏损（-）”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5. “本年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收入总额减去支出总额后的净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年报）中“收入总计”项目金额减去“支出总计”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本项目金额也等于本表（年报）中“本年财政补助结转结余”、“本年事业结转结余”、“本年经营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除财政补助之外的其他结余金额。本表（年报）中“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为正数的，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年报）中“本年事业结余”、“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本表（年报）中“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为负数的，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年报）中“本年事业结余”项目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应缴企业所得税”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提取专用基金”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金额。本项目

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年转入事业基金”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按规定转入事业基金的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年报）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金额减去“应缴企业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 三、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中小学校某一会计年度财政补助收入、支出、结转及结余情况。

（二）本表“上年数”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度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中“本年数”栏内数字填列。

（三）本表“本年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1. “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初财政补助结转和结余余额。各项目应当根据上年度“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中“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本年数”栏的数字填列。

2. “调整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中小学校因本年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的事项，而对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的调整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如调整减少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以“-”号填列。

3. “本年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度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的财政补助结转结余资金或额度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4. “本年上缴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度按规定实际上缴的财政补助结转结余资金或额度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5. “本年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6. “本年财政补助支出”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本年度发生的财政补助支出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科目下“财政补助支出”明细科目本年发生额填列。

7. “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中小学校截至本年年末的财政补助结转和结余余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 五、附注

中小学校的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的声明。
- （二）学校整体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的说明。
- （三）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其主要构成、增减变动情况等。

学校学生、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及固定资产基本情况的披露格式参见中小学校基本数字表。事业支出基本情况的披露格式参见中小学校事业支出明细表。

- （四）重要资产处置情况的说明。
- （五）（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重大投资、借款及经营活动的说明。
- （六）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调整情况的说明。
- （七）本校食堂单独核算的会计报表。
- （八）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中小学校基本数字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b>一、学生基本情况</b>			<b>四、固定资产总值(千元)</b>		
(一) 班级数(个)			(一) 房屋及构筑物		
(二) 在校学生数(人)			(二) 专用设备		
其中：1. 幼儿			(三) 通用设备		
2. 小学生			(四) 文物和陈列品		
3. 初中学生			(五) 图书、档案		
4. 高中学生			其中：1. 一般图书(千元、册)		
5. 中职学生			2. 电子图书(千元、册)		
6. 特殊教育学生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 其他					
(三) 寄宿生(人)					
<b>二、教职工基本情况(人)</b>					
(一) 编制教职工					
其中：专任教师					
(二) 聘任制教职工					
其中：专任教师					
(三) 兼任教师					
(四) 其他					
<b>三、离退休人员(人)</b>					
(一) 离休人员					
(二) 退休人员					

补充资料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2. 车辆数	辆	小汽车	辆
	3. 年末校舍面积	平方米	危房面积	平方米
	4. 本年新建校舍	平方米		千元
	5. 本年购置课桌椅	单人套		千元
	6. 本年购置教学仪器设备	台、件		千元
	7. 本年购置图书资料	册		千元
	其中：(1) 一般图书	册	金额	千元
	(2) 电子图书	册	金额	千元

### 中小学校事业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财政补助支出			非财政补助支出			事业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一、工资福利支出</b>									
1. 基本工资									
2. 津贴补贴									
3. 奖金									
4. 社会保障缴费									
5. 伙食补助费									
6. 绩效工资									
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二、商品和服务支出</b>									
1. 办公费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7. 邮电费									
8. 取暖费									
9. 学校安保费用									
10. 校园保洁费用									
11. 校园绿化费用									
12. 其他物业费用									
13. 差旅费									
14. 出国考察费用									
15. 教师出国培训费用									
16. 维修（护）费									
17. 租赁费									
18. 会议费									
19. 教师培训费用									
20. 其他培训费用									
21. 公务接待费									
22. 实验耗材费用									
23. 体育耗材费用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项目	财政补助支出			非财政补助支出			事业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4. 其他材料费用									
25. 劳务费									
26. 委托业务费									
27. 工会经费									
28. 福利费									
2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其他交通费用									
31. 学生活动费用									
32. 学校财产、责任保险费用									
3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b>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医疗费									
7. 助学金费用									
8. 学生营养餐补助费用									
9. 奖励金									
10. 住房公积金									
11. 提租补贴									
12. 购房补贴									
1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b>四、资本性支出</b>									
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 办公设备购置									
3. 专用设备购置									
4. 大型修缮									
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 计									

财政部

2013年12月27日

##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政发〔2016〕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费，基本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在全国各省、自治区中率先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全覆盖。随着教育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现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要求，特别是经费可携带性不强、资源配置不够合理等问题日益显现，迫切需要在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市县义务教育奖补机制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精神，现就我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把握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深化教育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加快实现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为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完善机制、城乡一体。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新形势，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2. 加大投入、突出重点。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向经济薄弱地区特别是重点片区、革命老区等倾斜，统筹解决城乡义务教育有关问题，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创新管理、深化改革。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

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4. 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区分不同地区、农村和城镇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步骤，通过2年时间逐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完善。

## 二、明确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主要任务

(一)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机制。建立统一的省和市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具体比例根据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分类分档情况确定。各地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的同时，及时足额安排义务教育发展性经费，重点支持学校内涵建设，包括教师培养与发展、教育信息化、课程资源和校园文化建设等。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大力推动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新华字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已明确由中央全额承担，省定课程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市县自定课程由市县财政全额承担。免费作业本和新华字典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寄宿生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按不低于50%的比例对所有市县分档补助，非寄宿生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分档补助，苏南、苏中、苏北补助面分别为在籍学生总数的6%、8%和10%。

(三)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省统一确定并适时调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省定基准定额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对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淮河以北地区学校的补助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对所有市县给予分档补助。各地应结合本地区教育发展需求和物价增长等实际，按照不低于省定基准定额的要求，确定本地区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并建立健全稳定增长机制。现行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省定基准定额的，要确保现行标准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四) 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各地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支持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校舍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

省财政统筹中央奖补资金，帮助经济薄弱地区、七度及以上地震高烈度地区建立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并向接受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的地区倾斜。

（五）保障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政策。各地要将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完善绩效工资制度，落实《江苏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将绩效工资分配向地处偏远、条件艰苦、留守少年儿童较多地区的乡村教师倾斜。省财政继续对部分经济薄弱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实施转移支付。

### 三、确保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到实处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地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经费分担比例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结合人口流动规律、趋势和城镇发展规划，及时调整教育布局，努力消除“大班额”现象。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区教育布局规划，加强对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的管理。慎重稳妥撤并乡村学校，加快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建设并办好寄宿制学校，关爱农村留守少年儿童。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发挥好省级统筹的作用，完善市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

（二）有序推进实施。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2016年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每生每年7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并对淮河以北地区学校增加年生均25元的取暖费补助。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不低于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取暖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取消对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奖补政策。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按新的分担办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以后年度，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义务教育学校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情况纳入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考



核体系，开展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确保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落到实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及时动态更新维护学校基本情况、学生学籍、教师信息等，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请各市、县（市、区）根据本通知要求，对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于2016年6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教育厅。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1日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4〕31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引导和激励市县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4年10月23日

### 江苏省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法》和《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引导和激励市县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省财政进一步整合相关资金，强化激励导向，规范市县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综合奖补资金”）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奖补资金由省财政负责筹措，其来源包含部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省财政部分新增教育经费、整合省财政部分现有专项资金、其他相关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围绕加快推进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逐步加大综合奖补资金奖补力度，重点引导和激励市县落实发展教育事业的主体责任和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采取分项考核，主要考核市县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和教育重点工作努力程度及成效。

**第四条** 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重点考核以下指标：

（一）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是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是否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按要求全额用于教育。是否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规定比例计提教育资金，并全额用于教育；

(二) 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是否建立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含本科、高职高专）是否建立生均拨款制度。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拨款标准是否不低于同期省制定的基准定额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变化等因素动态调整，稳步提高。

**第五条** 教育重点工作努力程度及成效，重点考核以下指标：

(一) 建立全覆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包括资助标准是否按同期省有关规定执行，平均资助面是否不低于省定的资助比例，学生资助机构工作实绩（按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等；

(二)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包括接纳入数和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三) 支持民办义务教育和民办学前教育的发展。包括是否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举办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同等安排生均公用经费拨款；

(四) 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债务。包括高中阶段学校债务化解资金筹措、债务余额缩减情况；

(五) 实施校车安全工程。包括本级财政支持中小学校车安全工程的投入保障情况等；

(六)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教育重点工作等。

每年考核的重点工作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另行发文明确。

**第六条** 各市、县（市）财政、教育部门需在每年6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教育厅报送当地上年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1）。由县（市）成建制改为区的材料，按照县（市）的格式上报市，由省辖市收齐后统一报送。逾期不报的，视同放弃。省财政厅会同教育厅对各地有关数据资料和报送的考核材料进行综合考评，必要时，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实地查验相关情况，于每年9月底前下达综合奖补资金。省教育厅、财政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适时对考核奖补情况予以公开。

**第七条** 省财政下达综合奖补资金时应不断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不断优化专项转移支付，除明确指定用途外，可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用于当地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综合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抵充市县财政需安排的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拨款，不得用于人员经费，不得用于教育以外的其他支出。各地须在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综合奖补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格式见附件2）。

**第八条** 加强对综合奖补资金申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事实的，一经查实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相应扣减下一年综合奖补资金，直至取消下年申报资格。对截留、挤占、挪用综合奖补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执行，《江苏省市县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2〕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1〕6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及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现就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确保教育优先投入的重要意义

教育投入是支撑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抓紧分解落实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进程。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先保障的理念，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证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促进全社会加大教育投入，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强大的财力支撑。一是要全面落实教育法定增长要求。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安排、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确保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生均教育经费、教师工资和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二是要继续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支出的比重。三是要努力增加教育经费来源。按照调整后的政策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按规定全额用于教育，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教育的规定。积极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学费标准。确保我省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高于GDP增长比例。

## 二、继续强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提高教育质量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核心任务。

各地要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促进公平为重点的教育发展观，坚持教育规模增长和质量提高的统一，强化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积极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各地要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提高政府保障水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加大财政对学前教育的投入特别是农村学前教育的投入，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提高工程。各地要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建立学前教育儿童资助制度。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发展学前教育。

完善义务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依法加大财政对义务教育的经费投入。2011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在2010年每生每年小学450元、初中650元的基础上，按照中央核定东部地区的标准进一步提高。各市、县要按照在校学生数和不低于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足额安排本级负担经费，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在核定的公用经费总量内，向农村学校、办学点、寄宿生较多的学校、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倾斜。在向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基础上，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向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免费提供作业本。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11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平均造价计提标准由每平方米500元提高到800元，各市、县要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安排校舍维修改造经费，并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期限内统筹用于工程实施。逐步统一城乡拨款标准，推动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逐步提高投入水平，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的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从2011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为2800元，其中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不低于500元，并建立稳步增长机制。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优化师生比例结构，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按照不低于省定基本标准和目前实际投入水平，制订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在内的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按时拨付并逐步提高，建立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经费增长保障机制。要安排专项经费，重点支持

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实训基地建设及师资培训、兼职教师聘用等。

提高高等教育保障水平。建立高等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高等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市、县属高校生均拨款标准要逐步达到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要积极支持地方高校重点学科、创新平台及师资队伍等建设，并积极与中央、省财政有关专项支持联动投入，提高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大幅度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投入。各级财政要大幅度增加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校（园）长全员培训，强化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制度，确保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规定及时兑现，并确保按省部署及时实施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制度。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在推进学校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继续完善政府主导的扶困助学机制。加大政府投入，提高资助标准和比例，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体系，确保每一个孩子不因贫失学。2011年春季学期起，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小学750元、初中1000元，全省平均资助面为寄宿生总数的10%，其中：苏南8%、苏中10%、苏北15%。贯彻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按苏南、苏中资助面10%、苏北资助面15%，平均每生每学年1500元的资助标准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严格执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收学费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0〕3号），并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学校减收经费由同级财政全额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市县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需承担的助学经费，各级教育部门要督促有关学校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有效资助。

### 三、建立健全学校债务化解和控制机制

坚决制止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债务。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等部门关于制止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债务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16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制止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债务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各项政策，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科学合理制定义务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财力可能和项目轻重缓急确定年度实施计划，并将建设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当前要避免因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新增学校债务；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所有建设项目均需按规定程序申报批准后组织实施；要坚持勤俭办学，反对用公共财政资金举办为少数人服务的豪华学校。

积极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各地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债务，按照“分级管理、市县为主、逐步化解”的原则，全面核查债务底数，制定年度还款计划，大力筹措化债资金，积极推进债务化解工作，并建立严格的债务审批制度和控债机制。

推动高校积极化解债务，降低债务风险。进一步明确高校化解债务的主体责任，积极拓展化债资金渠道，努力缩减债务余额，将财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同时，建立高校借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从宏观政策上给予引导和监督。市、县财政要建立支持市、县属高校化解基本建设债务的奖补机制。

#### 四、提高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完善各级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教育投入增长的监督制度，建立市县教育经费增长考核制度和教育投入公告制度。在财政大幅增加教育投入的同时，要用好、管好教育经费。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创新管理体制，改革管理方式，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各地要重视投入机制的建设、投入结果的问效和财政资金的安全。要按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四位一体”的财政管理新理念，改进管理办法，优化投入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建立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目标管理与教育经费过程管理有机融合，通过设立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评价，建立评价结果运用机制，把绩效优劣与预算安排挂钩，形成“绩效目标—绩效拨款—绩效评价—绩效预算”相结合的教育经费绩效管理新机制。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教育经费绩效管理，加大对教



育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财政教育经费全过程监管，全面提高财政教育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

2011年3月1日

##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 2016 年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 主体责任考核内容暨报送考核材料的通知

苏教财〔2016〕5 号

各市、县（市）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31 号）精神和全省教育重点工作安排，经研究，现对 2016 年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重点工作考核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包括完成年度改薄工作任务、按规划足额安排改薄经费、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改薄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机制完善和实际成效等。

二、落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政策。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5〕197 号）要求，足额安排财政拨款，不得以学校缴入财政专户的学费等收入抵顶公用经费财政拨款，确保从 2016 年春季学期起，当地公办普通高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苏南地区不低于 1000 元、苏中地区不低于 900 元、苏北地区不低于 800 元。对各地目前实际执行标准已高于省定分地区基本标准的，不得低于原保障水平。

三、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政策。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的通知》（苏财教〔2014〕217 号）要求，足额安排经费，确保当地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不低于 6000 元（含免学费补助），其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不低于 1000 元。

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智慧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24 号）要求，本级财政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保障情况等。

五、基本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债务。即按照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推进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的指导意见》（苏财教〔2012〕51 号）要求，在 2015 年末基本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基建债务。

以上五项是新增和调整的考核内容，其他要求不变（详见苏财规〔2014〕31 号）。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16 年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资金将分批下达，各地要确保所报材料各项数据情况的真实性、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的一致性，并须在 4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教育厅报送汇总后的《2016 年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考核申报材料》（附件，含附报材料），格式以本文附件为准，并请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连同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一同发送至 jsjyzhjb@126.com，同时报送纸质材料。由县（市）成建制改为区的材料，按照县（市）的格式上报市，由省辖市收齐后统一报送。逾期不报，视同放弃。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联系人：窦华华，联系电话：025-83633139；省教育厅财务处联系人：潘恒楚，联系电话：025-83335712。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16 年 3 月 30 日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幼儿资助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5年7月1日

###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由中央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奖补支持各地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开展幼儿资助的资金。

**第三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财政部和教育部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组织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教育部分配及下达资金，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教育部负责制定学前教育专项计划，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提供基础数据，会同财政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同做好项目管理。

**第四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省级统筹，规范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的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重点支持中西部和东部困难省份,并向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倾斜。

**第六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为两类,即“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和“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前者用于奖补支持地方多种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后者用于奖补支持地方健全幼儿资助制度。

**第七条** “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由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用于以下几方面支出:

- (一) 支持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等;
- (二)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 (三)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集体举办的的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 (四) 支持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学前教育;
- (五) 支持在偏远农村地区实施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

**第八条** “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用于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第九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十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根据资金总量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需要,分别确定“扩大资源”和“幼儿资助”两类项目资金的规模。

**第十一条** “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学前教育基本情况和财力状况分别确定中西部和东部地区资金规模后,按因素法分配到各省份,由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基础与绩效因素、投入与努力因素和改革与管理因素三类。其中:

基础与绩效因素,指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及其实现情况。主要包括在园幼儿数、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人均可用财力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根据相关事业发展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与努力因素,指学前教育投入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地方学前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力量投入(主要是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社会捐赠等)总量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获得。

改革与管理因素，指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加强资金管理等情况。主要根据推进学前教育综合改革、中央财政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建设、工作总结材料上报等情况综合核定，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组织考核获得计量数据。

**第十二条** “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时，先按中西部省份和东部省份分别确定分配资金规模，再分别按在园幼儿规模、资助制度建立健全、地方财政幼儿资助投入及实施效果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每年9月底前提前下达各省份下一年度部分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指标；每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90日内，正式核定全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并下达剩余部分，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接到中央财政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含提前通知预算指标）后，应当在30日内按预算级次分解下达，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预算文件后的30日内，将资金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或者幼儿园，资金分配结果应当同时录入学前教育相关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向财政部和教育部报送当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九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学前教育“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总结及当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上年度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工作基础，综合改革及相关制度建立情况，为扩大资源所采取的措施、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学前教育投入及增长情况（不含幼儿资助资金投入）等；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

（二）上年度“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总结及当年工作计划，包括幼儿资助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中央财政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安排、地方财政幼儿资助

投入、工作成效等情况，以及当年完善制度、工作措施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的计划。

（三）上年度省级财政对学前教育各项投入的预算文件。

**第二十条**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是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省份，在分配当年资金时，“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中的“改革与管理”因素作零分处理。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类实施目标管理，根据各省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扩大资源”类项目资金，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和各地实际，统筹确定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的方式和资金比例，采取适宜的资金管理方式，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等手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幼儿资助”类项目资金，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向贫困地区倾斜，合理确定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建立幼儿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减免保育教育费、补助伙食费等方式，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第二十二条** 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分级管理，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支出补助标准、多渠道扩大资源和幼儿资助等管理制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并按时拨付、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本地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地方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地和幼儿园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建议，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支出补助标准、多渠道扩大资源和幼儿资助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学前教育基础数据，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地方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定期沟通交流项目实施成效，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质量。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

作。地方特别是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等情况。

获得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的幼儿园，应当将支持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园内公告栏予以全程公开，有条件的还可通过幼儿园门户网站公开。

**第二十五条** 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以及疏于管理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教〔2011〕40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教〔2011〕40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中央财政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40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中央财政扶持城市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409号）等4个文件同时废止。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建立 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2〕205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高我省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36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7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提高我省学前教育的普及水平和办园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财政投入，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各地要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提高政府保障水平，逐步实现就近入园入托。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各地要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提高工程，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要制定优惠政策，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等，逐步缩小学前教育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园际之间差距，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有园上、上好园”的要求。

二、建立健全公办幼儿园综合预算制度。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市、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责，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学前教育所占比例。公办幼儿园（含集体园，下同）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所有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幼儿园预算。幼儿园要将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以及其他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幼儿园收入预算，统筹用于幼儿园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其他发展性支出。其中，幼儿园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缴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执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或挪用幼儿园事业收入，不得将事业收入调入预算内作为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

三、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为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实行综合预算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幼儿园办学成本、事业收

入及区域差别等情况，从2013年春季学期起，各市、县（市）应制定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原则上不低于200元，苏中、苏南地区及苏北地区有条件的市、县（市）应分别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并建立与办学成本、物价水平、财力情况联动的稳定增长机制。各地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得低于本通知要求和目前实际执行标准。各地执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在预算内足额安排。请各市、县（市）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制定出台的本地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方案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省将及时通报各地标准的制定情况，并将此纳入市县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考核因素。各地要比照当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运行经费补助。

四、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各地要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实行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依法保障公办幼儿园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到位。公办幼儿园编外聘用教职工和民办幼儿园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依据幼儿园和聘用人员双方约定执行，其社保经费由幼儿园和个人按规定比例承担。积极拓展幼儿园教师培养渠道，加大面向农村的幼儿教师培养力度。建立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体系，“十二五”期间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专业培训。鼓励和支持地方师范院校扩大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有计划、分层次地实施幼儿园教师培训，提高培养质量。

五、切实加强学前教育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四位一体”的财政财务管理要求，加强学前教育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要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督促幼儿园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要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严格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支出、基本建设投资或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要加强事业收入资金管理，按规定需上缴财政专户的，应及时足额上缴，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督促指导幼儿园加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会计队伍质量；督促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加强对幼儿园财务会计工作的检查督促。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2年9月29日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大 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苏财教〔2011〕218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36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省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和办园质量，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和期盼，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近年来，我省学前教育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办园条件不断改善，优质资源逐步扩大。但从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然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健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体制机制不完善，一些地方“入园难”问题突出。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省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提高工程，2015年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2020年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各地要从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措施，抓紧抓好。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进综合改革，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 二、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按照“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要求，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形成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格局。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投资办园、

捐资助园，多渠道筹措学前教育资金，多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二）市县为主，省级奖补。市县教育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适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市县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制定和落实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县区。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本级资金，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省奖补资金与市县工作实绩挂钩的考核机制，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各地要按照制定的学前教育五年行动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做到速度与质量、规模与内涵相统一；坚决防止不顾条件、大干快上、搞豪华建设，造成资源闲置浪费和产生新的债务。要对城市和农村不同类型幼儿园提出分类支持政策，把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作为工作重点。省级财政重点支持各地特别是经济薄弱地区农村学前教育发展，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

（四）立足长远，创新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机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以投入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整体推进学前教育在办园、收费、管理、用人和提高保教质量等方面的改革。注重经费使用绩效，建立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

### 三、当前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任务

为实现省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市县要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和水平，建立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资助制度。根据我省学前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当前财政重点支持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和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各地要加大投入，扩大学前教育规模，改善学前教育办园条件，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和水平，努力缩小城乡间、区域间、园际间学前教育差距。

（二）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各地要制定优惠政策，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民办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

（三）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的地区，要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的原则，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

子女入园问题。

（四）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由市、县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

（五）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各地要建立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注重幼儿园教师和园长培训，努力提升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为支持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省财政安排学前教育奖补资金（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给予奖补，并向经济薄弱地区倾斜。

#### 四、推进改革，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一）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完善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

深化幼儿园人事制度改革，创新用人机制，推进教师聘任制。健全幼儿教师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

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强化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督和指导，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

##### （二）加强精细化管理。

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掌握幼儿学籍，教师数量、资质、待遇，办园条件等方面的情况，并定期更新维护，确保信息真实、可靠，为日常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服务。

研究制定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财务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对公办幼儿园和接受政府经常性资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预决算制度，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入园幼儿数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幼儿园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办幼儿园的国有资产，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22号）进行管理。对社会力量利用国有资产开办幼儿园的，应明确产权，建立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

##### （三）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建立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建立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制度，对经费安排使用、项目进展、政策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违法

违纪行为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要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组织、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有关部门要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省教育厅以市县教育部门为考核对象，重点考核各地贯彻落实省教育规划纲要以及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规划情况，对未能如期完成目标的，加强督导和问责；省财政厅以市县财政部门为考核对象，重点考核财政资金落实、项目进展和项目绩效情况，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省专项资金的，省财政按违纪金额双倍扣减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

（四）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各地要将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政策的宣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省财政厅

2011年11月10日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1〕43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36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苏财教〔2011〕218号）精神，支持学前教育扩大资源、提高质量，促进公平，省财政设立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省财政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2011年11月1日

### 省财政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36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苏财教〔2011〕218号）精神，支持学前教育扩大资源、提高质量，促进公平，省财政设立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省奖补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奖补资金执行期限暂定5年，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并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第三条** 省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对经济薄弱地区新建和改扩建达到规定办园标准的农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以奖代补；
- （二）支持各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 （三）支持各地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农民工子女）入园问题。

**第四条** 省奖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并实行“先行下达资金预算、市县上报使用方案、省级组织监督检查”的管理模式。其中：

（一）对经济薄弱地区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幼儿园的奖补主要按各地农村学前教育适龄儿童数和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确定，并考虑财力状况给予分档补助；

（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奖补按各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和市县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专项投入测算安排；

（三）农民工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奖补资金主要根据各地城市幼儿园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园人数和投入水平安排。

**第五条** 省奖补资金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支出，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其中：

（一）对经济薄弱地区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幼儿园的奖补资金用于幼儿园校舍建设改造，玩具教具、图书资料及仪器设备添置，不得用于幼儿园日常公用经费；

（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奖补资金，用于补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运行开支，重点用于支付园舍租金，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园舍维修改造，弥补公用经费等。

（三）对农民工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奖补资金用于补助接收农民工子女的幼儿园，同时向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条件薄弱的城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倾斜，重点用于幼儿园保育保教仪器设备购置、园舍修缮等支出。

**第六条** 每年3月底前，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将奖补资金下达给市县，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在4月底前将资金使用方案（见附件）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加强省奖补资金的监督检查，并把项目进展、工作实绩、资金绩效等情况作为安排下年度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或挤占、挪用、滞留省奖补资金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扣减下年度省奖补资金。

**第八条** 使用省奖补资金形成的资产，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加强幼儿园资产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国发〔201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16年起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要意义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义务教育逐步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但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学生流动性加大，现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要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政策不统一、经费可携带性不强、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在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这有利于推动省级政府统筹教育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现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完善机制，城乡一体。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二) 坚持加大投入, 突出重点。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 优化整合资金, 盘活存量, 用好增量, 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 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统筹解决城市义务教育相关问题,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 坚持创新管理, 推进改革。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 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 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 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四) 坚持分步实施, 有序推进。区分东中西部、农村和城镇学校的实际情况, 合理确定实施步骤, 通过两年时间逐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 三、主要内容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 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 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 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 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二)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统一确定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补助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 西部地区及中部地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为8:2, 中部其他地区为6:4, 东部地区为5:5。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所需资金, 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 要确保水平不降低, 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中央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三) 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中西部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 对东部农村地区, 中央继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给予适当奖励。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

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地方建立，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继续对中西部地区及东部部分地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人民政府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教育部门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同时，国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相关项目，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 四、实施步骤

（一）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确定2016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中西部地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东部地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北方地区取暖费等政策；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同时，取消对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中央奖补政策。

（二）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在继续落实好农村学生“两免一补”和城市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同时，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中央财政适时提高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

（三）以后年度，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等所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与所在地区同步完善，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体制予以保障。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省以下各级政府间的经费分担办法，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地区的支持。各省（区、市）要将实施方案、省以下资金分担比例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于2016年3月底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以

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

（二）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各地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区教育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并办好寄宿制学校，慎重稳妥撤并乡村学校，努力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加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

（三）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县城内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凡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11月25日

## 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5年1月23日

###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薄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薄改补助资金是由中央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资金。

**第三条** 薄改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和教育部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教育部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评价；教育部负责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规划编制，指导和推动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实施工作，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薄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奖补结合、省级统筹，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要结合自身财力，增加对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的经费投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薄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以中西部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贫困地区薄弱学校为主，适当兼顾部分东部省份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

本办法的贫困地区是指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的民族县和边境县，以及其他贫困县。其他贫困县由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在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根据基本办学条件的差距，认为确实应当纳入薄改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县（市）。省会城市所辖区不列入本办法所指的贫困地区，市（州、盟）所辖区原则上不列入本办法所指的贫困地区。

本办法的薄弱学校是指教学、生活设施条件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第七条** 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薄弱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小学附设的学前班或者幼儿园、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民办学校、地市及以上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八条** 薄改补助资金用于“校舍及设施建设类”和“设备及图书购置类”两类项目。

（一）“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

1. 新建、改建和修缮必要的教室、实验室、图书室，以及农村小学必要的运动场等教学设施；

2. 新建、改建和修缮农村小学必要的学生宿舍、食堂（伙房）、开水房、厕所、澡堂等生活设施，以及必要的校园安全等附属设施；

3. 现有县镇“大班额”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班额超过 56 人、初中班额超过 66 人的义务教育学校）必要的扩容改造；

4. 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建设校园内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

（二）“设备及图书购置类”项目主要包括：

1. 购置必要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等教学仪器设备；

2. 为宿舍、食堂（伙房）、水房等公共生活设施配置必要的家具、设备，以及必要的校园安保设备等；

3. 购置适合中小学生学习阅读的图书；

4. 购置计算机、投影仪等必要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信息化网络设备等。

**第九条** 以下内容不得列入薄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 (一) 独立建筑的办公楼、礼堂、体育馆、塑胶跑道、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等；
- (二) 一次性投入低于 5 万元的校舍维修和零星设备购置项目；
- (三) 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 (四) 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

**第十条** 薄改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公用经费等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十一条** 薄改补助资金按一定比例在中西部和东部地区间分别确定资金规模后按因素法分配到各省份，由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第十二条** 薄改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管理因素四类。其中：

基础因素，下设贫困人口数及贫困发生率、人均可用财力、义务教育学生数及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理论缺口数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下设生均财政义务教育支出水平及增长率、上一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专项资金等子因素。各子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和各省份资金申报材料获得。

绩效因素，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依据各省份制定的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组织考核获得计量数据。

管理因素，主要包括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和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规划编制质量、各类数据录入审核等业务工作管理，以及资金监督管理等情况。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组织考核获得计量数据。

**第十三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每年 9 月底前提前通知各省份下一年度部分薄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每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正式下达全年薄改补助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接到中央薄改补助资金预算(含提前通知预算指标)后，应当在 30 日内按预算隶属关系及时分解下达，并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有条件的，可以与项目一同下达。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后的 30 日内，

按照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规划，将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到学校，落实到项目。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按照资金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及时将资金分配结果、项目执行情况录入全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在分配薄改补助资金时，要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要注重投入效益，做到改一所，成一所，防止项目过于分散。

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严禁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拉大教育差距。严禁举债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根据省域内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因素，合理分配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做到规范分配、合理使用，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切实防范廉政风险。

**第十九条** 分配薄改补助资金时，应当与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地方实施的其他义务教育项目资金相互衔接，统筹安排，避免重复支持。

##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向财政部和教育部提出当年薄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上年度薄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上年度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落实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薄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专项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四）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即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制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26号）附件所列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别列示完成情况。



**第二十二条** 薄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当年资金时，“绩效”和“管理”两个因素作零分处理。

##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薄改补助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和财政部对薄改补助资金实施目标管理。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要统筹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管理工作，督促专项资金落实到项目。省级以下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薄改补助资金项目库，实行项目管理，确保薄改补助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和可考核。

**第二十五条** 除高寒和高海拔地区外，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原则上应当在资金下达到省后两年内完成。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足的，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弥补。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根据各省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或再评价。各省份制定的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目标和计划将作为财政部和教育部对各省份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和教育部分配各省份资金的依据。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下财政和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实施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采购等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规范采购行为。实施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及设施建设类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的，应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新建项目要符合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 第六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明确资金监管职责。地方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规划的编报和年度项目遴选申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总体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地方特别是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其中，年度资金安排应包括项目学校名单、项目内容和资金额度，在县级教育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年。

对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学校应当全程公开从立项、实施情况到验收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实行国家重点检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薄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对薄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

各学校应当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配合审计机关将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每年重点审计内容，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参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对于报送虚假信息、骗取薄改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中央财政将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省份分配薄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国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地方薄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和教育部门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教财函〔2013〕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解决一些地方对村小学（不含乡镇学校）和教学点不够重视，经费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切实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运转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落实地方责任，保证村小学和教学点正常运转

1. 高度重视。长期保留并办好一定数量的村小学和教学点，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是巩固“两基”成果、促进教育公平的客观要求，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村小学和教学点是农村义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得到全面保障。各地要按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要求，切实落实投入责任，加强省级统筹，督促市县落实分担资金。对于特殊困难地区，应按照省拿大头的原则，由省级财政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承担地方分担部分。公用经费地方分担资金要足额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2. 加强统筹。各地要统筹有关资金，努力改善村小学和教学点办学条件。要逐步提高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用于校舍日常维修的比例，并优先满足村小学和教学点需求。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相关义务教育项目资金，要优先用于解决村小学和教学点的办学困难。要同步推进村小学和教学点信息化建设，为村小学和教学点配置数字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 and 补充有关基本设备设施。

鼓励各地适当提高中小学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提高部分可以由各县统筹用于提高规模较小学校保障水平。

3. 足额拨付。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要求，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并切实落实。春、秋季学期开学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告知中心学校（指负责组织指导乡镇区域内教育教学活动的学校）及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预算安排额度，并提前拨付部分公用经费，保证村小学和教学点正常运转。

各县在编制年度预算核定学校公用经费时，应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校运行成本，在保证公用经费总额不减和学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适度向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校倾斜，

提高这些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切实保证其日常需要。对办学条件已满足需要的小规模教学点，县级在安排公用经费时可按实际需求拨付，避免浪费；其余资金可以统筹用于其他规模较小的村小学，但不能滞留在县和乡镇中心学校。

4. 严禁挤占。乡镇中心学校因指导本行政区域教育教学业务所需工作经费以及安保人员、寄宿制学校生活老师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工资等支出，应全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挤占国家确定的公用经费基准部分。中心学校不得以统筹的名义，截留、挤占、挪用、克扣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

## 二、进一步加强对村小学和教学点的指导，切实管好用好公用经费

5. 加强指导。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县级的指导和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中心学校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中心学校要将村小学和教学点收支情况在会计账目上分校（点）单列反映。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对中心学校、村小学和教学点的校长和老师进行财务知识培训，给他们讲解国家政策，“手把手”教他们理财，让他们知道可以拿到什么钱、多少钱，这些钱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要多了解他们的需要，多听他们的意见，让他们参与经费的分配和管理。

6. 规范使用。村小学和教学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及标准开支，规范使用公用经费。公用经费要首先保证学校基本运转，不得因经费问题影响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不得出现校舍年久失修、附属设施设备不全、有门窗无窗扇和玻璃、自带课桌椅或桌椅高矮不一和长期破损、有篮球架无篮筐、有灯座无灯泡、有旗杆无国旗以及孩子喝不上开水等问题；严禁用公用经费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职工福利，以及购置礼品、旅游、偿还债务、基本建设和大规模的校舍维修等。

## 三、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7. 强化监督。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经常化、制度化的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财务检查和绩效评价，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行中心学校校长经济责任审计；要强化对中心学校经费使用的监管，协同审计、监察等部门，定期对中心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并将审计、检查结果对外公布。

8. 及时公开。各地要建立健全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督促中心学校阳光理财，每学期按照当地财政部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统一要求，公示中心学校本部、村小学和教学点财务收支状况，年初和年底分别公示预、决算数据，并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网页上保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 长期跟踪。各地要探索建立经费监测机制，实时掌握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运转水平、支出结构等信息，为调整经费保障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

我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村小学和教学点经费保障政策情况进行检查。

教育部

2013年12月17日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4〕9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不断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2010年印发的《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4年5月15日

### 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6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5号）精神，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下简称校安工程），完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规范校安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级政府作为校安工程的责任主体和行动主体，负责筹措专项资金。省辖市财政对所辖区实施校安工程给予适当补助。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举办的中小学实施校安工程所需资金由举办方负责筹措。市、县级政府应安排奖补资金，鼓励积极实施校安工程的民办学校，支持有意愿实施校安工程但确有困难的民办学校。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经专门技术机构鉴定确认未达到国家抗震设防标准的中小学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行政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校舍的鉴定、拆除、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以及因拆除危房必需新建校舍的建设。专项资金应首先用于D

级校舍和有较大安全隐患校舍的拆除重建或加固改造。

**第四条** 省财政在校安工程实施期内设立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省奖补资金），根据省政府的统筹规划分年确定资金规模，采取奖励和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及地处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条** 省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负责筹措。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根据在校学生人数、校安工程规划和实施情况进行分配，并于每年4月底前下达。省奖补资金的50%部分用于补助，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按省政府要求实施校安工程，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市、区）。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在校学生人数、规划内应力口固改造的实际消除面积数（即经鉴定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标准并已实施拆除、力口囿或重建迁建等消除措施的校舍面积数，下同）、财力状况等。省奖补资金的另外50%部分用于奖励，激励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地处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地区按省政府要求实施校安工程。奖励因素主要包括：规划内应加固改造的实际消除面积数和消除比例、县级财政实际安排民办学校校安工程奖补资金额度等。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统筹整合预算内各类校舍建设资金，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比例计提的教育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校舍安全，并逐步化解以前工程建设所产生的债务。

**第七条** 市、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当地的校安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平衡预算等其他用途。每年12月31日前要将当年校安工程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等情况向上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报告。

**第八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审定的校安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得集资，不得由学校负债，不得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承担或配套工程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其他教育经费。

**第九条** 市、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用于偿还教育债务。当年未完工项目结余的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条** 实施校安工程和使用专项资金必须遵循节俭、安全、实用、够用的原则。切实消除校舍安全隐患，确保资金安全使用；采取抗震避险所必需的工程措施，绝不能把与抗震避险无关的建筑、装修及设备纳入到校安工程中来，搞搭车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择最经济、最节俭的方案，杜绝超标准建设和打造豪华学校。

**第十一条** 校安工程实行项目公示、工程预算和竣工决算审计制度，严格控制工程

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制度，建立规范的招投标机制和相应的责任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既要控制采购价格，又要保证质量。

**第十二条** 市、县级政府应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中小学校舍排查鉴定结果、校安工程规划和年度工程计划，以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没有将专项资金首先用于D级校舍和有较大安全隐患校舍的拆除重建或加固改造，或者筹资不到位，导致学校仍在D级校舍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省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专项资金，或以扩大工程工作量、工程实施实绩等方法弄虚作假、套取专项资金和骗取省奖补资金，或违规乱收费、减少本级政府投入、疏于管理影响工程目标实现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同时，省财政厅、教育厅将核减下一年度省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地区省奖补资金资格直至通过预算扣回已安排的省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各市和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校安工程专项资金筹措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报省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5日起施行，《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8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严格禁止由中小学校 负债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的紧急通知

苏财教〔2011〕142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我省自2009年启动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下简称“校安工程”）。省财政不断加大奖补力度，支持经济薄弱地区以及地处七度以上（含七度）地震高烈度地区实施校安工程。近期，根据审计署统一要求，省审计厅组织市县审计部门对全省中小学校安工程资金筹措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不少地区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资金，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中小学在校安工程实施期间没有产生新增债务；但仍有部分地区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由中小学校直接举债实施校安工程。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制止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债务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1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0〕18号）要求，现就有关政策要求重申如下：

一、加大财政性资金对校安工程的投入力度。各级财政要按照本级政府审定的校安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统筹一定比例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超收收入和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确保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同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比例计提的教育资金应优先用于校安工程，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确定的校舍改造、加固任务。

二、在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后确实还需负债的地区，应通过政府融资平台统一实施，由县级政府统一负责自筹资金偿还。同时，加强债务监管，严格审批程序，控制借款规模。

三、严格禁止由中小学校负债实施校安工程。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本级校安工程资金来源，不得让学校负债建设，不得要求中小学校承担或配套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其他教育经费。校安工程已形成的债务，要切实做到与学校脱钩，以巩固义务教育化债成果，确保教育健康发展。

四、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加强校安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校安工程专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偿还教育债务，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资金。

省财政厅

2011年8月29日

# 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教规〔2012〕9号

各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物价局、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编写、出版和使用，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和家长的负担，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教辅材料评议组织机构

1. 省教育厅会同省新闻出版局、省物价局、省纠风办共同成立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加强对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评议委员会下设相关学科教辅材料评议专家小组，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2. 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委员及学科专家小组由中小学教师、校长、教研员和教育、新闻出版、物价等部门相关专家组成，确保专业性和代表性。

3. 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组织制定教辅材料评议的具体办法，负责对进入本省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进行评议。

4. 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全省性教辅材料的评议，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5. 经评议通过的教辅材料，如重新修订量超过30%，须经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重新评议。

6. 教辅材料编写人员和被评议教辅材料的出版单位人员不得参加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工作。

## 二、明确教辅材料评议的范围及时间

1. 组织教辅材料评议的种类：主要包括与本省各地使用的普通中小学教科书配套的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和初高中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

2. 组织评议的教辅材料所涉及的年级和学科包括：小学三到六年级的语文、数学、外语；初中、高中各年级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

3. 取得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于3月底前向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评议申请。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组织评议，择优选出若干套进行公告。

### 三、严格执行教辅材料的编写出版要求

1. 教辅材料的主要编写者必须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经验并熟悉相关教材。
2. 根据他人享有著作权教科书编写出版的同步练习册，应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教科书编写者编写的同步练习册将作为教育部对教科书使用情况评估的重要内容。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负责实施考试命题、监测评价的单位不得组织编写学生使用的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成员及学科评议专家不得组织或参加教辅材料编写。
4. 未取得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单位，不得擅自组织编写、印刷发行各类教辅材料。
5.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校组织开发并免费提供面向中小学教师和学生的教学辅助资源。

### 四、规范教辅材料的推荐、选用及代购行为

1. 各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省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中，一个年级选择1至3种寒暑假作业、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1至3套同步练习册，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中（高）考科目1至3套考试辅导类教辅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选用。各市须将教辅材料推荐结果报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学校根据本校学生和课程教学的实际，在各市推荐教辅材料目录中，严格按照小学三至六年级、初中和高中非毕业年级“一科一辅”、“一种寒暑假作业”，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可再增加一套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向学生推荐，并可为学生统一代购。根据相关规定，不得向小学一、二年级学生推荐教辅材料，不得向小学、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推荐暑假作业。

3. 为学生代购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如学生自愿购买经推荐的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学校应做好统一代购服务，不得从中牟利。学生和家长个人自行选择的其他教辅材料，学校不得提供代购服务。

### 五、加强教辅材料使用的监督与管理

1. 教辅材料的评议推荐要做到机会均等、过程透明、程序公正。
2. 经省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的教辅材料，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定价政策。虽经评议通过但未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核价，不得列入省教辅材料公告目录。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4. 对于违反规定，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按规定代购以及从代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 各地应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等有效机制，拓宽监督渠道。省教育厅会同省新闻出版局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监管，会同省物价局加强对教辅材料价格监管，会同省纠风办对教辅材料的管理和评议推荐工作实行严格监督。

本意见从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前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省教育厅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物价局 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2012年5月14日

##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

苏教财〔2010〕108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办中小学（含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广大师生权益，经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贯彻执行。

### 一、中小学食堂以坚持服务师生为宗旨。

学校举办食堂是一项公益性服务，必须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坚持保本经营的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不得强行要求学生在学校就餐。学校必须单独核算食堂成本，保证食堂日常运转经费收支平衡，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合理确定供餐价格，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 二、中小学食堂以自主经营为主要模式。

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合理选择食堂经营服务模式。中小学食堂原则上应由学校自主经营服务。因特殊情况对外承包经营的，学校可以零租金租赁餐厅，但承包经营者必须相应降低伙食价格。

### 三、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收入核算。

食堂收入系为学校师生提供伙食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伙食收入（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代办伙食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学校补贴收入、其他收入。

（一）学校食堂一般应以充值卡或饭菜票方式结算，凭充值卡或饭菜票结算时，以师生实际支出的伙食费作为食堂伙食收入。如食堂有少量以现金结算的餐费，则以收取的现金总额作为伙食收入。上级部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的生活费（餐费）等拨款，发放给学生时列学校事业支出，学生用于伙食费时按规定确认伙食收入。

（二）学生伙食费实行按实结算，即以学生刷卡消费或实际用餐次数结算伙食收入。实行包餐制供应的食堂，向学生收取伙食费，实行“学期初预收（或按月预收）、期（月）末结转确认伙食收入、多退少补”。每月末，食堂以当月供应就餐次数、就餐人数、伙食标准为依据，在预收款中结转确认当月伙食收入。预收伙食费时，学校须向学生

和家长公布伙食费收取标准和计划就餐天(次)数;每学期(月)以学生实际就餐天(次)数和本期(月)计划就餐天(次)数的差额为依据,向学生结算伙食费。结算清单必须向学生和家长公布,伙食费结算必须由家长或学生本人签名确认。在食堂就餐的教职工的伙食费,应与学生同菜同价,按次收取,据实结算。

(三)凡属非税收入及学校其他代办服务性项目收入均不得计入食堂收入,如房租收入、学校小卖部(商店)承包收入等,不得擅自挪用、转移食堂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

(四)统一使用财政监制的票据。学校代收学生的伙食费等,应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不得使用“白条据”。开具收据时,填明项目和标准。该项收入是食堂为师生代管的资金,要及时缴存食堂银行帐户。

#### 四、规范核算食堂成本支出。

学校食堂支出成本应坚持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不包括财政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所需投入(含维修)应纳入政府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由财政性经费予以保障。食堂成本支出项目包括:

(一)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粮食、食油、蔬菜、肉(豆)制品、水产品、蛋奶、调料、燃料、水电费及其他原料成本,不包括应在学校事业费列支的与食堂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食堂消耗的煤、水、电、气等如在学校账户统一支付的,由学校按食堂实际耗用数定期进行结算,纳入食堂成本支出。有条件的学校应独立计量,独立结算。

(二)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小学低年级学生用餐确需由教师看护的,其少量劳务补贴可列入人工成本,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从紧从严确定。除此以外,其他非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不得在食堂人工成本中列支。

(三)设备折旧成本。非财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冷藏设备、交通工具等,根据不同设备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

#### 五、建立健全学校食堂内部控制机制。

(一)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和设置食堂账簿。学校食堂要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按照“统一管理,独立建账,成本核算,收支平衡”的原则,单独设置食堂会计账簿,对食堂收支业务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要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全面、准确核算收入和成本项目,杜绝虚报收入或虚列成本。收取的现金应当及时上解银行,严禁坐支现金。

对于义务教育学校只提供学生蒸饭服务的食堂，鉴于蒸饭费已纳入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可不单独设置食堂账，所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完善伙食定价机制。学生食堂伙食价格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使用充值卡的食堂应以伙食支出的实际成本为依据，确定合理的饭菜价格，并实行明码标价。实行包餐制食堂的伙食费标准要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供餐数量、标准、市场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学校要按月对食堂的收支进行结算，如收支差距较大，要及时调整价格或伙食品种，确保学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3%以内。

（三）加强原材料等采购管理。食堂主要原材料要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点供应商。要对采购的主要食品索取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质量检验报告。要建立物资采购验收制度，指定专人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质量合格、数量相符。要建立食品质量档案，严禁采购“三无”食品和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建立和完善物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学校食堂物资必须实行双人采购，且采购人员必须定期轮换。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团体采购集中配送。要保证饭菜的数量和质量，努力做到荤素合理搭配，品种丰富多样，满足中小学生的营养需要。

（四）加强学校食堂物资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学校食堂物资和有价证券必须有专人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台账。要按月对物资和有价证券进行盘点，做到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五）规范使用食堂经营结余。食堂结余款（含历年的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师生伙食和食堂的设施、设备。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不得用于学校招待费支出或以其它方式转由学校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六）加强学校膳食管理。各学校要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小组），由工会干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定期对食堂膳食、服务质量、伙食费结算和食堂财务等进行综合考评。凡管理不善，师生满意度低，发生挪用学生伙食费、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等情况，学校应责令食堂限期整改，提高食堂服务水平，并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 六、加强食堂对外承包经营管理。

从2011年春季学期开始，食堂经营服务原则上不对外承包。对少数管理力量不足，确需对外承包的食堂，须按隶属关系，经市、县（市、区）教育局批准，可实行“不带资式”服务外包，每期承包期限以学年为单位，不超过3年。各地要规范对外承包经营招标办法，要实行利润限额综合评标制，要对承包者的能力、资质、信誉等进行

综合考察，择优确定。加强承包经营的合同管理，学校和中标单位或个人要签订承包合同，正式确定承包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承包经营合同须报县（市、区）教育局备案。学校要加强对承包食堂的管理，对饭菜的质量、数量、价格和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学校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收回经营权，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承包经营的资格。校内没有食堂，学生伙食经学校统一安排由校外餐饮企业提供的，由学校按质优价廉的原则与餐饮企业确定价格，学校不得收取任何形式回扣。

#### **七、加强学校食堂会计队伍建设。**

学校根据食堂财务管理要求设置总账、出纳、物资保管员等岗位，且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食堂会计人员可由学校会计人员兼任。专（兼）职会计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要加强财会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选派财会人员参加专业及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规范核算工作。

#### **八、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与监督。**

各地要高度重视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规范学校食堂收支行为和会计核算工作。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定期对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进行专项检查，对于伙食质次价高、食堂账目不清、收支及物资管理不规范的要限期整改；对挪用、转移食堂资金、违规列支乱发钱物或私设“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 **九、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参照本意见执行。**

省教育厅

2010年12月2日



##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 切实维护师生权益的通知

苏教财〔2013〕10号

各市、县（市）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的重要性

食堂管理是中小学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食堂财务管理、成本核算、饭菜质量、伙食价格和食品安全等关系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事关学校的和谐和稳定。近年来，我省不断完善中小学食堂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学生食堂食品安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学生食堂管理工作得到加强，但仍存在少数地区中小学食堂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损害学生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出发，进一步落实好食堂管理各项规定，切实规范中小学食堂经营服务行为，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12〕489号）和《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苏教财〔2010〕108号）要求，坚持学校食堂“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将学校食堂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学校食堂坚持保本经营、收支平衡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学生缴纳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学生伙食成本性支出，不提倡有过多结余。确有少量结余的，应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严禁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学校招待费支出或以其它方式转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要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并将学生食堂的水、电、气费开支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降低食堂运行成本，保证食堂饭菜质量。各地要进一步研究建立农村学校

食堂成本性开支补贴机制，对自办学生食堂的人工成本、运行成本等实行定额补助。有条件的地区要在学校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之外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补贴学生食堂。

学校要建立学校食堂财务公开制度。学校每学期末将食堂财务收支情况、物资采购情况、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同时报送县级教育部门备案，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学校应设立校长信箱，建立信息反馈渠道，接受就餐师生、食堂工作人员对食堂管理有关问题的投诉或举报，并定期公布处理情况。

### 三、健全中小学食堂内控机制

学校食堂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建立健全覆盖食堂管理各个环节、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义务教育学校的食堂应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已承包的要在2013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完成承包食堂收回工作。

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建立由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重大开支和重要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成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管理委员会，定期对食堂膳食、服务质量、伙食费结算和食堂财务等进行检查评议。要完善伙食定价机制，按月对食堂的收支进行结算，如收支差距较大，要及时调整价格或伙食品种，努力实现学校食堂财务收支“零结余”。

### 四、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各地各学校要将食品安全摆在首要位置，主管部门与学校和供餐单位之间、学校与食堂管理人员之间均要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必须严格进行责任追究。要加大食品安全培训力度，对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培训，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每个环节、每所学校和每个供餐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措施，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并消除隐患，保证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各个环节符合食品安全规定，保证体检、消毒、留样、陪餐、公示等制度有效执行。要全面提高防范和处置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理”的原则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有关情况。

### 五、加大中小学食堂管理检查力度

各市、县（市）教育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学校食堂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并于近期组织开展辖区内中小学食堂2011年以来管理情况的全面检查。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

于伙食质次价高、食堂账目不清、收支及物资管理不规范的要限期整改；对挪用、转移食堂资金、违规列支乱发钱物或私设“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省教育厅将把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情况作为“教育经费管理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和检查力度，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

省教育厅  
2013年9月7日

## 江苏省教育厅等关于加大对流动人口流入地 教育工作支持的意见

苏教财〔2015〕16号

各市教育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切实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现就加大对流动人口流入地教育工作支持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大量农村人员进入城市务工，他们是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为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财力增加作出了巨大贡献，与他们一向迁入城市的子女也是城市的新市民。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保障广大进城务工人员的切身利益，推进城市化进程、提高城市人口素质，实现社会进步的重大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高水平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率先实现我省省域教育总体现代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富强美高”新江苏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 二、认真落实流动人口流入地政府责任

各地政府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认真落实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责任。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学前教育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各地政府要将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需要增加的土地、编制、经费等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统筹考虑，特事特办，优先解决，确保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各地政府要组织建立协调机制，发展改革、教育、编制、财政、人社、国土和住建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创造条件，完善保障措施，制订配套政策，妥善解决有关问题，促进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长效机制建设。

### 三、积极制定扩展中小学用地政策

各地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包括外来人口在内的常住人口为服务对象，

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中统筹考虑、优先保障教育设施建设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设施规划布局的合理性，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科学合理制定中小学布局规划。城市开发中配建的中小学校用地选址、规模要符合中小学教育教学特点，满足基本办学需求。各地要加强对中小学（含幼儿园）用地计划的保障力度，鼓励盘活利用学校存量建设用地满足中小学校用地需求。中小学校建设方案应符合国家、省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要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外来务工人员流入较多地区，要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新增入学需求，适时调整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和中小学布局规划并及时足额落实所需土地指标。

#### 四、妥善解决教师资源紧缺问题

各地政府要重视解决因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需求增加而出现的教师资源紧缺问题。建立完善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各省辖市在以 2012 年底事业编制统计数为基数实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所辖县（市、区）在校学生数和教育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盘活用好存量，优化资源配置。探索创新教职工编制统筹使用机制，对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需求增幅较大、难以通过调剂编制等方式解决教师资源紧缺的苏南地区，可通过深化南北挂钩合作等方式，开展苏南苏北城市问校对校、一校对多校教职工跨地合作交流，具体实施办法由合作方协商确定，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各地对非义务教育阶段还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聘部分编外聘用人员的方式，解决教师紧缺问题，对由县级政府同意，人社、财政、教育部门联合公开招聘的编外教师，其工资收入待遇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并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按时足额足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五、切实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

我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要求，建立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教育经费随学生的流动可携带转移，加大对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需求较大地区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力度。从 2016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省和市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除中央财政承担经费之外，省级财政承担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包括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下同）省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和作业本经费，并与市县财政分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的生活补助经费，按省定基准定额分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统筹中央以奖代补资金下达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奖补资金。省财政通过“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资金，将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成效纳入重点考核范围，加大对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投入大、成效好的地区的奖补力度。各地

政府要把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教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列入年度财政经费预算，足额拨付本级政府应承担的财政教育经费，确保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与当地常住人口子女同样享受到国家和省定的各种教育免费及资助政策。

## 六、大力扶持民工子弟学校

各地政府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依法举办、确保质量的民办民工子弟学校接受教育。各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规范民工子弟学校办学行为，提高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水平，实现民工子弟学校与公办学校同一标准、同步发展。在学校管理上，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同等要求，学生学籍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对照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督促和支持举办方加大民工子弟学校标准化建设投入力度，对办学条件特别困难的，各地各部门应给予支持。在教师管理上，民工子弟学校的教师在教师培训、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对待。教育行政部门可从公办学校选派骨干教师到民工子弟学校参与管理和任教，帮助学校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2月9日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2〕242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71号）精神，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逐步提高财政投入水平，现就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综合预算制度。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经费保障机制。市、县（市）人民政府要承担和履行举办公办普通高中的主体责任，逐步提高普通高中财政投入水平。普通高中学校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所有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要将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捐资助学收入以及其他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收入预算，统筹用于学校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其他发展性支出。其中，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执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或挪用。

二、制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为完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在实行综合预算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成本、事业收入及区域差别等情况，从2013年春季学期起，各市、县（市）应制定公办普通高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原则上不低于500元，苏中、苏南地区及苏北地区有条件的市、县（市）应分别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并建立与办学成本、物价水平、财力情况联动的稳定增长机制。各地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得低于本通知要求和目前实际执行（已高于500元的）标准。各地执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在预算内足额安排。请各市、县（市）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制定出台的本地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方案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省将及时通报各地标准的制定情况，并将此纳入市县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考核因素。

三、加大学校内涵建设投入。各市、县（市）要认真落实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坚持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引导学校加强内涵建设。积极实施高中质

量提升和特色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学校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多样化、个性化。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依法保障和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加大骨干教师和名师培养力度，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注重培养学生自强自立、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自主学习、适应社会的能力，加快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和学生综合素质。

四、确保教师工资正常发放。各地要按省统一部署及时实施普通高中学校绩效工资制度。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水平，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规定兑现，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制度在推进学校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五、积极化解学校基本建设债务。各地要高度重视和积极解决普通高中债务问题，按照“分级管理、市县负责；统筹规划、分年化解；严格管理、构建机制”的原则，制定年度还款计划，从学校事业收入、土地置换收入、财政预算安排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债务。引导学校科学规划、勤俭办学，从严审批学校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学校建设标准，切实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建立健全基本建设债务控制长效机制。

六、切实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大力加强普通高中预算、财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工作。要完善部门预算制度，督促学校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要严格遵守国家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严格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支出、基本建设投资或偿还债务等其他支出；要加强非税资金管理，按规定应上缴财政专户的，应及时足额上缴，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督促指导学校加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会计队伍质量；要加强教育经费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探索建立绩效拨款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加强对学校财务会计工作的检查督促。

全面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是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我省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相关经费，确保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切实加强普通高中学校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着力推进我省普通高中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2年11月12日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推进 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的指导意见

苏财教〔2012〕51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省政府关于进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苏政发〔2011〕171号）精神，完善高中阶段学校债务化解和债务风险控制机制，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发展，现就积极推进化解高中阶段公办学校基本建设债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化债工作的重要意义

“十五”以来，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各地高中阶段教育事业规模迅速扩大，办学条件明显改善。目前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普及程度全国领先。但由于种种原因，高中阶段学校在快速发展、扩大规模、创优提档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债务，使高中阶段教育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大的隐患，影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是有效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健全高中阶段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健康发展、全面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化债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建立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化解工作，建立严格的债务审批制度和控债机制，确保完成省政府苏政发〔2011〕171号文件提出的“到‘十二五’末，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基建债务基本化解”的目标任务。

### 二、明确高中阶段学校化债工作的基本原则

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化解工作，要按照“分组管理、市县负责；统筹规划、分年化解；严格管理、构建机制”的原则，通过完善控债机制、制定年度还款计划、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等措施，基本化解基建债务，引导学校科学规划、勤俭办学、优质特色发展。

（一）分组管理，市县负责。市县教育是化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市县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积极偿还债务。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本级高

中阶段学校债务化解工作，统筹各项资金投入，化解学校债务风险。

（二）统筹规划，分年化解。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债务规模、地方财力和学校事业收入等情况，合理制订年度还款计划，确定化债目标、化债期限。可采取统收学校事业收入、土地置换收入、预算安排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债务。通过几年的努力，实现到“十二五”末全省高中阶段学校基建债务基本化解的目标任务。

（三）严格管理，构建机制。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且严审批学校建设项目，切实落实建设资金和偿债资金来源，严格控制学校建设标准，建立健全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控制长效机制。

### 三、做好高中阶段学校化债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尽快制定完善化债工作方案。各组财政、教育部门要依据 2011 年省审计厅、教育厅、财政厅对公办普通高中债务调查结果，深入开展高中阶段学校债务状况清查，全面摸清各类债务底数。在此基础上，各提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当地高中阶段学校实际情况和财力状况，尽快制定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包括化债工作的实施范围、化解期限、化解规模、资金来源以及分年度还款计划等。已经先行启动化债工作的市县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方案。各市县化债工作方案请以市县政府或财政、教育部门正式文件形式于 2012 年 6 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教育厅。

（二）合理安排化债资金。要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县政府化解高中阶段教育债务的主体责任，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市县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每年要从预算内新增财力、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增量资金、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等渠道中安排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有债务的学校，每年要从学校非税收入中适当筹集化债资金，对布局调整中闲置高中阶段学校资产的处置收益应全部用于化解债务。为保证化债工作真实有效，各地不得借新债还旧债。化债资金要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债权人的银行账户，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

（三）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在化解高中阶段学校现有债务的基础上，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银行贷款审批和债务情况动态监控制度，从严审批学校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新增贷款的产生，防止出现“举新债，化旧债”现象。各级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债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学校勤俭办学，提高偿债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盲目建设，超标准建设的地区和学校，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抓紧落实工作方案，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各地化解高中阶段学校基本建设

债务工作方案出台后，各组财政、教育部门要精心组织，抓紧落实，尽快减轻高中阶段学校债务负担。从2013年起，请各市县于每年3月20日前将上年度债务化解工作的革实进展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财政厅、教育厅。

省财政将根据各地高中阶段学校化情方案制定、落实情况及本级财政化债资金安排、债务余额下降等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市县在省对市县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中给予奖励。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加强和规范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5年11月14日

###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是由中央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和教育部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组织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教育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管理；教育部负责指导地方编制项目规划，审核地方申报材料，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推动组织实施工作，会同财政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突出重点、省级统筹、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重点支持中西部省份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等。

（二）支持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为资源中心和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的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

（三）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支持探索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的医教结合实验，配备相关仪器设备，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

**第六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相关省份，由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主要分配因素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生数等事业发展情况、人均可用财力、工作努力程度等。各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和省级申报材料获得。

**第七条**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向财政部和教育部提出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全省资金安排与分配情况、工作进展情况、资金效益和有关建议意见等。上年度省本级财政安排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二）本年度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预算安排、执行计划及时间表，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当年资金时，相关因素作零分处理。

**第八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每年9月30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当年预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发文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接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应当在30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预算，并将预算发文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的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严禁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对补助资金实施目标管理。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统筹组织、指导协调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督促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将

补助资金落实到项目。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应当优先支持未达到《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三类特殊教育学校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的学校；资源中心应当设立在 30 万人口以下且未建立特殊教育学校的县，资源教室应当优先设立在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且在当地学校布局调整规划中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医教结合”实验项目应当优先选择具备整合教育、卫生、康复等资源的能力，能够提供资金、人才、技术等相应支持保障条件的地区和学校。

**第十一条** 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项目实施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和预算变更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四条** 财政部和教育部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按规定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监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监管结果作为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地方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开本省份年度项目进选办法和结果、资金安排情况及工作进展等情况。县级教育部门应当将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结果等信息予以全程公开。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地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原《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243 号）同时废止。

##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4〕1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省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为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推动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独特作用。但从总体上看，我省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体制机制不畅，迫切需要加快改革发展步伐、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现就我省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服务发展为宗旨、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包括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等。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通过示范引领带动体系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坚持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配套。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协调衔接，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的机会。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体现终身教育理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规模结构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招生比例大体相当，本科高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比例稳步提高。职业院校与普通院校毕业生拥有同等升学机会，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立交桥”逐步完善。

——质量水平全面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到现代化标准，实训设备配置达到现代技术实际应用水平。中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全面建成，“双师型”教



师资队伍素质整体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建成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国内一流的品牌专业，毕业生综合素质和取业能力与国际接轨。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产教深度融合，职业教育与发展需求相适应，院校布局与产业布局相适应，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相适应。校企全面合作，共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协同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升。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政府统筹、部门协调体制与投入机制更加完善，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职业院校办学活力不断增强。职业教育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制度、行业指导制度、督导评估制度和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和就业观明显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大力发展多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

(三) 统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强化省辖市管理职能，对市域内中等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布点进行优化整合，对区办中等职业学校逐步实行省辖市统一管理、市区共建体制。落实中职与普通高中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数大体相当的要求。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到2020年，建成100所左右的现代化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300个左右的中职现代化实训基地。

(四)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密切政产学研合作，推动高职院校向工业园区、开发区布局，健全专业与产业发展的联动机制，重点服务区域发展、企业发展特别是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注重开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根据国家高校设置规定，办好5年制高职院校，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高职院校，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五) 探索发展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将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倾斜，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特别是独立学院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支持中外合作办学建设世界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鼓励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将专业设置由学科定位转向职业岗位分类，倾斜支持品牌专业建设。扩大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规模。到2020年，建成一批国内一流的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

(六) 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坚持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实践能力提升为重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收比例，招生计划向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倾斜。到2020年，建成一批适应社会需求、培养模式有特色、专业与职业资格相对接的专业硕士学位点。

（七）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依托各类院校、社会组织建立有利于劳动者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坚持面向人人，对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普遍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帮助进城务工人员、一线职工、转业军人和新型农民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广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和人员实施职工培训并与职业院校搞好对接。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对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新职业培训模式，逐步建立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工作任务为导向、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职业培训课程体系，切实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和实效。完善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开展人才培养衔接试点，建设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推动职业院校承担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取能。到2020年，全省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60%以上。

### 三、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转变职业教育发展方式

（八）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发展机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根据学籍管理规定，达到相应学业水平标准后可相互转学升学，实行相同课程学分互认。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职业院校向普通中小学和社区教育机构开放实训基地。鼓励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技能人才。

（九）实行职业教育体系内部贯通培养。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初中毕业后3年或高中毕业后1年教育，为社会和高校输送具有专业技能基础的合格人才。完善初中毕业生5年贯通培养的高等职业教育制度。推进中职、高职、应用技术型本科教育分级培养或联合培养，完善中职高职“3+3”、中取本科“3+4”、高职本科“3+2”等培养模式，由试点院校自主选择合作院校、自主确定衔接专业、自主实施衔接课程。到2020年，本科院校招收中高职毕业生比例达30%左右，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达50%左右。

（十）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考试招生制度。将职业教育考试招生纳入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整体规划，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对口招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扩大职业院校招生自主权。高校可自主开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项目转段升学，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制定高职院校、

成人高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考试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招收比例，不断拓宽在职人员再学习通道。

（十一）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推动制定《江苏省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为深化校企合作提供法制保障。成立行业、企业、院校等多方参与的行业指导委员会，颁布行业人才培养标准。推进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过程与产业升级、行业标准、企业需求相对接，保证职业教育课程和实训基地建设与产业技术发展相适应，并适度超前储备新兴产业人才。支持省内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学生定点实习实训、教师定点实践锻炼制度。鼓励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区域或行业技术创新推广中心，加大对高职院校、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的科技创新扶持力度。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到2020年，培育形成200个校企合作示范组合。

（十二）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制定促进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的支持政策。引导省内营业收入超百亿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机制，扩大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到2020年，建成10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实现职业院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全覆盖。

（十三）建设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指导职业院校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共同参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完善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和监督职业院校发展的机制。督促职业院校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聘任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指导职业院校完善岗位绩效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开展职业院校校长（院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鼓励企业家担任校长（院长）。

（十四）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积极支持各类主体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或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完善各类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规模。符合设置标准的民办职业院校具有与公办职业院校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优惠政策。对办学规范、管理严格、品牌优秀的民办职业院校，逐步实行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在核定的招生规模内自主确定年度招生计划，鼓励与其他公办和民办职业院校进行托管、兼并、合作办学。鼓励行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对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

求的企业，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到 2020 年，省内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例达 80% 以上。

（十五）深化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大力引进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先进经验、成功模式和优质资源，支持省内职业院校与国外高水平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企业、境外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和职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招收国际留学生、组织教师到境外培训、指导毕业生跨国就业创业，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与承揽海外大型工程企业合作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相衔接。

#### 四、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十六）推进职业教育标准化办学。完善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建设标准、专业建设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到 2020 年，所有职业院校、专业、实训基地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每个县（市、区）重点建好 1 所省现代化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在全省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示范性高职院校。鼓励采取兼并、重组、联合办学等方式，建设一批有较强影响力的技工院校。发挥示范性职业院校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形成典型带动、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仿真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模式，培养学生的文化素养、专业技能和社会实践能力。实施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和导师制。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创新顶岗实习方式，组织与用人单位对接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推进和实施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健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

（十八）突出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深入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宣传道德楷模、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敬业守信、精益求精等职业精神教育，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三创三先”新时期江苏精神。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推动产业文化进职教、企业文化进校园、取业文化进课堂。

（十九）加强职业教育课程建设。由行业部门或行业组织牵头统一制定、修订职业教育课程标准，促进课程标准与职业技能标准相对接，建立课程内容随产业发展、

技术进步而更新的动态调整机制。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推进中职与高职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过程、考核评价等方面相衔接。到2015年，形成100个左右专业的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到2020年，建成覆盖所有专业的中职、高职、应用技术型本科相衔接的课程体系。

（二十）强化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按照“突出优势、聚焦特色、创新机制、打造品牌”的思路，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选选一批具有区域或行业优势，有特色、实力强、声誉高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到2020年，建成100个国内领先的高职品牌专业、350个对接区域主导产业的现代化中职专业群。

（二十一）打造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改革实训基地建设机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将最新技术和设备投到校企共建的实训平台，推动产教深度融合，使实训平台与产业发展基本保持同步。创新实训基地投入方式，对行业企业投到实训平台的技术和设备可给予一定经费奖励。到2020年，建成500个校企共建、产教深度融合的实训平台。

（二十二）提升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比照普通高中和高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标准，完善教师准入与退出机制。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岗位。鼓励职业院校面向企业和社会公开招聘具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兼职教师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职务）。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依托高水平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高职院校“访问工程师”进修制度，推进职业院校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到2020年，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分别达75%、85%以上，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均达25%左右。

（二十三）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强化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化教学资源协作开发与应用，着力开发与专业课程相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积极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逐步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所有专业。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情况纳入教师评聘考核重要内容，提升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素养，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完善信息化教学大赛制度，推动信息化教学大赛覆盖所有院校、专业和教师。

（二十四）构建职业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和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中取学业水平测试制度、技能抽测制度、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制度。健全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

报告制度和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及有关专项评估，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 五、不断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环境条件

（二十五）落实各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有效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统筹推进不同体制、不同类型职业院校发展；把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纳入政府督查和教育督导重点内容，相关结果作为政府目标考核重要依据，并在部门绩效考评指标权重分值中具体体现。行业部门和组织要着力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认真履行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加快建立各行业人力资源需求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省级层面成立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和行业部门组成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推进全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二十六）完善财政经费投入机制。建立与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制定和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整合现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经费的转移支付力度。健全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职业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完善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公告、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七）鼓励社会力量投入。落实企业捐资职业院校相关税收政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统筹其中的 0.5% 部分，用于发展本地区职业教育。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现行税收有关规定扣除。对职业教育培训成效突出的企业，返还企业职业教育经费政府统筹部分；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二十八）健全政策支撑和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

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推行就业准入制度，引导企业优先录用具有学历证书或从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术技能人才收入水平。建立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网络和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就业指导进校园、进课堂、进学分，健全职业院校学生休学创业政策。完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制度。各级教育科研教研机构要切实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建立重点课题财政资助制度。

（二十九）发挥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验区示范作用。鼓励支持实验区积极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有效路径，在办学体制、发展方式、人才培养机制、质量评价制度等方面取得突破，大幅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效益。实验区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聚焦主攻方向、突出重点领域、强化薄弱环节，率先建成具有世界水平、中国特色、区域特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及时总结、适时推广实验区建设的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有效带动全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实现理念转变、制度创新、政策突破。

（三十）营造发展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健全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和就业观，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6日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5年12月22日

###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

（一）支持各地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二）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推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三）支持各地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

（四）支持其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具体支持内容和方式，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研究确定。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省职业教育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人均可用财力、生均拨款水平、基本办学条件相关指标、办学质量、改革创新、工作努力程度等。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和各省份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获得。

**第六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提出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逾期不提交的，相应扣减相关分配因素得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根据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具体预算金额。

**第八条** 财政部、教育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每年9月30日前，向各省份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将预算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九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应当加大省级统筹力度，结合本地区年度职业教育重点工作，注重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并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以及主要经济带等区域经济重点发展地区倾斜，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亟需特需专业，以及技术技能积累和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

**第十条** 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统筹管理，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省以下教育、财政部门应当督促相关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监管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财教〔2014〕3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有关精神，为促进高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高职教育”）改革发展，整体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含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职院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现就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意义和原则

#### （一）意义

高职教育承担着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人力资源结构的重要职责。近年来，通过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国高职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持续增长，推动了高职教育事业实现快速发展，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由于多种原因，目前高职教育投入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多渠道筹措经费和财政生均拨款稳定投入机制还不够健全，高职院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区域间差异较大；财政投入激励高职院校改革的导向作用不够明显；高职教育经费绩效管理基础薄弱，等等。新形势下，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加大高职教育财政投入，逐步健全多渠道筹措高职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有利于推动高职教育深化改革，整体提高现代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有利于高职教育更好地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提供人才支撑；有利于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

#### （二）原则

1. 明确责任。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职业教育“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地方是建立完善所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责任主体，省级要统筹推动本地区全面建立完善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中央财政引导各地

建立完善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举办高职院校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是建立完善所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责任主体，并负责落实相关经费。

2. 多元投入。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坚持政府投入的主渠道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新增财政投入要向包括高职教育在内的职业教育倾斜。同时，防止财政“大包大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完善多渠道筹措高职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采取直接投资或捐赠等形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促进高职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

3. 促进改革。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要与深化校企合作等制度改革创新相结合，形成激励相容、奖优扶优的机制，促进高职院校面向市场、面向就业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注重绩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要与强化绩效管理相结合，将绩效理念和绩效要求贯穿于高职教育经费分配使用的全过程，体现目标和结果导向，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

## 二、主要内容和措施

### （一）地方为主建立

1. 明确实施范围。各地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应当覆盖全部所属独立设置的公办高职院校。举办高职院校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参照院校所在地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完善所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

2. 科学合理确定拨款标准。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办学成本差异、财力状况以及学费收入等因素，同时，统筹协调公办高职院校与本地区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以及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生均投入水平，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确定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综合定额标准或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并逐步形成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 发挥导向作用。各地在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过程中，在注重公平的同时，要切实体现改革和绩效导向，以学生规模存量调整为重点，促进高职院校加强内涵建设。防止出现吃“大锅饭”和盲目扩招的问题。要向改革力度大、办学效益好、就业质量高、校企合作紧密的学校倾斜，向管理水平高的学校倾斜，向当地产业转型升级亟需的专业以及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行业专业倾斜，引导高职院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

### （二）中央财政综合奖补

从2014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激励和引导各地建立完善高职院

校生均拨款制度，提高生均拨款水平，促进高职教育改革发展。中央财政根据各地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体现绩效的事业改革发展情况、经费投入努力程度和经费管理情况等因素给予综合奖补。综合奖补包括拨款标准奖补和改革绩效奖补两部分，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高职教育改革发展。

1. 拨款标准奖补根据各地提高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的具体情况核定。2017年各地高职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应当不低于12000元。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央财政统一以省份为单位考核，不要求对辖区内高职院校平均安排。

2017年以前，对于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尚未达到12000元的省份，中央财政以2013年为基期对各地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拨款标准奖补。具体奖补比例，根据东部地区25%、中西部地区35%的基本比例以及各省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对于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已达到12000元且以后年度不低于这一水平的省份，中央财政给予拨款标准奖补并稳定支持。2017年，对于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仍未达到12000元的省份，除不再给予拨款标准奖补外，中央财政还将暂停改革绩效奖补；教育部将在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安排时予以必要限制，并对其高校设置工作予以调控。财政部、教育部将从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建立与完善、预算安排等方面，加强对各地高等职业教育投入情况的监测。

2. 改革绩效奖补根据各地推进高职院校改革进展情况核定。从2014年起，教育部每年从优化专业结构、深化校企合作、加快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职教育、提升高职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对各地推进高职院校改革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中央财政依据监测数据和相关统计资料，选取体现改革绩效导向的因素分配，并适当向高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显著的省份倾斜、向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率先达到12000元且稳定投入的省份倾斜。2014-2017年，改革绩效奖补资金规模根据中央财政财力状况和各地高等职业教育改革进展情况等因素确定。2017年以后，当各地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全部不低于12000元时，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加大改革绩效奖补力度。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财政、教育等相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尚未建立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

的省份要尽快出台，已建立生均拨款制度的省份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提高投入水平。举办高职院校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应尽快建立完善所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

（二）强化省级督促引导。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积极督促和引导举办高职院校的市、县级政府，落实建立完善所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所需经费。同时，要加强对民办高职院校的规范管理和科学引导，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促进民办高职教育发展。

（三）着力推进改革创新。各地、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高职院校围绕发展现代高职教育转变办学理念，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合理确定办学定位，调整和设置专业，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将产教融合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工作各个环节，大力推进高职教育改革创新，促进各高职院校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四）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高职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管理办法，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利用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支持所属高职院校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经费使用管理水平。

（五）切实加强管理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数等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大对高职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所属高职院校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高职院校要切实加强管理，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预算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开展相关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公开财务信息，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财政部 教育部

2014年10月30日

##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建立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

财教〔2015〕44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有关要求，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中职教育）改革发展，整体提高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职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现就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原则和目标

#### （一）原则。

1. 明确责任，依法制定。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和中职教育“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地方是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责任主体。省级要统筹推动本地区全面建立完善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各地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2. 多元投入，分类支持。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多元投入机制。在体现公平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分类支持，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规模、不同效益的中职学校实行差异化拨款，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和持续发展。

3. 促进改革，突出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要与推进入才培养模式创新相结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形成激励相容、奖优扶优的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要与强化绩效管理相结合，将绩效理念和绩效要求贯穿于中职教育经费分配使用全过程，体现目标和结果导向，加快发展现代中等职业教育。

#### （二）目标。

到2016年底，各地应当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以后年度，要结合财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生均拨款水平，逐步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到2020年，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基本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的中职教育多元经费投入体系，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支持的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 二、范围和标准

### （一）范围。

各地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应当覆盖全部所属独立设置的公办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及高等职业学院附属中专班。

### （二）标准。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办学成本差异、财力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综合定额标准或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同时，要统筹协调公办中职学校与本地区民办中职学校举办者生均投入水平以及公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水平。

各地在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过程中，应在优化中职教育资源布局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在校生规模、专业办学成本等因素，切实体现改革和绩效导向，对中职学校实行差异化生均拨款，促进中职学校内涵发展。要防止出现吃“大锅饭”和盲目扩招等问题。要向改革力度大、办学效益好、就业质量高、校企合作紧密的学校倾斜，向管理水平高的学校倾斜，向当地产业转型升级亟需的专业以及农林水地矿油等艰苦行业专业倾斜，引导中职学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建立完善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尚未建立拨款制度的省份应当于2016年年底出台，已经建立拨款制度的省份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投入水平，逐步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举办中职学校的国有企业可以参照学校所在地公办中职学校的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完善所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二）强化省级统筹。各省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统筹规划本地区中职教育资源配置，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省内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明确经费分担责任，加大对辖区内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督促和引导举办中职学校的市、县，落实生均拨款所需经费。加强对民办中职学校的管理和支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探索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中职教育，促进民办中职教育发展。



（三）推进改革创新。各地要积极推动中职学校转变办学理念，合理确定办学定位，调整和设置专业，强化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机制化、制度化，将产教融合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工作各个环节，大力推进中职教育改革创新。

（四）开展绩效评价。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中职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科学合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利用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支持中职学校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五）加强管理监督。各地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人数等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对中职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所属中职学校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开展相关检查。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年11月9日

##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的通知

财教〔2014〕217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109号），经研究，现对《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苏财教〔2010〕297号）中明确的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作出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变动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省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提高到6000元（含免学费补助），其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基本标准不低于1000元。各地制定的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不得低于省定基本标准和目前实际投入水平，并视财力状况逐步提高。有条件的地方可按学科类别制定分类拨款标准。

二、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提高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所需资金按原经费渠道解决。省属学校由省财政负责落实，市县属学校由本级财政负责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提标”工作，在编制2015年部门预算时，切实按照“提标”要求足额安排学校经费。

三、请各市、县（市）于2015年1月31日前将调整后的本地中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含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执行情况报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备案。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已纳入《江苏省市县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办法》（苏财规〔2014〕31号）考核范围，对于未达到省定标准要求的地区，省财政将在以后年度扣减其奖补资金额度，同时，省教育厅将延迟辖区内的省级现代化职业学校、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项目启动时间或不予验收。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4年11月12日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健全 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苏财教〔2010〕297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现就建立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综合预算制度。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多渠道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要调动行业 and 企业的积极性，促进校企合作办学，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加大对职业教育投入。中等职业学校要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所有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学校要将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捐资助学收入以及其他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收入预算，统筹用于学校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以及其他发展性支出。各级财政、教育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或挪用学校学费收入。

二、制定并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为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财政经费投入机制，在实行综合预算的基础上，建立按生均安排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财政经费的制度。统筹考虑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成本、学费收入及区域差别等情况，省制定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在内的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从2011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为2800元，其中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不低于500元，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高。财政拨款指财政一般预算中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经费，其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可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生均人员经费财政拨款仅指用于在职人员经费的部分，不含学校离退休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另行安排。

省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是最低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执行标准。各市、县（市）根据当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水平、办学成本和财力状况，抓紧制定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在内的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及开支范围，并于2011年春季学期起实施。各地制定

的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不得低于省定基本标准和目前实际投入水平，并视财力情况逐步提高。有条件的地方可按学科类别制定分类的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苏北地区执行省定基本标准目前尚有困难的县（市、区），可以分步到位、逐年增加，但须于2012年执行到位。请各市、县（市）于2011年1月31日前将制定出台的本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方案报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备案，省将及时通报各地标准的制定情况。

各市、县（市）在按生均安排中等职业学校财政拨款的同时，要根据国家和省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引入考核机制，对生均拨款进行考核，引导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与课程建设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在安排经费拨款时要充分考虑规模较小学校的办学特点，适当增加财政拨款，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三、继续加大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投入。各地要认真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统筹职工工资总额0.5%用于发展职业教育等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推进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加强示范性骨干职业学校建设，实施县级职教中心建设计划、实训基地建设计划、示范专业建设计划、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特聘兼职教师计划，支持校企合作办学，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不断提高职业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四、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制度。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职业教育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加大中等职业教育扶困助学力度。严格执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8号），落实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严格执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收学费实施办法（试行）》（苏财规〔2010〕3号），并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通过财政给予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及顶岗实习获取的收入来解决，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五、积极控制和化解中等职业学校债务。各地要高度重视和积极解决中等职业学校债务问题，要按照“分级管理、市县为主、逐步化解”的原则，全面核查，制定计划，筹措资金，积极稳妥化解中等职业学校债务，并建立严格的债务审批制度和控债机制。今后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新上基建项目，必须首先落实资金来源，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学校建设和筹措办学经费，禁止“一边化解老债、一边产生新债”。

六、切实加强中等职业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各级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要按照预

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四位一体”的财政财务管理要求，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要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制度，督促学校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要加强非税资金管理，按规定应上缴财政专户的，应及时足额上缴，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督促指导学校加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会计队伍质量；要加强教育经费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探索建立绩效拨款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加强对学校财务会计工作的检查督促。

七、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奖补制度。从2011年起，省财政设立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奖补专项资金。省有关部门在对各地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基础上给予以奖代补，激励各地加快建立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全面建立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教育和人社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相关经费，切实加强中等职业学校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确保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确保学校正常运转，着力推进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财政部

2010年12月28日



## 七、学生资助部分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5〕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  
2005年8月29日

### 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苏发〔2005〕1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资助对象

- （一）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
- （二）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三）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学生；
- （四）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五）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上述对象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在高中及以上阶段公办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孤儿免收学费、书本费，其余对象减免50%以上的学费并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对少数民族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 二、建立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保障机制

- （一）义务教育。市、县级财政每年要在预算内足额安排“两免一补”经费，并

根据资助情况及时拨付给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省政府设立义务教育助学金，为苏北地区、苏中财政转移支付县和黄桥、茅山老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实行免费教育。省里将在经济薄弱地区农村先行试点，积极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免费制度。

（二）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每年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经费建立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条件的要在校内积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省政府设立职业教育助学金，从2004年起连续3年每年资助1万名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并由学校推荐就业。各地也要增加经费投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给予资助。

（三）高等教育。全面落实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与制度，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省财政将继续增加省政府奖助学金，重点奖励和资助普通高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省辖市财政要加大对所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加快推进国家助学贷款按新机制运行，落实贷款银行、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获得助学贷款。各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要求，每年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10%的经费，除支付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外，全部用于设立奖助学基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进一步做好勤工助学工作，在校内设立助教、助研、助管及其他勤工助学岗位，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一定的劳动和服务取得资助报酬。

### 三、积极动员全社会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

各地要通过建立扶困助学基金等途径，进一步开辟社会捐资助学渠道，引导、鼓励全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助学活动，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扶困助学机制。要深入实施“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大力开展“城乡少年手拉手”、“扶残助学”等“一对一”助学活动，并充分发挥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公益项目在经常性助学活动中的作用。各地要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或设立助学项目提供便利条件，吸引境外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教育的捐赠，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经常性助学活动捐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受援学生的书本费、杂费和寄宿学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以及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等开支。

### 四、切实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

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问题，使其顺利完成学业，事关广大学生

和家长切身利益，事关学校和社会稳定，事关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统筹规划、狠抓落实，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财政投入到位、组织动员到位、督促检查到位。各有关部门、学校及有关金融机构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承担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地和有关学校也要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级领导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深入实际、深入学生家庭，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帮助解决上学困难和基本生活问题。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研究制定资助对象资格认定标准和确认程序，按规定办理相关资助手续，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助工作公平公正。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宣传资助政策措施，宣传捐资助学先进典型。要把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努力在广大学生中形成勤奋好学、团结互助、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05年8月25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07〕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但资助政策体系总体上还不够完善，资助面比较窄、资助标准偏低。为进一步做好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加大财政投入，完善资助体系，落实助学政策，扩大受助比例，提高资助水平，加快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具有江苏特色的资助工作长效机制，努力从制度上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和生活问题提供保障，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资助政策体系；合理分担经费，高校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由中央与省财政按比例分担，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由县级以上各级财政分担；强化政策导向，在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受教育机会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坚持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学校、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贷、助、补、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明晰各方责任，省与各地、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采用简便易行的操作办法，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 二、建立健全资助政策体系

（三）完善奖学金制度。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含经批准举办的民办高校，下同）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奖励面为高校在校生数的 0.3%。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奖励面平均约占高校在校生的 3%。励志奖学金向国家最需要的师范和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向地处苏北地区的院校倾斜。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每年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下达，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外，其余由省财政承担。

（四）健全助学金制度。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对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资助面平均占在校生总数的 16%，应覆盖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 1000、2000、3000 元三档发放。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名额时向国家最需要的师范和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向苏北地区的院校倾斜。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外，其余由省财政承担。对中等职业学校 2007 年秋季入学新生按国家政策执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由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省属学校由省财政承担，市、县（市、区）属及当地民办学校原则上由同级财政承担。对经济薄弱地区，比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补助范围和比例，由省财政给予补助。

（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助学贷款政策。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真正做到“应贷尽贷”。要积极探索银行、学校等有关方面合理分工负责的助学贷款管理新模式，方便困难学生贷款，加大回收力度，防范贷款风险。对自愿到苏北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其在校学习期间所借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由省财政代为偿还 80%，其余 20% 由接收地县级财政代为偿还。

（六）学校按规定提取资助经费。学校的助学经费投入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资金来源。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督促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按 6%、中等职业学校按 5% 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助学奖学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七）动员全社会开展助学活动。要进一步完善、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非营利组织作用，积极引导鼓励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

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扩大资助奖励资金来源，提高资助奖励面和学生受益面。

###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八）切实提高组织程度。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自 2007 年秋季开学起在全省实施。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全力以赴把这件关系民生的大事抓紧抓好。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管理办法，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教育部门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校要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建立完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九）抓好政策资金落实。各地、各学校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明确部门职责，简化工作流程，确保资助体系顺畅有序地运行。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调查和审核工作，科学设计针对不同学生的资助方案，使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得到合理资助。各市、县（市、区）政府和各学校要确保应承担的资金落实到位。要完善助学资金管理制度，从严加强助学资金管理，做到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严格规范收费管理。要进一步加强收费立项、标准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今后五年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 2006 年秋季相关标准。要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要对教育收费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支出管理。

（十一）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积极宣传各地、各学校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宣传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回报社会的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财教〔2014〕18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地满足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有关文件，经研究并商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决定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资助标准和资助比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 二、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全国平均资助比例应与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各地区、各高校资助比例应与本地区、本高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根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奖助政策覆盖范围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定。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要继续大力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满足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贷款需求。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资金。经办银行要根据贷款需求，足额安排并及时下达国家助学贷款信贷资金。高校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规定，承担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50%，并配合经办银行核准申请贷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中有关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签订的贷款合同仍然有效且继续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局  
2014年7月18日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  
2004年9月6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人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监局  
(2004年8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运用金融手段完善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的重大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成立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等部门参加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协调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市也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统筹与协调。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充分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

财政部门要核定并足额安排本级执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各项经费预算，及时下达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高校要设立专门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机构，在现有编制内调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各项制度，切实做好工作。金融部门及经办银行要把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主动承担任务，积极搞好服务。

## 二、调整和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一) 改革财政贴息方式。改变目前在整个贷款合同期间对学生贷款利息给予50%财政补贴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指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下同）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已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农村信用社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按原规定执行。

(二) 延长还贷年限。改变目前自学生毕业之日起即开始偿还贷款本金、4年内还清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1至2年后开始还贷、毕业后6年内还清的做法。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协商确定还款期限。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办银行应予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三) 实行灵活的还贷方式。借款学生可选择还本付息的方式，允许其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要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的借款学生，经批准可以奖学金方式代偿其贷款本息。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 三、改革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机制

(一) 合理确定经办银行。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由省政府委托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参与竞标的银行必须是经银监会批准、有条件经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经办银行一经确定，由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与经办银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贷款合作协议。市县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由各市委托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招标确定。

(二) 控制高校借款总额。高校每年的借款总额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总数的20%、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计算确定。各高

校的具体借款额度，按隶属关系由各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根据高校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和借款学生还款违约等情况分别确定下达。

（三）明确高校、银行和学生贷款实施中的责任。高校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借款额度内，负责组织本校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进行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出本校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经办银行在审批贷款时，要按照中标协议的约定满足高校借款人数和额度需求，并在中标协议规定的工作日内批准贷款、签订合同、发放贷款。借款学生要如实填写公民身份号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完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 四、强化对借款学生的还款约束

经办银行要建立有效的还贷监测系统，积极开展对借款学生的还贷宣传教育，加强日常还贷催收工作并做好催收记录。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将其违约行为记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并将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按隶属关系提供给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各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要以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对借款学生的信息管理，及时汇总分析借款学生的基本信息及贷款、还款等情况，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贷后跟踪管理，接受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并将经办银行提供的违约借款学生名单在新闻媒体、省国家助学网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各高校要加快建立和使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强化对学生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并上报借款学生信息。

#### 五、落实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措施

各地要按照“风险分担”原则，研究制定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积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和高校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具体比例在招投标时确定。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同级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财政部门要根据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发生额，将应承担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各高校承担的部分与该校借款学生的还款情况挂钩，并按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从高校学费收入中

拨付。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各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教育厅另行制订。各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在确认经办银行上年度贷款实际发放额后，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在每年年底前将风险补偿资金统一支付给经办银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9月6日

##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财教〔2014〕18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地满足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有关文件，经研究并商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决定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资助标准和资助比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 二、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全国平均资助比例应与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各地区、各高校资助比例应与本地区、本高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相当。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根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奖助政策覆盖范围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确定。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要继续大力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满足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贷款需求。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资金。经办银行要根据贷款需求，足额安排并及时下达国家助学贷款信贷资金。高校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规定，承担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50%，并配合经办银行核准申请贷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中有关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签订的贷款合同仍然有效且继续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2014年7月18日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江苏省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8〕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制订的《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  
2008年8月9日

###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加快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机制，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贷款性质与条件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开行江苏省分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3）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4）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5）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特困家庭、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 二、贷款政策

(一)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贷款额度，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6000 元，贷款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14 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 2 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 4 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变。

(三) 贷款利率执行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不支付利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全额自付利息；毕业后第 3 年起按“等额本金法”归还贷款本金。本息一年结算一次，提前还款的除应付本息外不加收其他费用。

### 三、业务管理

(一) 管理体制。各地要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紧急通知》（苏教财〔2007〕49 号）要求，尽快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工作人员、经费和设施，负责经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受理、发放、回收等业务工作。省财政厅对成立的市、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予开办费补助。开行江苏省分行对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运行经费给予补贴。

(二) 贷款总额。各地各高校的年度贷款总额度，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商开行江苏省分行，于每年 3 月按上年度高考录取人数和在校生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适当向苏北、苏中及黄茅老区和其他经济薄弱地区倾斜，向紧缺、艰苦专业倾斜。

(三) 资格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分别负责新生和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的审核工作。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名单是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的主要依据，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把关，确保资助对象符合规定条件。资助对象疏漏或不符合条件学生通过审核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须承担相应责任。

(四) 资金结算。开行江苏省分行或其代理机构负责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借款学生信息、提款与还款数据，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开行江苏省分行或其代理机构设立资金结算账户。贷款发放统一采取开行江苏省分行委托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向学生所在高校转账方式。还本付息时，开行江苏省分行或其代理机构凭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表单从学生借款账户中扣收。

(五) 贷款回收。各市、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开行业务管理平台测算应回收的贷款本息资金明细，催收到期贷款，管理信贷档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并督促各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与借款学生及其家庭的贷后联系制度。

(六) 风险管理。教育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建立健全预防、控制和追研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违约的有效机制。建立由开行江苏省分行专户管理的



风险补偿资金。对管理绩效较高、违约率较低、实际损失低于风险补偿金的市、县（市、区），低于部分奖励给该地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实际损失高于风险补偿金，超出部分由市、县级财政和开行江苏省分行各承担一半。

#### 四、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江苏籍学生在中央部委属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其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省财政承担。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按贷款发放额的15%一次性建立。江苏籍学生在中央部委属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其贷款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中央财政和我省共同承担，我省承担部分由高校按贷款发放额的1%承担，其余由省财政承担。

（三）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于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划拨。

#### 五、工作要求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厅、财政厅会同开行江苏省分行组织开展，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开行江苏省分行（或其代理机构）具体实施。各地各部门要从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措施，及时安排资金，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教育、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此前印发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文件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7〕1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  
2007年8月15日

###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对于建立健全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的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贷款性质与条件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委托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统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3）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由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

究生；（4）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5）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特困家庭、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 二、贷款政策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贷款额度，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6000 元，贷款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14 年。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 2 年为“不还本金、只付利息”的宽限期；学制超过 4 年或应届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变。

（三）贷款利率执行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不支付利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全额自付利息；毕业后第 3 年起按“等额本金法”归还贷款本金。本息一年结算一次，提前还款的除应付本息外不加收其他费用。

## 三、业务管理

（一）贷款总额。各地各高校年度贷款总额度，由省教育厅、财政厅于每年 3 月按上年度高考录取人数和在校生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适当向苏北、黄桥、茅山老区和其他经济薄弱地区学生倾斜，向紧缺、艰苦专业学生倾斜。

（二）资格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属高级中学分别成立“学生信用和生源地贷款资格评议小组”，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参加高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资格审核工作。各高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 号）精神，结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审核工作。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名单是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的主要依据，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把关。资助对象疏漏或不符合条件学生通过审核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须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办法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共同制定。

（三）业务网点与贷款发放。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会同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尽快完成对县级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委托工作，按县级行政区划逐一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网点，同时注意解决老城区和农场的网点配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统一采取向资助对象所在高校汇款的方式发放，不得向借款人发放现金或向其他账户转账。

（四）贷后管理。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负责代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计息、回收和年度访谈等贷后管理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依照覆盖代理成本原则，按

协议确定的比例支付代理费用，并根据风险控制需要对代理机构采取激励措施。各高校应加强对资助对象的诚信教育，指导其树立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意识。省教育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开发使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贷后管理水平。

#### 四、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江苏籍学生在中央部委属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其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省财政承担。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按贷款发放额的15%一次性建立。江苏籍学生在中央部委属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其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我省承担部分由有关高校承担1个百分点，其余由省财政承担。

（三）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于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划拨。

#### 五、工作要求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各地政府共同开展。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研究制定措施，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8月16日

##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教财〔2007〕38号 苏财教〔2007〕108号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校根据暂行办法和学校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实施办法，科学合理地开展认定工作，确保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07年8月28日

### 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为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使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真正实行阳光操作，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精神和我省实际，现就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以下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 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五、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各学校参照学校所在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可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等2-3档。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 学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2)，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二) 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三)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统筹考虑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四）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七、学校和院（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八、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九、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本办法，认真制订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认定办法。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略）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34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2年9月29日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4.5万名在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1万名，硕士研究生3.5万名。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七条** 每年4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5月3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等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每年10月31日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

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略）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教财〔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4年2月21日

###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应根据本校组织机构设置状况，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高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高校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统一组织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及时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将评审材料报其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材料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每年10月31日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案材料，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2〕35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2年12月6日

##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省、市所属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每年5月31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给我省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综合考虑高等学校基本规模、办学特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及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等因素，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相关高等学校。

**第七条** 高等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



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每年10月31日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 第六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科研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略）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3年7月29日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对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

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

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主管部门和中央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4〕2号

各高等学校，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激励省属高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4年1月13日

## 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2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省属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属高校负责组织实施。省属高校应按规定统筹使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省财政对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70%的比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40%的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省属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三档设定奖励标准），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层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各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省属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省属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省属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省属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省属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秋季学期后入学的研究生执行本办法，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不执行本办法。



## 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2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2013年7月29日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六条** 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中央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以及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测算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十条** 每年 5 月 31 日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十一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并对中央财政应承担资金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

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4〕1号

各高等学校，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完善省属高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精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4年1月13日

### 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苏财规〔201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江苏省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全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六条** 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七条** 每年 4 月 30 日前，省属高校将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学研究生人数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省财政厅、教育厅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省属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在学研究生，并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发放情况。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学习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省内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

执行。

**第十四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日常管理工作，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均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财教〔2007〕135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2007年9月24日

##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江苏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包括民办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不含在江苏的中央部委属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含成人高校普通班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三、名额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各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在每年 9 月 1 日前下达，同时下达国家奖学金预算指标。省财政厅、教育厅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向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等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 四、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国家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特殊学科专业和师范专业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批复并公告。



## 五、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省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奖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教〔2003〕97 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财教〔2007〕136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07年8月30日

###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江苏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包括民办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不含在江苏的中央部委属高校。

**第三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 二、资助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成人高校普通班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分 1000、2000、3000 元三档发放。资助面平均占在校生总数的 16%。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三、名额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省政府确定的资助比例，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在每年 9 月 1 日前下达。省财政厅、教育厅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等专业的学生适当倾斜，向地处苏北地区的高校适当倾斜。

## 四、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要由班级、院（系）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选派专门人员组织分层评审。各高校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国家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专业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1）。

**第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

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在院（系）初评的基础上，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及资助名单（格式见附表 2）报省教育厅备案。

## 五、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助学金资金，并落实省级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资金，于每年 9 月 1 日前下达当年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十五条** 高校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应及时补发本学年以前月份的国家助学金，以后月份的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第十六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全额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省教育厅加强对高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 六、附则

**第十八条** 高校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 号）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6% 的经费用于资助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苏财教〔2007〕137号 苏教财〔2007〕3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07年8月28日

### 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江苏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包括民办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不含在江苏的中央部委属高校。

**第三条** 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含成人高校普通班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奖励面平均约占高校在校生的 3%。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三、名额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各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在每年 9 月 1 日前下达。省财政厅、教育厅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及师范等专业的学生适当倾斜，向苏北地区的高校适当倾斜。

## 四、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国家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特殊学科专业的学生、师范专业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

金申请表》（见附表）。学校院系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11月15日前批复。

## 五、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并落实省级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于每年9月1日前下达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预算。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教育厅加强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 六、附则

**第十八条** 高校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6%的经费用于资助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高等学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教财〔2007〕48号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我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下同）均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勤工助学实施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各普通高校要切实加强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推进勤工助学工作。

三、各普通高校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助学奖学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从学生取得的劳动报酬中扣除管理费等费用。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07年8月28日

##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 第四章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的职责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二十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 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 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 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 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一管理, 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 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 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 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 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 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 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 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 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 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 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 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5〕42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我省从2009年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以下简称“学费补偿”）政策以来，已有来自全国1100余所普通高校的2.77万名应届毕业生赴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安排学费补偿总额度4.98亿元，对促进苏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规范学费补偿资格审核工作，简化补偿申请与资金拨付手续，进一步做好学费补偿工作，我们修订了《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5年10月21日

###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基层单位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号）精神，我省从2009年起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政策。为明确工作职责，避免多头重复补偿，杜绝违规受理，简化申请拨付流程，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高等学校”指省内外（不含境外高校）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以下简称“在读期间”）所缴纳的学费。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应将所获返还资金首先用于偿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 第二章 补偿对象

**第四条** 申请学费补偿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或在校期间享受免学费政策者除外），2009年以后（含2009年）毕业并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二）热爱祖国，道德品质良好；

（三）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

（四）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工作达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五条** 学费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包括以下县（市、区）的农村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五市所辖各县（市），以及徐州市铜山区、淮安市淮阴区和淮安区、连云港市赣榆区、宿迁市宿豫区。

**第六条** “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核电施工、煤炭、石油、航空、航天、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以下单位：乡级政府机关（含上级部门常驻乡级的派出机构）、省统一选聘的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农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含民办）、林业站、文化站、水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站、公办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确认依据是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其与毕业生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中需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条款，并实际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非艰苦行业一线企业（如邮政企业、金融企业、通信企业、供电企业、食品企业等），以及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等均不属学费补偿范围。

确认就业单位时，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以合法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为依据。就业单位所在地的确认，统一以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所标注的地址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均不得作为确认依据。在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过期、组织机构代码证标注地址不在学费补偿范围的单位就业的，均不得给予学费补偿。县级政府驻地行政区划调整的，应重新按调整后的行政区确定学费补偿资格。

**第七条** 毕业时间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标注的修学截止日期为依据。省有关部门招募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和“苏北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在结束服务当年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凭志愿者证书和考核合格证参照应届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就业时间在毕业次年7月1日之后的为往届生就业，均不具备学费补偿资格。

**第八条** 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规定的报到时间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为依据，两者不一致的则应按单位为其缴纳首次社会保险费月份确认。

**第九条** 学费补偿对象的连续就业时间，依据就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效证明确认。中止在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单位变动后不属苏北基层单位的，如果连续就业时间未满36个月，则自动失去学费补偿资格。

**第十条** 已经享受过学费补偿的毕业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已经安排学费资助、学费补偿或发放政策性就业补贴的，例如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后就业、“三支一扶”和公益性岗位等，均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学费补偿政策。

### 第三章 补偿额度与经费分担

**第十一条**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限额：2014年之后（含2014年）入学的，每学年本专科生8000元、研究生12000元；此前入学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均为每学年6000元。

补偿学年数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中注明的修学时间为依据，修学时间超过标准学制的则按标准学制计算，超出年份所缴纳的学费不补偿。两个以上学历层次连读的毕业生，只按最终学历在读期间实缴学费确认补偿额度，其入学年份依其最终学历学籍注册时间（或课程起始时间）计算，补偿年数不超过该学历阶段标准学制年数。双专（本）科的补偿年限按标准学制3年（4年）计算，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可按双专业实缴学费累加填写。普通高等教育专科转本科毕业生，补偿年数统一按其专科和本科阶段实际就读年数计算，即专科阶段（一般为2年或3年）按专科收费标准、本科阶段（一般为2年）按本科阶段收费标准核定补偿额度。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补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基层单位所在地的县级财政分别按80%和20%的比例分担，所需经费由省、县两级财政分别全额列入部门预算。

##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十三条** 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应于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申请确立学费补偿资格（具体申请流程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第十四条** 毕业生提供的劳动（聘用）合同书（任命或选派文件）、社保缴费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没有单位名称或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证明材料无效。

**第十五条** 社保缴费证明由县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每名申请学费补偿者单独出具（批量证明无效），不按规定格式出具或填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无效。

**第十六条** 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发生变动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则应于变动后3个月内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变动申请（具体要求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材料和审核要求参照初次资格申请审核执行。

**第十七条** 每年6月底之前，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36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月份期满的在下一年申请），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具体流程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申请资金拨付材料缺失、无效或不完整的，服务期未满36个月就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者未连续在基层单位就业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确立学费补偿资格的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

## 第五章 审核流程

**第十八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学费补偿资格审批申请，审核通过的应现场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7月至本年6月受理的学费补偿申请人信息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要求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要求进行审核。每年6月底前，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记录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每年7至8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管理系统中的申报数据，对县（市、区）提交的资格审核和拨付审核数据进行复核，于8月底前将结果反馈给各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部分或全部调阅县（市、区）学费补偿原始材料。

**第二十一条** 每年9月20日前，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审定学费补偿资金



拨付申请，将资金拨付申报表及其附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二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省教育厅财务处及时审核、汇总各地上报的资金拨付申请，审核完毕后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年度学费补偿专项资金。

##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三条** 每年10月中旬，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审核确认省财政和高校毕业生接受地财政应分担的学费补偿资金额度，并将学费补偿经费指标（含接受地财政应承担的经费指标）全额下达省教育厅。县级财政分年度承担的经费由县级财政通过当年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收到财政经费指标后，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将补偿资金直接打入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中。资金拨付后，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通过短信平台通知毕业生查收资金。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教育局应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归档制度，将补偿资格受理和资金拨付申请材料按年度进行保存，完整保留申请审批表、资金拨付审核表和资金申报表原件及其所有留存附件材料并装订成册。

##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应对照本办法对此前已经受理的学费补偿进行复审，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律终止补偿资格，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则在其36个月就业期满后按要求申请拨付剩余补偿资金。

**第二十七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建立与基层单位的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工作情况。毕业生在基层单位工作满36个月但未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主动联系毕业生了解情况。

**第二十八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补偿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高等学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各高校应将学费补偿政策纳入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体系，特别是在春季学期末要加强学费补偿政策宣传，确保每一名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充分了解学费补偿政策。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暂行）》（苏财教〔2009〕71 号）停止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应加强学费补偿政策的宣传和说明工作，特别是对按政策规定应不予补偿的申请，应耐心说明退回申请或终止补偿资格的原因。

**第三十三条** 国家和省在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政府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3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武警部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

2013年8月20日

##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

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

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

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对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对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对东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省（市）确定。地方各级财政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落实。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5%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5%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



例。

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调整步骤如下：

（1）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政策覆盖一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助学金继续按每生每年1500元的标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与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分担比例一致。

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20%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10%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有关精神，将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地方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意见的，可按照本地的办法继续实施。

## 三、配套改革措施

在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同时，要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一）健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推进教产合作、校企一体化办学，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创新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加强教材建设，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

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 严格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三) 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用(聘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的比例。创新教师教学和综合素质考核制度,探索实行学校、学生、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

(四) 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在落实免学费政策的同时,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结合财力可能,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进一步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的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行、健康发展。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安排、积极稳妥推进、保持平稳过渡”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国务院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二) 加强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定期公布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各教育阶段相通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三) 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的资金,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

金按时发放。要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要予以严肃处理。

（四）严格收费审批，规范收费行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实施后，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做好2012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思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人社部

2012年10月22日

## 江苏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 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苏财规〔2012〕36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精神，为切实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免除学费。

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其中：对实施“2+1”学制安排模式的，按照三年级免学费人数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对实施“2.5+0.5”学制安排模式的，按照三年级免学费人数75%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免学费标准按照省、市、县（区、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参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确定，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中外合作办学超过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部分不予免除。

### 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继续按每生每年1500元的标准发放。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人社部《关于颁布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09年修订）的通知》（人部函

(2009) 272 号)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规定, 涉农专业范围为: 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个专业, 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 3 个专业。

我省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平均按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后在校生的 10% 确定, 苏南、苏中和苏北地区分别按 8%、10% 和 12% 确定。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 全省人社系统所属技工院校由中技班进入高级技工班、技师班学习的在校学生执行我省高校奖助学金资助政策, 不纳入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范围; 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技师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 其中免学费标准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确定, 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 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三、省财政分担办法

在中央财政分担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 省财政按相应标准和比例与市县财政分担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具体为: 省属学校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市、县属学校和民办学校由省财政与所在地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财政对免学费资金按全日制学生每生每年 2200 元标准、非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每生每年 1200 元的标准核定, 对国家助学金按每生每年 1500 元的标准和相应资助学生比例核定。省财政分担具体比例为: 丰县、睢宁、灌云、淮安区、涟水、宿豫、沭阳、泗阳、泗洪为 70%; 沛县、新沂、邳州、赣榆、东海、灌南、淮阴、洪泽、盱眙、响水、滨海、阜宁为 60%; 贾汪、铜山、海安、如东、如皋、海州、清浦、金湖、亭湖、盐都、射阳、建湖、东台、大丰、宝应、高邮、兴化、宿城为 50%; 六合、启东、通州、江都、句容、泰兴、姜堰为 40%; 金坛、海门、邗江、仪征、丹徒、靖江为 30%, 其他市、县(市、区) 为 20%。

### 四、配套改革措施

在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同时, 要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以服务为宗旨, 以就业为导向, 全面提高办学质量, 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性人才的需要。

(一) 健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相结合的原则, 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推进教产合作、校企一体化办学, 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创新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 加强教材建设, 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 严格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坚持“先培训, 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 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 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 严格落实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三) 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相关人事制度, 聘用(聘任)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 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的比例。创新教师教学和综合素质考核制度, 探索实行学校、学生、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

(四) 完善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主导、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和人社部门要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苏财教〔2010〕297号)要求, 切实承担和履行举办中等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 建立中等职业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市、县(市、区)财政不得因减免学费而降低生均财政拨款标准, 要逐步提高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行、健康发展。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职责分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 要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安排、积极稳妥推进、保持平稳过渡”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 抓紧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明确责任分工,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省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 指导和协调各市、县(市、区)认真做好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工作, 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二) 加强学校管理, 做好基础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 定期公布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 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认真核查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 特别要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 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将从2013年起, 每年对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系统中的数据与普通高中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定期比对查重, 凡发现重复上报学籍的, 在追究有关学校负责人的责任的同时, 省财政将双倍扣减骗取的省补助资金。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并及时维护相关数据信息。

（三）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在省财政统筹制订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的基础上，市、县财政要按照要求足额筹措落实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要加强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综合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免学费和助学金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严格收费审批，规范收费行为。

（四）建立民办学校资金监管账户，完善监管体系。各市、县（市、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35号）要求，完善对民办学校学费收入的管理制度，建立民办学校学费收入信息管理系统和学费专户监管制度，规范民办学校财务行为，保证民办学校学费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各民办学校要设立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核算学费和财政补助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其他性质的收入和支出不得通过该账户核算，学校免学费外的学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存入监管专户。各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尽快完成监管专户开设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学费结余和财政补助资金结余转入监管专户核算。确保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认真做好已收学费的退费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和人社部门要在免学费补助资金下达后，尽快组织学校启动学费退还工作。按学年缴纳学费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将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的学费一次性退还给学生。所有中等职业学校最晚应于2012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完成学费的退还工作。

（六）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做好2012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思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年12月18日

## 江苏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收学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规〔2010〕3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收学费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2012年12月31日

###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收学费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免学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充分认识免学费工作的重大意义

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逐步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是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把我国巨大的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重要途径；是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是继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目前，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绝大部分来自农村，其中，相当一部分来自低收入和困难家庭。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先从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做起，对于减轻农民负担，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鼓励高素质劳动者在农村创业



就业,改善农村劳动力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缩小城乡差别,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 二、免学费工作的主要内容

从2009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以及在政府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免收学费。2009年秋季学期已收取的学费,在2010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

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扣除涉农专业学生后在校生的5%确定。省财政按照5%的比例安排补助资金。各地可根据实际,按不低于5%的比例合理确定本地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

涉农专业为2000年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教职成〔2000〕8号)和2009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人社部函〔2009〕272号)中的农林类所有专业,具体包括:种植、农艺、园艺、蚕桑、养殖、畜牧兽医、水产养殖、野生动物保护、农副产品加工、棉花检验加工与经营、林业、园林、木材加工、林产品加工、森林资源与林政管理、森林采运工程、农村经济管理、农业机械化、农机使用与维修、航海捕捞,以及能源类的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专业和土木水利工程类的农业水利技术专业等22类专业。

对在公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省物价局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免费标准。在政府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其学费标准高于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的,按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的标准免学费,高出部分由学生家庭承担;低于的,按实际标准免学费。

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通过财政给予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及顶岗实习获取的收入来解决,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具体办法是:非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一、二、三年级学生免除学费后形成的学校收入减少部分,由财政按实际免除的学费标准给予补助;非涉农专业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后导致的学校收入减少部分,在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收入予以弥补的同时,由财政按免除的学费标准给予50%的补助。其中,对民办学校由财政按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同办法补助,学费标准高出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低于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按民办学校实际学费标准给予100%或50%的补助。

在中央财政分担我省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由省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年平均2200元标准，与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免学费补助资金。具体为：省属学校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市、区）属学校和民办学校由省财政与所在地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财政具体分担比例为：丰县、睢宁、灌云、楚州、涟水、宿豫、沭阳、泗阳、泗洪为90%；沛县、新沂、邳州、赣榆、东海、灌南、淮阴、洪泽、盱眙、响水、滨海、阜宁为80%；贾汪、铜山、海安、如东、如皋、海州、清浦、金湖、亭湖、盐都、射阳、建湖、东台、大丰、宝应、高邮、兴化、宿城为70%；六合、启东、通州、江都、句容、泰兴、姜堰为50%；金坛、海门、邗江、仪征、丹徒、靖江为30%，其他市、县（市、区）为20%。其中对各省辖市和苏南各县（市、区）学校招收的生源地为外省和苏北各县（市）的学生，分担比例为60%。

### 三、实施免学费政策的配套改革措施

在实行免学费政策的同时，中等职业教育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坚持多元化办学，大力推进改革和创新，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提升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一）建立“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办学模式。坚持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结合、课堂教学与岗位培训结合、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结合的原则，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创新教材应用、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机制。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教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建立针对学生、教师和学校的质量评价体系，形成多方参与、内外结合的评价机制。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技能课教师补充机制。探索建立聘请企业在职或退休技术人员担任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的机制。同时，创新教师教学和综合素质考核制度。

（四）建立健全就业准入的政策法规。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先培训、后就业”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证书政策；改革行政事业单位用人制度，按岗位实际需要确定用人标准。

### 四、实施免学费政策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免学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中等职业学校要把免学费和深化改革作为工作重点，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省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免学费和深化改革的指导与协调工作。

(二) 落实经费责任, 强化预算管理。在省财政统筹制订免学费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的基础上, 市、县财政要按照要求足额筹措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要加强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 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按部门预算要求, 编制综合预算; 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 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建立健全会计账簿, 规范会计核算; 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 确保免学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 严格收费审批, 规范收费行为。省有关部门将依据培养成本, 制定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 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同时,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国发〔2007〕13号)的规定, 2012年秋季学期前, 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学期相关标准。各地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 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

(四) 加强学校管理, 做好基础工作。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 尤其要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 并定期公布不合格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同时, 要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实行电子注册制度, 做好免学费对象的认定工作, 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五) 部门通力合作, 狠抓监督检查。全省各级发展和改革委、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与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齐抓共管, 加强对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免学费工作, 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抓实抓好。对虚报学生人数, 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 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六) 加大宣传力度, 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深刻领会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精神实质,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 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 使党和政府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为免学费政策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确保免学费工作顺利进行。

##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0〕35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现就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全部农村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安排部分彩票公益金用于普通高中助学，并逐步对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免学费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但目前我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多数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尚未得到有效资助。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 二、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一）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

校生总数的 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 10%、中部地区为 20%、西部地区为 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 元 -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为 8:2，中部地区为 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省以下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中央确定的原则自行确定。

（二）建立学费减免等制度。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落实分担责任。省级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省内普通高中助学经费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区域内各级财政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财政部 教育部  
2010 年 9 月 19 日

##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工作的通知

苏教财〔2010〕14号

各市、县（市）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苏发〔2009〕11号）精神贯切实做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学费实施时间及范围。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全省对持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放残疾人证并接受高中阶段全日制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2009年秋季学期起实施的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收学费政策，要优先将残疾学生纳入享受范围。

二、经费保障。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收学费造成学校减收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额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各地要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阶段教育的投入，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三、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是省委、省政府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各地要及时贯彻落实，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投入到位、督促检查到位。要进一步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普通高中助学金要优先向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倾斜，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学生，还应以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收住宿费等方式给予资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所需经费从学校按规定提取的扶困助学经费中列支。

##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苏财规〔2012〕10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我们制定了《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2年4月19日

###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71号）精神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生活补助经费用于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每天4元，每年按250天计）、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每天5元，每年按250天计）。今后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逐步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孤残学生、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家庭的学生、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应当得到优先资助。

**第四条** 申请生活补助经费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生活补助经费平均资助比例为在校学生总数的8%，其中：苏南地区为6%、苏中地区为8%、苏北地区为10%。各地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不低于上述比例的基础上，确定具体资助比例，但不得通过降低补助标准扩大资助面。

**第六条** 生活补助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分别由市、县（市）财政承担。省财政按省定补助标准和补助比例对各地区给予分档补助（具体比例详见附件1）。

**第七条** 每年3月底前，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按照本办法规定，将省补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各市、县（市）。

**第八条** 各市、县（市）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补助比例和补助标准，认真测算生活补助所需经费。享受省财政补助的地区，要足额安排除省补资金以外须由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未享受省财政补助的地区，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本级所需经费。各市、县（市）须于每年春、秋季学期按时将资助经费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

**第九条** 生活补助经费每学年申请和评定一次，按学期发放。每年9月20前，义务教育学校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申请表》（附件2），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将拟资助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学校师生的监督。同时，以适当方式在学生家庭所在村或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填写《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资助学生分校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10月15日前报送所属市、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直属学校生活补助经费申请名单审核工作，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学校，于10月底前填写《江苏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资助学生分地区情况汇总表》（附件4），并录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的名单和补助标准，负责按时将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到位。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主要采取直接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或现金的方式发放生活补助经费，不得以任何理由用生活补助经



费抵顶收费或抵扣欠款等。

**第十二条** 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结合国家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在先期实施“六有工程”和农村初中留守儿童儿童食宿条件改善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生食堂建设，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良好的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学生食堂的日常管理，确保学生在校就餐的食品安全，要通过集中采购、与供应商签订食品原料供应协议等方式，降低学校食堂副食品、蔬菜的采购成本，保证学生伙食质量。

**第十四条**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供餐人员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和饮食习惯。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健康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习惯，使广大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能得到资助。学校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评审和发放等管理工作。学校要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定期记录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变动情况，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实行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或挤占、挪用、滞留生活补助经费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扣减省补助经费。

**第十七条** 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实施细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春季学期起执行，《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苏财教〔2008〕1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省财政分档补助比例  
2.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申请表  
3.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资助学生分校情况汇总表  
4.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资助学生分地区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省财政分档补助比例

序号	补助比例	补助地区
1	70%	丰县、睢宁县、灌云县、淮安市淮安区、涟水县、宿迁市宿豫区、沭阳县、泗洪县、泗阳县
2	60%	沛县、邳州市、新沂市、赣榆县、东海县、灌南县、淮安市淮阴区、洪泽县、盱眙县、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
3	50%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市铜山区、海安县、如皋市、如东县、连云港市海州区、淮安市清浦区、金湖县、盐城市亭湖区、盐城市盐都区、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大丰市、宝应县、高邮市、兴化市、宿迁市宿城区
4	40%	南京市六合区、南通市通州区、启东市、扬州市江都区、句容市、泰兴市、姜堰市
5	30%	金坛市、海门市、扬州市邗江区、仪征市、镇江市丹徒区、靖江市
6	20%	溧水县、高淳县、溧阳市、丹阳市、扬中市

附件 2: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申请表

(小学  / 初中 )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时间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人口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生活补助经费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 _____ 法定监护人: _____</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同意全年补助金额为: _____ 元。                      学校负责人: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p>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公章)					

附件 3: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资助学生分校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班级	全年补助 金额（元）	家庭住址	联系 电话	是否 寄宿生
1						
2						
3						
4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资助学生分地区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班级	全年补助金额（元）	家庭住址	是否寄宿生
1						
2						
3						
4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1〕44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苏财教〔2011〕218号）精神，我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建立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制度。为规范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经费的发放与管理，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1年11月1日

### 江苏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政府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苏财教〔2011〕218号）精神，我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建立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制度。为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对象是指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残儿童、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和警察子女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第三条**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平均资助比例为在园儿童总数的10%，其中苏南、苏中和苏北地区分别按8%、10%和12%的比例确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省定比例确定当地的资助比例，并向农村和薄弱幼儿园倾斜。

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资助标准。幼儿园可在资助名额和经费总额内，根据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 800 元、1000 元和 1200 元三档确定具体资助标准。

**第四条**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经费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财政承担。省财政按省定资助标准和比例对各地给予补助。

省财政补助比例具体为：丰县、睢宁、灌云、楚州、涟水、宿豫、沭阳、泗阳、泗洪为 70%；沛县、新沂、邳州、赣榆、东海、灌南、淮阴、洪泽、盱眙、响水、滨海、阜宁为 60%；贾汪、铜山、海安、如东、如皋、海州、清浦、金湖、亭湖、盐都、射阳、建湖、东台、大丰、宝应、高邮、兴化、宿城为 50%；六合、启东、通州、江都、句容、泰兴、姜堰为 40%；金坛、海门、邗江、仪征、丹徒、靖江为 30%，其他市、县（市、区）为 20%。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确定的资助比例和标准足额安排省财政补助经费以外的资助经费，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儿童得到资助。

**第六条** 每年 8 月底前省财政厅、教育厅将省财政补助经费下达给市县。每年 9 月底前，市县财政、教育部门根据学前教育在园儿童数和资助比例，核定资助总人数，并将资助名额分配下达到各幼儿园。市县财政部门在 10 月底前将学前教育政府资助资金划拨教育部门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保证资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

**第七条** 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对象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 9 月 15 日前，符合资助条件的儿童家长向所在幼儿园申请，并提交《江苏省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经费申请表》（附件 1）。

**第八条** 幼儿园收到家长申请后，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并将拟资助儿童名单在幼儿园公示栏或幼儿园网站进行公示，方便家长知晓。经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须填报《江苏省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儿童情况汇总表》（附件 2），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名单汇总表和资助申请表报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

**第九条** 县级教育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幼儿园上报的拟资助儿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确认资助儿童名单通知所在幼儿园，由幼儿园通知家长，并在幼儿园公示栏或幼儿园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条** 县级教育部门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在 11 月底将政府资助经费发放到位。可视情况采用向家长直接发放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账户等方式，对城乡低保家庭要利用现有的政府资助银行卡。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政府资助对象和资助经费发放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和公正，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儿童都能得到资助。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政府资助经费管理，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或挤占、挪用、滞留政府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并扣减省补助经费。

**第十三条**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学前教育资助经费具体管理办法，并通过各种方式向儿童家长宣传，让家长都知晓资助政策及申请办法。

**第十四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资助为主体，学校减免收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 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4〕9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0日

###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发展特殊教育事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一）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完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把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到2020年，基本普及视力、听力、智力残疾三类残疾儿童学前3年教育。全省特殊教育学校都要举办3年学前教育班，普通幼儿园应当接受具备就读能力的幼儿入园，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特殊教育机构。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发现、康复和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康复和教育机构。

（二）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健全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服务体系，使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8%以上，推动实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零拒绝”。创造条件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群体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三）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建立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以省辖市为主的管理体制。省辖市要进一步扩大现有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规模，办好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县（市、区）要根据本地残疾人数量及需要在特殊教育学校内设置高中教育部（班）。引导普通高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开展适合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四）加快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完善残疾人高等教育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国家有关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普通高校不得拒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招收盲人、聋人的高等院校，要在保证质量基础上扩大招生规模、优化专业设置、提升办学层次。拓宽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学历教育途径，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

## 二、切实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五）强化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和建设。严格执行“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要求，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使全省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均达到国家规定建设标准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参照相关标准设立特教班。大力实施特殊教育发展工程，扎实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加快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六）加大特殊教育经费保障力度。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随班就读学校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各级政府要设立特殊教育专项经费，并不断提高补助标准；各级残联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当地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包括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省财政继续安排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七）完善残疾学生资助体系。对在公办幼儿园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免收保育费和管理费；对需要语言和康复训练的聋儿、脑瘫儿和智障儿，凡家庭经济困难的，

可予减半或免收教育康复训练费用，相关经费由当地政府补助。对农村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城镇残疾学生，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免收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在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免收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部（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优先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自2014年秋季起，对新入学的残疾大学生，免收学费并逐步免除住宿费。对参加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成人高等教育并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奖励。

### 三、不断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八）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各地要指导特殊教育学校（班）依据《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开展教育教学，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相结合，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注重培养残疾学生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就业的能力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行个别化教学。加强残疾学生的法制教育、青春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开展适合残疾学生的体育和文艺活动。

（九）有效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和“送教上门”服务。整合卫生和教育资源，探索“医教结合”特殊教育模式，为残疾儿童少年早期干预和康复服务。特殊教育学校应设立康复中心（室），建立顾问医师制度，配置康复仪器设备，配备具有医疗康复技能的康复教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特殊教育学校，探索为残疾学生提供送教服务的途径和方式，使无法接受学校教育的极重度残疾学生享有定期送教服务。

（十）建立健全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各地要依托特殊教育学校设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统筹本地区随班就读工作。进一步扩大随班就读规模，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的制度，着力解决随班就读存在的师资配备不足、经费保障不到位、资源教室相对缺乏的矛盾和问题。

（十一）更加突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特殊教育学校开足开好劳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开设符合学生特点、适合当地需要的职业课程。加强适合残疾人学习的骨干专业课程建设，强化残疾学生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做好残疾学生就业指导工作。鼓励和扶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各地要在残疾学生实训基地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就业安置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

（十二）扎实推进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省特殊教育资源网和特殊教育信息

资源管理系统，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指导特殊教育学校根据残疾学生特点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提高残疾学生信息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十三）深入开展特殊教育研究。加强对特殊教育教学的研究和指导，定期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研究活动，不断强化特殊教育教学实践培训。省教育学会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盲教育资源中心、听障教育资源中心和智障教育资源中心要充分发挥研究、指导、服务功能，组织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形成一支理论素养高、专业能力强的特殊教育科研骨干队伍。

#### 四、着力提升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十四）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各地要针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级小、寄宿生多的特点，在核定的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用于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配备，并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生活管理员。在设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特殊教育学校，配备一定数量的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在随班就读学生数较多的普通学校，配备特殊教育资源教师。

（十五）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办好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提高特殊教育师资培养质量。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课程纳入师范生培养必修课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院校开设特殊教育专业。加强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建设，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资源教师每5年至少接受1次省级培训。各地要切实做好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资源教师全员培训，落实培训经费，提高培训质量。

（十六）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政策，优先改善特殊教育教师工作环境和条件。针对特殊教育工作岗位特点，完善绩效工资政策并予以适当倾斜，不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水平。在职称评聘和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等评选表彰中，安排一定数量的特殊教育教师表彰名额。对从事特殊教育满20年的教师，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制定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对已聘为特殊教育教师的盲人、聋人，在申请教师资格时可放宽条件和要求。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 五、进一步强化对特殊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七）落实各级政府发展特殊教育责任。各地要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落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税务、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发展特殊教育的职责，在保障残疾人入学、孤残儿童抚育、新生儿疾病筛查与治疗、特殊教育学校经费投入、教师编制和工资待遇、残疾人口统计等方面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不断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步伐。

（十八）实施特殊教育督导评估。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特殊教育列为督政督学的重要内容，督促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省有关部门要将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水平纳入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促进特殊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九）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捐赠免税政策，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或以各种方式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重视和加强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特殊教育、尊重特殊教育教师和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的舆论氛围。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茉莉花留学 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4〕10号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增强江苏高等教育的国际吸引力，吸引和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江苏普通高校接受学历教育，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对《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4年5月30日

### 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江苏高等教育的国际吸引力，吸引和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来江苏普通高校接受教育，省政府特设立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茉莉花奖学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奖励学生是指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江苏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等学校（包括民办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外籍学生，以及通过友好省州框架协议在江苏进行为期3-12个月进修、交流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留学生类别主要包括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进修生、交换生和预科生。

**第三条** 茉莉花奖学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 第二章 分类、标准及内容

**第四条** 茉莉花奖学金分为两类：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全额奖学金是指在学

学历教育学制年限内、根据奖励标准按年拨付的奖学金。部分奖学金是指按学历生、非学历生奖励标准一次性拨付的奖学金。全额奖学金与部分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五条** 奖学金资助标准见附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综合考虑留学生培养成本、生活需要等因素，动态调整奖学金资助标准。中外双方对奖学金资助标准另有协议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第六条** 奖学金资助内容

(一) 全额奖学金

1. 学费减免，是指对留学生应缴纳的学费、注册费、基本教材费、杂费、实习费、教学管理费、教学科研资源使用费等给予的减免。

奖学金生要求进行超出学校教学计划的实验或实习，超出费用自理。基本教材费是指学校指定的学习课程所必须的教材，其他书籍资料费用自理。

2. 住宿费，是指给予留学生的住宿费用资助，每人 10000 元人民币 / 年或提供校内免费住宿。

3. 基本生活费，是指给予留学生的日常生活费用资助，每人 1500 元人民币 / 月。

4. 综合医疗保险，是指为留学生统一购买的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每人 600 元人民币 / 年。

(二) 部分奖学金

为全额奖学金中的一项或几项内容，资助标准按全额奖学金资助标准折算。

###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

**第七条** 申请茉莉花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具备申请学校的入学条件，从境外申请且已被省内高等学校预录取。

(1) 申请人就读本科阶段专业，应获得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或证书，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

(2) 申请人就读硕士阶段专业，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有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 申请人就读博士阶段专业，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有 2 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2. 其他条件

(1) 申请人须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身体健康。

(2) 申请人须表现良好，在校内无旷课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在校外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并提供相关证明，如 HSK 证书、其他汉语学习和考试证书等。如申请人申请用英语授课的专业，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熟练级的英语证明。

(4) 申请人成绩在本年级或本班名列前茅。

(5) 未同时获得中国政府其他各类奖学金。

**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须通过“留学江苏”网站进行，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1) 《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 (2) 经公证的学历证明与成绩单的复印件；
- (3) 护照复印件；
- (4) 健康证明；
- (5) 推荐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不予退回。

**第九条** 每年4月30日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兼顾存量、鼓励增量、特色发展”的原则将茉莉花奖学金名额分配下达给各高校。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奖学金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外国留学生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推荐工作，对申请来校就读的留学生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提出本校当年茉莉花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茉莉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有关人员及有关专家代表组成。每年9月30日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奖学金人选名单在留学江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每年10月30日前下达经费指标。

**第十二条** 已获得全额奖学金的学生应按规定接受奖学金资格年度评审。对未通过年度评审的获奖学生，将按规定终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被终止或取消奖学金学生的额度可按上述第十条由该校当年新入学优秀留学生替补。

## 第四章 拨付、管理及监督

**第十三条** 奖学金按照以下方式拨付和管理。

### (一) 全额奖学金

按标准拨付奖学金院校，奖学金院校按以下方式使用或发放：



1. 学费减免。由奖学金院校统筹使用。

2. 住宿费。留学生由奖学金院校提供住宿的，住宿费由奖学金院校统筹使用；留学生自行安排住宿的，住宿费由奖学金院校发放给奖学金生。

3. 基本生活费。由奖学金院校按规定逐月定期发放给奖学金生。

4. 综合医疗保险。由奖学金院校统一购买保险。

## （二）部分奖学金

按标准拨付奖学金院校，由奖学金院校按月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四条** 各有关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茉莉花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留学生。

**第十五条** 各有关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茉莉花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奖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对高校茉莉花奖学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完成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年度综合评估。各校茉莉花奖学金工作绩效评估的情况，将作为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下一学年奖学金名额的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原《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茉莉花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0〕20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一、奖学金资助类别和期限

1. 全额奖学金资助类别和期限

资助类别	专业学习期限	预科期限	奖学金资助期限
专科生	3 学年		3 学年
本科生	4-5 学年	1 学年	4-6 学年
硕士研究生	2-3 学年	1 学年	2-4 学年
博士研究生	3-4 学年	1 学年	3-5 学年

2. 部分奖学金资助类别和期限

资助类别	奖学金资助期限
专科生	1 学年
本科生 / 研究生	1 学年
进修生 / 交换生	3-12 个月

二、奖学金拨付生均标准（币别：人民币）

全额奖学金	学生类型	学科分类	生均标准
	专科生		38000 元 / 年
	本科生 / 预科生	文科	48000 元 / 年
		理科	51000 元 / 年
	硕士研究生	文科	68000 元 / 年
		理科	72000 元 / 年
	博士研究生	文科	88000 元 / 年
理科		94000 元 / 年	
部分奖学金	专科生		20000 元
	本科生 / 研究生		30000 元
	进修生 / 交换生		2000 元 / 月